清代筆禍錄



金性堯 著

清代筆禍錄

百家文庫・史論集

金性堯 著



中華書局出版

百家 文庫・史論集

責任編輯：潘少梅



書　名：淸代筆禍錄
著　者：金性堯
出　版：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12樓B座
版　次：1989年7月初版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626 3

目錄

前言

本書寫作開始於一九八八年秋天。同年十二月，適逢《世界人權宣言》四十周年紀念。

四十年代時，就想寫一部中國文字獄史。歲月荏苒，卒之未果。主要由於材料不易搜集。這次承香港中華書局之約，姑以斷代的清代爲題，又因體裁近於隨筆劄記，篇幅無多，乃名爲《清代筆禍錄》，亦「開到荼蘼心事了」之意。

文字獄之稱，最初見於龔自珍《咏史詩》的「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都爲稻粱謀」名句。龔氏是道光時人，那時清代筆禍高潮已經過去，但他盱衡往昔，仍如聞迅雷烈電那樣。這兩句詩，如果寫在雍乾時，必然大禍臨頭，他本人就要成爲文網中人。可見歷

史總是朝寬容方向發展的。

歷史上的筆禍始於何時？應是西漢揚惲（司馬遷外孫）因作《報孫會宗書》而被腰斬爲其濫觴。漢之前的秦皇焚書坑儒性質不同，故不能作爲例子。其後歷代時有發生，如南宋劉克莊《病後訪梅》的「夢得因桃卻左遷，長源爲柳忤當權」，首句指唐劉禹錫因咏桃而得罪新貴，次句指唐李泌因作「東門柳」而觸犯楊國忠。至宋代，先有蔡確、蘇軾、黃庭堅等的詩禍，南宋也有因詩句而爲秦檜、史彌遠忌恨事。但一，只表現在個別事件上。二，發動者多是權貴而非皇帝本人，受禍者或政見上確有對立之處，自成派系，這些詩篇確在諷刺影射，從另一意義上說，也可說求仁得仁。三，得到的處分大都爲降職貶謫，仍爲朝廷王臣，沒有被殺的，更沒有妻離子散，家產抄沒的。四，大多是在朝的知名之士。清代筆禍中，有不少都是草野小民，學究鄉愿，原意在向皇帝獻媚，甚至還有幾名精神病患者的瘋漢，更是對人道的摧殘，好多筆禍的主角，其實都患有强迫觀念症，只是有些顯性，有些隱性。

讀過趙翼《廿二史箚記・明初文字之禍》的人，對朱元璋的濫殺妄戮，無不毛骨悚

然。但這只限於洪武前期，清代則長歷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乾隆臨朝六十年，筆禍的持續竟達四十七年。而手段之殘酷，（如對死屍的剉骨揚灰）株連之繁多，羅織之深苛，語言之含暴力性，以視明初，可謂青出於藍，其酷虐不在唐代來俊臣之下。大臣如乾隆時的梁詩正，就「不以字迹與人交往，無用稿紙亦必焚毀」相自誡。寥寥二語，驚魂如見。其中滿漢的畛域，種族的對立，實爲重要原因。不僅胡虜夷狄一類字樣感到刺眼，就是南北並提，或哀宋抑元，也會本能地引起敏感。當時漢族人數有八千餘萬，滿洲族人口只三百餘萬，自然對漢人絕不放心。但爲什麼元代沒有大規模的筆禍？一是元人統治中國不過九十年，清代則自順治至乾隆就有一百五十年，更重要的，因爲元清兩代帝王，漢學修養差異極大，即是說，清代君主在文化上已經漢化了，和漢武帝、唐太宗沒有什麼兩樣，元代君主看不起漢族讀書人，有「九儒十丐」之說，文學創作上只有非正統的來自下層的雜劇。清代則大棒和橄欖枝兼施，以高官厚遇羅致了一批高級文士，清主在耳濡目染之餘，不但加深了自己的漢學修養，也提高了識別能力，明白了夷夏之防一類的理論和史實，《四庫全書》的纂修，對清廷便是一種橫的「收穫」，好些

文字獄便是從搜訪遺書中得到眼線的。清代對廟諱和御名的迴避十分苛密，不少文士即因未曾避諱而被投入文網，這完全因襲了漢人的傳統，從而懸爲大不敬的禁例，元代就不講究。

清代皇帝能够接受漢文化，發揚漢文化，原是其志可嘉，但清代筆禍數量所以如此浩繁，實與清主之懂得此中三昧大有關係，所謂「人之情僞，盡知之矣」。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故無往而不銳利。趙翼《箚記》中所舉明太祖時的文字之禍，不過如阿Q聽到賴、光、燈、燭之發怒，還是「低級形式」，清代的筆禍，大部分固然出於莫須有，卻還要引經據典，從理論上學術上證明對方確是有罪，懲罰他們是完全應該的。《孟子·離婁》記逢蒙從羿身上學會了射箭之術，想到天下只有羿一人的技術勝過了他，便將羿殺了。孟子幽默地說：「是亦羿有罪焉」。這個故事正可借以取譬。

從清代的那些筆禍看，大致可分爲這樣幾種：一，確有反清的民族意識，因而爲新朝所不能容忍。這是極少數。二，或因滄桑之感而對前明有眷念情緒，或對現實有所感嘆憤懣，或在詩文中略有狂放詞句，但對清政權還是擁戴頌揚，並無叛逆意圖。除此

之外，都是在陰差陽錯、希里胡塗中充軍殺頭，好多人都是被八股的大熔爐燒昏了頭腦，最可憐的是他們親人，要想做個單純的孤兒寡婦也不可得，必須到功臣家去做家奴。還有一些「逆犯」，也不知怎樣評價才愜當，應當用什麼態度看待？他們確是冤屈、無辜，卻又很難令人憐憫、惋惜，說是可笑可鄙，似又不忍。嚴格說，這些案件是說不上文字獄的。

每一案件，最後都由皇帝親自批示。皇帝既是公訴的檢察官，又是定罪的大法官。他的批示很簡單，卻具有終審的判決書威力。軍機處、刑部之類不過是皇帝的辦公廳，或者說是點綴性的花瓶。有的案件，臣下擬從嚴的，皇帝改爲從寬，還對臣下訓責一番，有的臣下擬從寬，皇帝改爲從嚴，那就不是訓責一番，而是要臣下緊張得發抖，有的案件，性質相同（例如不避廟諱），時間相近，上諭的寬嚴大不一樣，有的重辦，有的饒赦，皇帝總是要把理由說一說，顯得自己永遠做得公道，也讓臣民們知道，最終是誰重辦了一個兇惡的罪人，又是誰饒赦了一個有罪的人？誰是最有權力的？一說就靈的？爲什麼輕重如此懸殊，恩威如此不同？通常總是用喜怒無常、天意難測來解釋，又覺得太

抽象玄妙。如用現代的術語，則是由於人治之故，仍感似是而非。

隨筆禍而紛起的是告訐之風。告訐的動機多是出於發洩私怨，有的極爲卑劣，如索詐不遂、躲賴錢財、姦淫被發覺，自己完全處於下風，只有以誣陷手段始能從政治上置對頭於死地，並以此震動官府。有人控告對方隱念前明，意懷悖逆。根據什麼呢？因爲對方詩中把日月二字連提。這裏只擧一例，還有不少案件，實際是在玩文字遊戲，讀者如果有興趣，還可以在本書中看到許多啼笑皆非的故事。

中國是一個文字古國，漢字在文化建設上起過卓越而積極的作用，想不到幾千年後，還可以以文字殺人，難怪倉頡造字時要天雨粟，鬼夜哭了。

還應指出，不少誣告人是受到懲罰的：誰誣告別人爲悖逆的，誰就以悖逆未遂罪反坐。在這方面，這位乾隆大帝曾經作了些英明的決斷，出小民於枉死城中。遺憾的是，臣民受到誣陷，尚有皇帝爲之昭雪，皇帝誣告臣民，只有牆倒衆人推了。

如前所說，雖然皇帝對每一案件的裁斷起決定作用，然而就這些案件本身說，卻是一種總和性的整體成果。從第一個告發人到地方官到朝廷，中間要經過九溪十八澗那樣

曲折盤迴過程才能上達帝座，要不是大小臣民的共同努力，有些罪犯，未必家破人亡。儘管天子萬能，他們果眞知道得那麼多那麼透徹嗎？例如在查禁違礙書時，連錢綵的《說岳全傳》也列入禁書目錄，因爲書中寫的是岳飛抗金故事，清與金同屬女眞族（也即東胡族），在關外時曾自稱「後金」，故而觸忌。可是乾隆皇帝也會想到這部小說麼？誠然，「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但畢竟起了「甚焉」作用的。這中間，有幾位大臣爲了邀功求寵、爲了搶人頭，不惜把活的變成死的，把死的從泥土中掘起而剉屍。這是千眞萬確的事實，在過去的時代裏，中國大地上曾經出現過這樣一批官員，幸而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本書能給予讀者以用處的，恐怕只有這麼些。

皇權的森嚴，種族的對立，都是特定歷史條件下逐漸形成的。三百年的時間過去了，文字獄也將成爲歷史的魅影，今天面臨的是新的時代，維護良知，發揚寬容，免於恐怖，恥於誣陷，是一切明智者的共同祈望。

金性堯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清代文字獄檔

[illegible]

四

清代的第一起筆禍

清代一共發生過多少起筆禍？據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卷五《清代文字獄簡表》所列，共八十八起，內順治朝二起，康熙朝二起，雍正朝四起，餘皆爲乾隆朝。自並不完備。筆禍的第一起，據鄧表引鄭詞庵《筆記補逸》，爲順治五年毛重倬等坊刻制藝案，因其內容「悖謬荒唐」，序文止記干支，不用順治年號。案犯毛重倬、胥庭清（上元人，順治進士，官至工部主事，家居以孝友稱。未載其獲罪事。）等皆置於法。但此案未見於《東華錄》，見於《東華錄》的爲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張縉彥替劉正宗詩稿作序一案。張序原文已難見到，據《東華錄》所載，禍因只出在一句話上。

劉正宗與張縉彥都以明臣而仕清。順治十七年，左都御史魏裔介奏劾正宗袒護叛案

中人李昌祚及有劣跡的董國祥等①，其中有云：「正宗與張縉彥爲友，縉彥序正宗詩曰『將明之才』，詭譎尤不可解」。御史蕭振又劾縉彥編刻《無聲戲》，自稱「不死英雄」，惑人心，害風俗。

正宗疏辯說：縉彥序中未見此語。問到縉彥，承認送書是實，因奮介奏參，懼而扯毀。劾奏中又云：「『將明之才』之語，既係《詩經》、《漢書》、顏眞卿墨刻所載，若非有意借用，何不即行承認？乃巧辭欺飾，實有詭譎之意，叵測之心。」②

最後的處分是，劉正宗從寬免死，改入旗籍（清初罪犯免死爲奴者，乃入旗籍。）。康熙時憐其衰老，赦之。張縉彥本應處死刑，後改流放寧古塔，死於戍所。錢穆《國史大綱》第八編也以此案爲「以後文字獄開先例」。

《詩經·大雅·烝民》：「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將是執行，明是明辨，仲山甫是周宣王時大臣，佐成中興之業，後來便以「將明」稱大臣之善於輔助帝業。《漢書·刑法志》云：「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才，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劉正宗官至大學士、太子太傅，張縉彥便用這典故寫在序中，

雖是諛頌之詞，其實並不詭譎。劾奏諸臣都是熟讀經史，豈有不解之理？

推想起來，劉、張本皆降臣，正宗又曾仕於福王，晚年爲順治憎惡，降旨嚴斥，而所謂「將明之才」也與前明有撲朔迷離之感，故蕭振劾詞中有「張縉彥叛逆於故明（縉彥在明代官至兵部尚書），復懷叵測於本朝」及「若非有意借用」等語。

這一案件的主角只有兩人，也未被殺，兩年之後，乃有大規模的莊氏史案。

附記：此文寫後，又見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南藝學報》載有白堅《龔賢和剩上人》一文。剩上人即函可，廣東博羅人，本姓韓，名宗騋，以世度滄桑，故號剩上人。明亡後，親見死事諸臣，紀爲私史。後被發覺，拷掠至數百，乃謫戍瀋陽。其詩也多寓亡國之痛，與龔賢（半千）頗友好。卒於順治十六年戍所。此一案件約發生於順治四年，故白氏視爲清代最早之文字獄。

---

① 清代有一漢陽人李昌祚，順治九年進士，官至大理寺卿。當係另一人。奏劾中故有「李昌祚若係叛逆之人」及「但姓名相合，於昌祚內升時不行奏明」語。

②孫殿起《販書偶記》有安丘劉正宗《逋齋詩選》四卷，順治刊本，下注云：「正宗與王覺斯、丁野鶴、李梅公等相契。」緇彥所序者不知是否此集？

喋血江南的莊氏史案

一刻字匠，臨刑哭曰：「上有八十之母，下有十八之妻，我死妻必嫁，母其誰養？」言畢就刑，首滾至自門，忽然自豎，蓋行刑之所，去家不遠也。

這是陸圻的女兒陸纘任《秋思草堂遺集》（商務《痛史》本）中所記的一個刻字匠臨刑時的慘況，他的罪名是刻過一部書。除刻字匠外，釘書、送板的都被殺頭。這件大獄就是喋血江南的莊氏史案，也是清代最恐怖一件筆禍。

晚明的烏程（清代爲浙江湖州府治）人朱國禎，曾任內閣首輔，世稱相國。著有明史，已刊行於世，未刊者爲列朝諸名臣傳。明亡後，朱家中落，乃將稿本賣給歸安（屬湖州）富人莊廷鑨。他是一個盲人，便竄名己作刻之，欲以瞽史自居，又改崇禎一朝史

事，詞句間有牴觸清朝處。康熙二年（一六六三），有個因貪汚罷官的歸安知縣吳之榮，得知其事後，便想借告訐作爲重新發跡的機會，乃向將軍松魁告發①，松魁移文與浙江巡撫朱昌祚，昌祚以公文告督學胡尙衡，廷鑨用了重賄，才始免罪，又將書中忌諱的話删改後重新刊佈。吳之榮特地購得初刊本上報法司，清廷派刑部侍郞作專案處理。這時莊廷鑨已死，就戮其屍。廷鑨之弟廷鉞被斬，父親胤城瘐死獄中。原禮部侍郞李令晳因爲寫過序，連同他的四個兒子一齊處斬。他的幼子十六歲，法司教他少承認一歲，可以免死，充軍。他回答說：「予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因而不願改認年齡。

吳之榮和南潯富人朱佑明素有怨仇，書中有「舊史朱氏」的稱謂，本是朱國禎自稱，吳之榮卻嫁禍佑明，佑明與五個兒子就此送命。松魁和幕客程維藩械送京師，松魁因是宗室，叨了八議之光②，只是削職，維藩被斬於燕市。朱昌祚和胡尙衡因賄通定案官員，將責任推在最初申覆的學官身上，於是烏程、歸安的兩個學官卻作了朱、胡的替死鬼。湖州知府譚希閔，到任才半個月，卻被說成隱匿，和推官（專管一府刑獄）李煥都被處絞刑。還有一個滸墅關的榷貨主事（主管貨物專賣的）李尙白，聽說蘇州閶門書坊有這

部書，便遣差役購買，恰值書店老板外出，差役便在隔鄰一個姓李家裏等候，等老板返店，朱給這部書定一價目。這時李尙白己至京，便以購逆書之罪而被斬京中，書坊老板和差役則在杭州斬首。姓朱的鄰居，因年過七十，免其一死，和老妻充軍到極邊。被逮捕的人，單是查（繼佐）、陸（圻）、范（驤）三家就有一百七十六人，連女僕都不放過，最後處死的共七十餘人。吳之榮由此而起用，官至右僉都御史，並將莊、朱二家財產給他。陸圻後棄家逃禪，不知其下落。他曾有《釋後攜兒繁露晚發錢唐》詩云：「作客新城道，登舟挈汝來。可憐懷橘孝，幸免覆巢災。人比圜扉長，天從遠嶂開。莫愁江水落，明日送潮來。」明亡後，他曾聯絡海人義士抗清。則其人有反清之志也是事實。

這時康熙才即位，鼇拜攬政，擅殺大臣，此案株連如此廣泛，或與鼇拜專權有關。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第三編中收有殘本《明史鈔略》三册，後有章炳麟及張元濟之跋，張跋對清廷「令人神魂讋慄」的專制淫威，尤痛加抨擊，中有云：「當日之不許他人夷己者而人亦不許以夷字相加，江寧訂約，著爲專條，而侵凌之甚，

竟因是以亡其國。」又云：「書名《明史鈔略》，必爲抄者所定，原本當不如是。」台灣《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第四册，題爲《明史輯略》，並云：「唯此本竟能流傳於世，豈非藝林中之幸事哉。」研究清史者對莊氏史案的情節雖亦瞭解，原書卻未曾見到，賴菊老的影印而始得見其原貌，原價也只一元六角，所以書一出版，我就去買來，後忽被掠，今所依據的是從他處借來，因談莊氏史案而併及之。世事茫茫，固非人意所能料知。

---

① 將軍，清代爲宗室爵號之一，也是駐防各地的軍事長官之稱。

② 古代有議親、議故、議賢等八個條件，可以減免罪刑。松魁是宗室，故可邀議親之例。

查繼佐與吳六奇

查繼佐，字伊璜，海寧人，明舉人。因所居在海寧袁化鎮，龍山在其宅之西，呼爲東山，人稱東山先生。莊氏《明史鈔略》，他是參校第一名，故也被牽連，繫刑部獄中幾達二百日。後得釋，遊粤歸隱，著《罪惟錄》。

查氏所以獲釋，王士禛《香祖筆記》卷三，蒲松齡《聊齋志異·大力將軍》篇，鈕琇《觚賸·雪覯》都有戲劇性記載，大意説，清名將吳六奇，早年落魄時，行乞度日。後於雪中爲查繼佐賞識，邀其共飲，贈以金錢，勸投行伍。六奇後因戰功開府循州，聲勢顯赫。及聞繼任遭莊案之累，力爲奏辯而得免罪。莊士銓並編爲《雪中人》傳奇，舊時永春社也編爲《大力將軍》京劇。高慶奎、金少山曾演出於三十年代。

但從其他史料審核，實非事實。張英《少傅左都督順恪吳公六奇傳》、《清史列傳·吳六奇傳》（《清史稿》未收查、吳二人傳，《清史列傳》列六奇於《貳臣傳》）皆未言查、吳遇合事，溫訓（道光時人）《左都督順恪吳公傳》曾云「落魄於海寧，查孝廉伊璜見而奇之，資之歸」，未言吳救查事。吳騫《拜經樓詩話》云：「查東山遇吳順恪事，世皆艷稱。予觀東山所作《敬修堂同學出處偶記》，有似出於傳聞之過者，豈當日以其既貴而故爲之諱耶？《記》云：「……別久之，投余遠問，則葛如（六奇字）病而長君晋已修文去矣。葛如隨物故。世相傳余初有一飯之德，葛如方布衣野走，懷之而思厚報。其實無是事也。」其次，和查同時解京的還有陸圻、范驤，皆當時著名文士，後來查等獲釋，全由自首檢舉之故，陸圻女兒陸莘行《老父雲游始末》曾有記載；如果查之獲釋，因六奇爲報恩而營救，那也只能限於查繼佐一人。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云：「莊史之獄，圻與查繼佐、范驤列名參校，先已自首，後被名捕。繼佐嘗識吳六奇微時，六奇方官潮州總兵，喜與故明遺臣往還，以數萬金爲繼佐行賕，圻亦輸五千，關通要津，得免究」。恐也係附會。

六奇落魄時，曾受繼佐賞識。顯達後邀繼佐游粵，這些都是事實。六奇亦能詩，繼佐曾將其《滇陽峽》一詩選入《詩可》，當年繼佐之賞識六奇，大概也因其有文才之故。

莊氏史案爲清初大獄，自必有許多傳說，王、蒲、鈕與繼佐同時，而傳說已紛歧如此。

繼佐著書甚多，有《罪惟錄》、《國壽錄》、《續西廂》等。《罪惟錄》多至一百零二卷，本名《明書》，爲其出獄後作，成書時年已七十五。曾收入四部叢刊三編。他雖然僥倖生還，但對故國仍耿耿此心。張元濟稱爲冒死成書。繆荃蓀《藝風堂文漫存》卷四云：「戴名世只以書中書弘光、隆武、永曆年號，遂罹殺身之禍，此書爲弘光作紀，大書安宗簡皇帝，又附魯、唐、桂三王於紀後，論其罪當過於戴名世，而雍乾書禁嚴時，亦未投諸水火，發現於二百年之後，可謂大幸。」張宗祥跋云：「史獄之後，莊氏之書毀而不傳，先哲亦無敢載筆述其書之情狀。然吾意先生是書，必太半以莊氏之書爲藍本而加以筆削者也；惜無確證，所得者僅文史列傳焦竑傳論中，引莊鑨曰『《致身錄》一書，童子皆知其僞，而弱侯寶之』數語耳①，然即此亦可證取材莊史矣。」繼佐爲張氏鄉前輩，故張跋也寫得頗有情致。

據《老父雲游始末》，陸圻至繼佐書室，「見案頭果有此書（指《明史鈔略》）。」《罪惟錄》之作，始於崇禎甲申，查《錄》取材於莊史極有可能，故繼佐得以脫禍，可謂九死一生。

① 《致身錄》，舊題明史彬撰，記彬從亡建文帝事，前有焦竑（字弱侯）序，謂得之茅山道書中。錢謙益《初學集》卷二十二曾有考證，斷爲僞託。

吳潘二子

莊史之案，查、陸、范以自首而免罪，吳炎、潘檉章則以列名參校而被殺，但他們事先卻不知道。

吳炎，字赤溟，吳江人。明亡後，更號赤民，遯跡於湖州山中。潘檉章，字力田，亦吳江人。入清棄諸生，隱居韭溪（在吳江，非嘉興韭溪）草堂，致力於學，通曉天文地理，《清史稿》入《疇人傳》（曆算家），尤精於史。兩人既係同鄉，對史事又所見略同，故頗莫逆。吳炎年齡稍長於檉章，檉章之弟潘耒爲吳炎門人。

由於兩人志同道合，遂欲私修明史。炎致書錢謙益，謙益嘆曰：「吾老矣，無能爲矣。絳雲樓遺燼尚在，當有以畀之可也。」（陳去病《吳節士赤民先生傳》）即以所藏

書假助之。顧炎武長於兩人十餘歲，常以畏友視之，故也假以所藏書千餘卷。私家著史，最難得的爲《實錄》，樫章便賣其家產購得之。吳炎長於敍事，分撰世家及列傳，樫章長於考核，分撰本紀及諸志。

顧炎武《書吳潘二子事》云：「當鞫訊時，或有改辭以求脫者，吳子獨慷慨大罵，官不能堪，至拳踢仆地。潘子以有母故，不罵亦不辨。」又云：「方莊生作書時，屬客延予一至其家，予薄其人不學，竟去，以是不列名，獲免於難。二子所著書若干卷，未脫稿，又假予所著書千餘卷盡亡。」①

王家禎《研堂見聞雜記》記官府往捕兩人時，說：「君家少子姑藏匿，何必爲破卵？」兩人答道：「吾一門已登鬼籙，豈望覆巢完卵耶？」於是一家就械。後被殺於杭州之弼教坊，時康熙二年（一六六三）五月。樫章年三十八。先一夕，吳炎自知將被殺，謂其弟曰：「吾輩罹極刑，血肉狼藉，豈能辨識，汝第視兩股有火字者，即吾尸也。」樫章弟耒，爲此而改姓吳（從母姓），奉母匿居山中。顧炎武《寄潘節士之弟耒》云：「筆削千年在，英靈此日淪。猶存太史弟，莫作嗣書人。門戶終還汝，男兒獨重身。裁詩無

寄處，掩卷一傷神。」末兩句即指潘耒時正亡命山中。徐嘉《顧詩箋注》引潘耒《沈兼人六十壽序》云：予年十八，亡兄蒙難，嫂姪北徙。思爲存孤計，尾其後以行。抵燕山，見事不可爲，力盡而返。遂使兩孤兒長淪絕域，生死不知。檉章夫人沈氏，「坐北徙，以有身不即死，賫藥自隨。既免（通「娩」）身，至廣寧（在今遼寧），所生子又死，即日飲藥自殺」。（見戴笠《潘力田傳》）吳炎妻也服毒死。

鈕琇《觚賸・吳賸》載檉章《虎林軍營漫成》四首（虎林，即武林，指杭縣），其第一首云：「抱膝年來學避名，無端世網忽相嬰。望門不敢同張儉，割席應知愧管寧。兩世先疇悲欲絕，一家累卵杳難明。自憐腐草同湮沒，漫說雕蟲誤此生。」其第四句當是指向官府自首檢舉之人。第二首云：「吳關一路作羈纍，棘木庭前聽五詞。已分殘形輕似葉，卻憐衞足不如葵。下堂眞愧先賢訓，抱璧幾同楚客悲。從使平反能苟活，他年應廢蓼莪詩。」第二句的五詞即五辭，指原告、被告兩方的陳述。第四句「衞足」用《左傳》成公十七年孔子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衞其足典。從此首「從使」兩句及第四首的「南山此去躬耕好，未可重題酒後詩」來看，檉章在獄中似未想到會被殺。

惺章有《觀物草廬焚餘稿》，多憤激語，宜其見忌。吳炎也工詩，今不傳，清末《國粹叢書》收有《吳赤溟先生文集》，其印行用意即在反清。

①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云：「初二人修史。呂留良實資藉之。事後求遺稿不得。蓋兩家懼禍。盡火之矣。然從今樂府注中及潘耒文集所述者。知已成者十之六七。紀傳及參預修志者。皆可約略得之。」

天啓崇禎兩朝遺詩案

山東即墨人姜元衡，本姓黃，祖父黃寬本明顯宦黃氏家僕。後元衡官翰林，欲翻主僕之分，乃於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告其主原任錦衣衞指揮使黃培、現任浦江知縣黃坦、鳳陽府推官黃貞麟刻藏逆詩。事歷三年，未曾定案。至康熙七年，撫院審問時，元衡忽稱有《忠節錄》（即《啓禎集》）一書，係陳濟生所作，顧寧人（顧炎武）到黃家搜輯發刻，其寫序寫詩譏傷清朝之人五十餘名。濟生字皇士，炎武姊夫，長洲人。

此書本爲海外歸來的光棍（無賴）施明與沈天甫合夥僞造，因陳濟生好刻書，故假陳之名。但到案發後，施明已逃走，元衡呈繳之書，雖較沈天甫之三百十六葉者刪去很多，內容實爲一書。黃元衡因自知奴告主爲律例所不許，所以別起大獄以傾陷。因書中

黃坦之父（名宗昌）《黃御史傳》有「家居二年，握髮以終」語，便以爲坦父不曾剃頭之證，意即不遵清人蓄辮之制。（這一點，也可能是事實）又因《顧推官傳》有「晚與寧人游」及「有寧人所爲狀在」等語，便牽涉了顧炎武。炎武此時寓居京中慈仁寺，聞黃培等入獄，便挺而趕往，繫濟南府獄中（此時濟生已死）。陰使炎武罹此獄者爲章丘人謝長吉（世泰），謝曾以大桑家莊房屋作抵向顧借款，後未償還，案發後即與謝對簿，又經李因篤、朱彝尊的營救，遂於半年後獲釋。

炎武赴獄，不但想解同人之厄，也欲釋黃氏之危，不想黃氏卻絕不照應，且多方下石，故稱之爲中山狼。其《赴東》之五云：「大造雖無私，薰蕕不同產。奈此物性何，鳩化爲鷹眼。」即譏黃氏兄弟。

歸莊與炎武曾被稱爲「歸奇顧怪」。炎武出獄後，莊曾致書云：「兄乃自詣獄，不惟舉動光明，揆之事理，亦自宜爾。蓋兩姓交惡，而委罪於兄，兄身出則事白，事白則身全，兄之慷慨就獄，乃精於脫禍者也。」炎武節概，於此案中尤見磊落。

陳濟生所輯《啓禎詩選》，江安傅氏、武進陶氏皆藏有殘本。孫殿起《清代禁書見

知錄》收有《啓禎遺詩》十卷，陳濟生輯，舊抄本，首有吳甡、歸莊等序。則濟生原輯此書，沈天甫或加竄易。謝國楨《晚明史籍考》卷二十四《天啓崇禎兩朝遺詩初集》對此案有所考辨①，中云：濟生選詩，寧人必相助搜訪，特與黃氏無涉，「蓋當時姜元衡以奴子控主，清議固已不容，又牽連至三百餘人之多，故朝野士大夫皆力爲湔雪，急誅首告者以弭其禍，遂彌縫其詞以結案，而不復根究所以然。不然，濟生選詩證據均在，安得强辯爲僞造，而寧人之是否即顧寧人，不猶滑稽之甚乎？」説得頗爲中肯，當時此案了結之內幕或即如此。

又據《東華錄》，康熙六年四月，江南奸民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逆詩二卷，詭稱黃尊素（宗羲父）等一百七十人作，陳濟生編集，故明大學士吳甡等六人爲之序。沈天甫使夏麟奇詣吳甡之子中書吳元萊處詐索財物，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跡，控於巡城御史。康熙以奸民誣陷平人，大干法紀，下所司嚴鞫。沈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悉置不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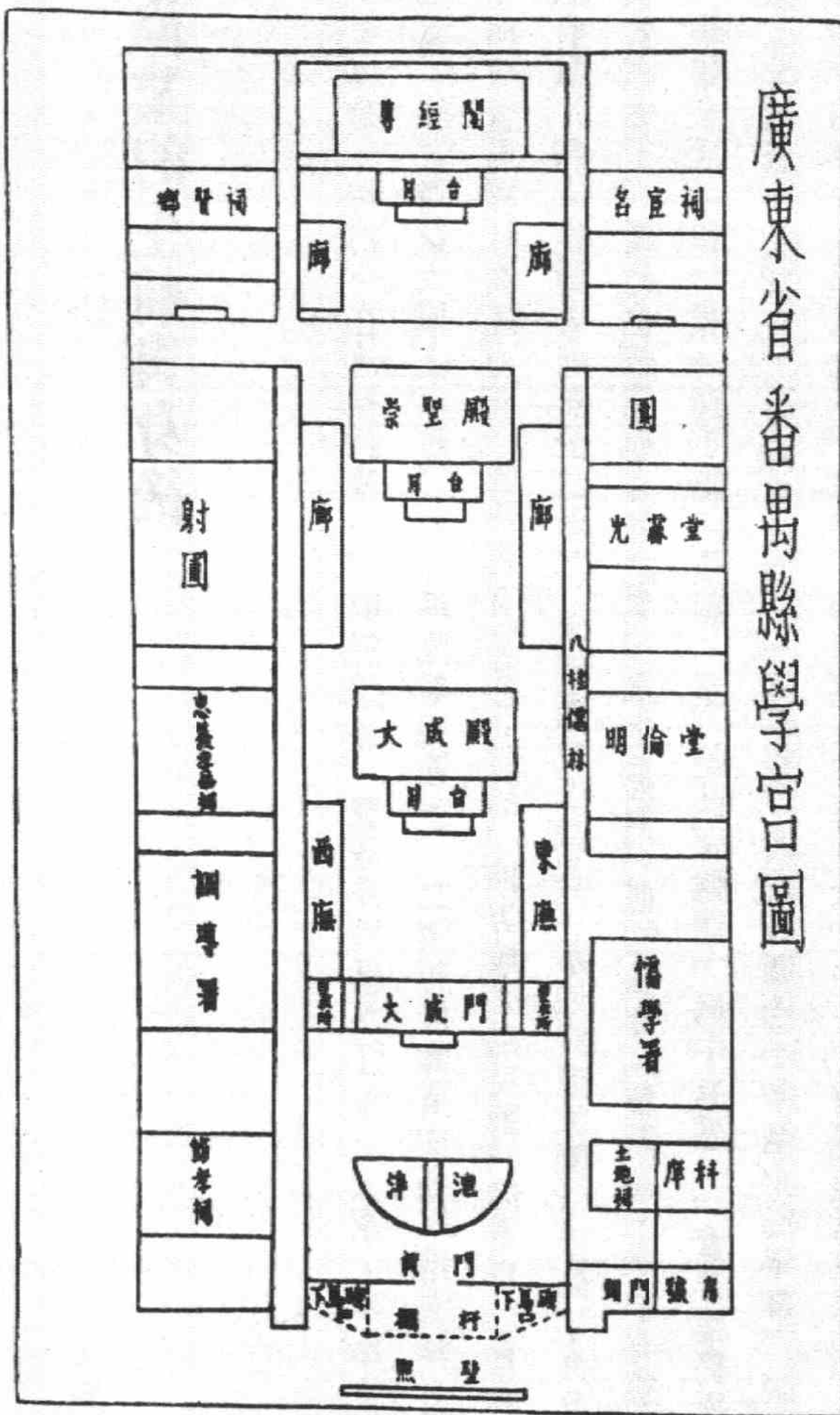
此案當與《啓禎兩朝遺詩》案爲兩事，兩案皆有沈天甫之分，至此時始被處死。按：

炎武出獄後曾至邯鄲、保定等地，至康熙八年，又往濟南，此案才始了結，不知沈天甫何以又能於六年夏在江南誣告吳氏？又，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六篇，將沈天甫列爲文字獄之受害者，實誤。

① 天啓崇禎兩朝遺詩，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有影印本。

吳偉業的生前與身後

吳偉業（梅村）在清初詩壇中，與錢謙益、龔鼎孳被稱爲江左三大家。順治十年，陳名夏、陳之遴以大學士柄政。之遴與偉業爲親家，二陳想借偉業文名以結主知，因而屬江南總督馬國柱具疏力薦。當時也有阻其北行的，侯方域尤爲反對。偉業自己曾有《上馬制府書》和《投贈督府馬公二首》，希望馬免予徵召，讓他終老家園。但到了九月間，終於就道北上，從此也成爲他盛名之累，畢生遺恨。他的名作《賀新郎·病中有感》即有「草間偸活」和「竟一錢不值何須說」語。但此詞雖題「病中有感」，實非臨終所作。談遷《北游錄·紀聞上》曾錄有此詩。《北游錄》所記皆順治十年至十三年事，談遷卒於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偉業卒於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可見他抵京以後，便已


廣東省番禺縣學宮圖
尊經閣
月台
鄉賢祠
名宦祠
廊
廊
崇聖殿
月台
園
廊
廊
射圃
光霽堂
八桂儒林
大成殿
月台
明倫堂
西廡
東廡
訓導署
儒學署
大成門
節孝祠
泮池
土地祠
門
下馬碑
下馬碑
欄杆
號房
照壁

有「一錢不值」之感。順治十三年，因丁嗣母憂南還，自此便在家鄉太倉州度其餘年。這中間，曾經發生過丁酉科場案，江南籍的考生罹難最多，他的好友吳兆騫（漢槎）爲此而遠謫塞外。蘇州有哭廟案，浙江有莊氏史稿案。這些還和他本人無直接關係。順治十七年的奏銷案，江南士大夫受牽連的達一萬餘人，吳偉業因與復社有關，幾乎由此破家，一聽見敲門聲就驚心。不久，又有杭州人陸鑾告發偉業爲復社黨魁，曾大會文士於蘇州虎丘，後因有人申釋，才得無事。此後清廷又下令禁結文社。這些政治上的風浪，即使「草間偷活」，也是憂患盈身。他在《與子暻等疏》中說：「改革後，吾閉門不通人物，然虛名在人，每東南有一獄，長慮收者在門。及詩禍史禍，惴惴莫保。十年危疑稍完，謂可養親終身，不意薦剡牽連，逼迫萬狀。老親懼禍，流涕催裝，同事者有借吾爲剡矢，吾遂落轂中，不能白衣而返矣。……惟是吾以草茅諸生，蒙先朝巍科拔擢。世運既更，分宜不仕，而牽戀骨肉，逡巡失身，此吾萬古慚愧，無面目以見烈皇及伯祥①諸君子而爲後世儒者所笑也。」這更表達了他晚年的恐懼驚悸和委屈痛悔的心情。他《臨終詩》的「受恩欠債應塡補，總比鴻毛也不如」和「魂壘怎消醫怎識，誰將痛苦付汍瀾」，

與《賀新郎》詞實是一脈相通。

就吳偉業於入清後所作的一部分詩篇看，他生前未成爲文網中人物，還是僥倖的，我們只要看看《臨清大雪》的「辜負故國梅樹好，南枝開放北枝寒」②，《過淮陰有感》的「我本淮王舊鷄犬，不隨仙去落人間」，《懷古兼弔侯朝宗》的「死生終負侯嬴諾，欲滴椒漿淚滿樽」③，《圓圓曲》的「鼎湖當日棄人間，破敵收京下玉關」，這些詩的感情都很眞實，如果在乾隆朝筆禍高潮時，用不着羅織周納，便可大禍臨頭。他死後，他的詩集非但未遭禁毀，乾隆時軍機處的「毋庸銷毀」一項，對《梅村詩文集》還有奏語：「偉業詩才儁逸，卓然成家，曾蒙皇上御題褒咏。外省只以其與錢謙益並稱江左三大家，因而牽連並毀，應請毋庸銷毀。唯卷首有錢謙益序一首，書一首，仍應抽毀。」這等於是「保護」了。《四庫總目提要》對吳詩也有很高評價：「及乎遭逢喪亂，閱歷興亡，激楚蒼涼，風骨彌爲遒上。暮年蕭瑟，論者以庾信方之。」偉業與謙益，同以明遺臣而仕清，但一被迫，一迎降；不僅如此，偉業只是對故國的眷戀，失節的負疚，謙益則於新朝多指斥之詞，李岳瑞《春冰室野乘·錢牧齋詩案》曾舉了許多例子，並云：

「雖然，故國之思可也，立乎人之本朝，而負恩反噬，如對仇讎，則悖逆耳。」這自也說得很公允而警闢的。

吳偉業生前，著有《綏寇紀略》一書，根據野老遺聞，記述明末宮闈政局及李自成、張獻忠軍轉戰起滅事，於崇禎死國細節尤詳。康熙十三年為鄒式金所刊。原書實與清朝無違礙，如記清兵入關云：「上崩後之三十三日，而吳三桂請本朝大兵入關」，故仍為《四庫》所收。但他逝世後，一度曾起風波。鄧之誠《清史紀事初編》卷三，稱「《紀略》薈萃衆事，較戴笠、彭孫貽之書為備④，乃身後幾以之破家，又偉業之所未料者也。」《春冰室野乘》也云：「國初南潯莊氏私史之獄，罹禍者至數十家，其始末人皆知之。吳梅村《綏寇紀略》一書，身後亦幾成大獄，則無人能言之者。考是書本名《鹿樵紀聞》，不著撰人姓名⑤，或以此疑非梅村所作，向莫明其故。後讀施愚山《致金長真書》，（金鎮）始知當時危栗情狀，其不至蹈力田（潘檉章）、赤溟（吳炎）之覆轍者，亦云幸矣。」施愚山為宣城施閏章，其書見《學餘文集》卷二十七，當作於康熙十四年，中有云：「鄒既貧且老，莫為手援，萬一決裂，不特鄒禍不測，且恐波及梅村先生。梅村往

矣，遺孤惴惴，巢卵是懼。夫束天下文士之手，寒先輩地下之心，或亦當事大賢所不忍爲也。」鄒指鄒漪，字流綺，偉業門人，當爲鄒式金之子。後因施閏章之呼籲，始得無事。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九跋文，謂鄒漪竄改偉業之書，詈爲不肖弟子。其言恐未當。鄒漪修改、加注《綏寇紀略》是事實，他的《明季遺聞》與《啓禎野乘》又皆遭禁毁，或由此而牽及《綏寇紀略》。

①伯祥，楊廷麟字。清兵圍贛州，廷麟殉城死。《梅村詩話》曾談及兩人交誼。
②此詩爲北上時作。清初最忌南北並提字樣。
③侯嬴，戰國時隱身爲大梁夷門監者。此處借其姓以指侯方域。作者自注：「朝宗，歸德人，貽書約終隱不出。余爲世所逼，有負宿諾，故及之。」
④指戴笠《懷陵流寇始終錄》、彭孫貽《平寇志》。
⑤吳偉業《過錦樹林玉京道人墓》前小傳，曾自稱鹿樵生。

文禁方寬大獄已起

談清代文字獄的，無不知有戴名世；談桐城派的，無不知有方（苞）姚（鼐），實則戴名世也是桐城派中一名高手，只因身遭慘禍，文被湮沒，他的聲名彷彿遂獨顯於文網。到了光緒年間，他的文集才流行於世。一九八六年，北京中華書局又有王樹民編校的《戴名世集》出版，後附有不少重要資料，戴氏生平及其著作，賴此集而得見梗概。集中的第二篇，即赫然爲《與余生書》。余生名湛，字石民，舒城人，爲名世門人。他曾與僧人犁支相識，犁支本爲南明宦者，因桂王爲吳三桂所害，乃出家，因而曾和余湛談到桂王事。名世本留心於南明遺事，欲編著成書，遂往余處訪問，而犁支已他去，名世便囑咐余湛把從犁支身上聽到的故事一一相告，逾年遂得余的記載，後又得桐城方孝

標（原名玄成）的《滇黔紀聞》，於是考其同異，並以所感嘆者致書余湛。書中以宋亡後區區海島（指陸秀夫負趙昺沉海事）之事尚爲史家所備書，而南明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曆之帝兩粵及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而其事漸以滅沒」，深爲感喟。接着又說：「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諱者萬端，……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嘆也哉。」並叮囑余湛，能將犁支召來和戴面論其事。

此《書》作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三十一。

到了康熙五十年，戴名世已任翰林院編修，左都御史趙申喬忽上疏奏參：戴名世「前爲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非，語多狂悖。……今名世身膺異數，叨列巍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似此狂誕之徒，豈容濫厠清華」。《清史稿·戴名世傳》云：「申喬有清節，惟與此獄獲世譏云。」但趙對戴的奏參，實另有隱私：名世於會試時本名列榜首，士林皆以狀元屬之，及殿試揭曉，卻爲趙子熊詔所得，戴屈居第二，當時頗有謂趙以賄得之者，其事甚秘，趙恐人發其事，乃特疏參戴。疏中又說「臣與名世素無嫌怨」，豈非欲蓋彌彰？名世疏狂而好罵人，故也易得罪人，趙疏中擧的罪

狀可以看作「反證」。但趙之初意，未必要置戴於死地，故趙刊奏議，即削參戴之疏。以上這段內幕，見於周亮貞「識語」。但趙縱無殺戴之意，用這種手段來掩護其子奪魁之隱私，即足以覘其人品格。「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申喬又何以自安？

名世此《書》，作於清初，即使原意並非反清，只是就史論史，但南宋南明史事，最易轉喉觸諱，不論那個文士所作，也會大禍臨頭。另一方面，元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就漢族文士來說，對南宋南明殘山剩水中的孤臣孽子，有其特殊的悼念之情，也是很自然的。這是錯綜的歷史帶來的複雜矛盾。

這一案件的最後處分是：戴名世由凌遲而從寬改爲處斬，他的家人也蒙恩免死。門人龍雲鶴因刻過《南山集》也被殺。余湛病斃獄中。方孝標因已故，被破棺剉屍，其弟御史咸亭，孝標子工部主事登嶧，登嶧子內閣中書世濟等，俱從寬免死，和他們的妻子一併充軍黑龍江。而其得禍原因，說來又很離奇：有個歙（今屬安徽）人方光琛，曾從吳三桂叛清，其子姪九人也受三桂之職，最著名的爲學詩、學禮。三桂事敗，學詩在逃，而戴案刑部疏據《南山集》原文稱孝標爲方學士，未具名，北音「士」與「詩」同，滿

文又同爲一字，康熙看了滿文奏疏①，說：「是非漏網之方學詩耶？」廷臣不解其意，康熙因而告以方光琛事，又誤以光琛爲孝標族人，故上諭內有「案內方姓人俱係惡亂之輩」及「方孝標亦曾爲吳三桂大吏」語。吳三桂叛時，孝標確在貴陽，至是故爲佯狂削髮，奔赴衡州，頗受清裕親王之嘉獎。其次，孝標起先有論事詩，謂在出塞時，聞僧法乘言李自成殺崇禎太子等事，「朝議頗疑其爲陰解之辭」，可見清廷對他本有疑忌，實則就孝標《滇黔紀聞》本身來說，並無得罪清廷之處。總之，此案中方氏一家，受禍最烈。方苞因係孝標族人，又爲《南山集》作過序，本因處死，但由於他的文名頗大，加上理學名臣李光地竭力關說，非但得以出獄，後又頗受康熙禮遇。他的《獄中雜記》是一篇名文，以過來人之身，揭露了當時司法部門黑暗酷虐的內幕，倒眞說得上從生活中來。他對楊千木（三烱）之收名世屍一事，又以揄揚口氣寫在《楊千木墓志》中，這些都表現出他的風義。

戴名世爲文，力主自然，崇尚「淡焉泊焉」（《與劉言潔書》），死卻死得如此慘酷；他自以爲生在「方寬文字之禁」時代，到五十七歲還要去考進士，到六十一歲便死在筆

禍中了②。

① 清初刑部獄案供詞，不用漢文，只用「清字」（即滿文）。康熙間，始命錄供滿漢文兼用。至乾隆間，又裁滿文。

② 吳敬梓《儒林外史》所寫的《高青丘集》事件，據金和跋文，便是指戴名世案。何澤翰《儒林外史人物本事考略》，引程廷祚《青溪文集續編·紀方輿紀要始末》，云是指雍正戊申（五年）金陵人顧㟲因欲藉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書立取富貴，陷害江夏人劉著，以興大獄事。

功臣不可爲

一九三六年，故宮博物院曾印行過汪景祺的《讀書堂西征隨筆》，略加翻閱，印象最深的是這篇《功臣不可爲》，此次因撰《筆禍錄》，這本小册子便成爲重要資料了。

汪景祺，浙江錢塘人，康熙舉人。原書本藏於故宮懋勤殿禁錮箱中，民國後乃得重入人間。卷首有雍正御題云：「悖謬狂亂，至於此極，惜見此之晚，留以待他日，弗使此種得漏網也。」猶可見其咬牙切齒之狀，我們也有幸而得睹雍正的手跡。

《隨筆》前有自序云：「余今年五十又三矣。靑春背我，黃卷笑人。意緒如此其荒蕪，病軀如此其委頓，間關歷數千里，貧困飢驅，自問生平都無是處。」下又敍其性格如灌夫、禰衡。這段自我表白倒很老實。從全書看，他爲人狂放自負，爲文尚有識見與

雍親王（雍正）致年羹堯書

雍正硃批年羹堯奏摺

聖祖皇帝 十八既月初三回京大不得要近些日子稍為不遵
京為不遵行之說朕隨駕大樂健好保多膜放心 康田問
仁壽太后山陵告成皆在九月
聖主啓行日期何人隨往總理事務臣皆無
由得知臣心不禁懸懸伏祈
聖主大槩批示臣不勝幸甚
聖駕往回萬祈 不方便放心 弗過十日至要至要謹奏

才氣，但常多卑陋蕪穢之作，他自己也說「其或情牽脂粉，語涉狹斜」，那篇上撫遠將軍年羹堯書及投贈之詩，尤爲猥瑣肉麻，近於窮極無聊。自序中又說：「其有不可存者，悉毀棄之，名曰《西征隨筆》。」可見原書中尚多遭忌諱的文字。他評索額圖門客江黃云：「以奇男子自居，所謂小有才適足以殺其軀者」，恰好借過來用在他身上。

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羹堯獲罪，①浙江巡撫福敏、杭州將軍鄂彌達於杭州年家搜得《隨筆》，便向雍正呈奏，於是也成爲羹堯九十二條罪名中五條大逆罪之一。

通觀全書，除《功臣不可爲》外，其他幾篇，在筆禍紛起的時代，也可以構成大禍，如《西安吏治》云：「吏治之壞，莫甚於陝西。數十年來，督撫藩臬皆以滿洲人爲之，目不知書，凡案牘批評，第責之幕官，官方賢否，但委之堂官，雖判日亦假手於人，吏治民生，皆不過而問焉。」說的原是官場實況，卻無異向滿洲君臣挑釁，稍經周納，便是禍根。

但最有刺激性的自然是這篇《功臣不可爲》。就文論文，卻不失爲精彩力作，如果要選清代政論文，此文大有資格。越王句踐破吳之後，范蠡感於鳥盡弓藏，兔死狗烹的

下場，鑒於句踐爲人「可與同患（難），難與處安（樂）」的特點，便離越渡海。景祺此文，實承其命意，卻說得具體而有層次，通過君主的疑、畏、怒、厭四種心理轉變過程，終於得出功臣不可爲的爆炸性結論。

文章先假別人的口氣說起：有人說，歷史上那些鳥盡弓藏的悲劇，都是由於挾震主之威的功臣不能善自韜晦所造成。景祺認爲不對。接着便分析產生矛盾的主客觀原因：彼夫猜忌之主，其才本庸，其意復怯。當賊寇猖狂時，忽有奇才異能之臣，起而平定羣兇，捷書一奏，當然厚加禮遇。日子一久，君主想到敵人如此强横，兵事如此複雜，這個臣子竟然能够制服，萬一他和我作對時，還有誰能抵禦呢？「於是而疑心生焉」。又看看紀功册上記載的殺敵拓地、招撫虜獲的重大數字，不禁心驚魂蕩，「於是而畏心生焉」，即把對方看作威脅力量了。這時候，內外臣工因功臣的高貴權位而來敬奉他，諂佞小人乘機趨媚他，爭寵的人則中傷他，這種種因素使君主處處感到他的專擅、詐僞、隱慝，「於是而怒心生焉」，由怒而厭，原亦自然的結果，「疑也，畏也，怒也，厭也，以此四者待功臣，有不凶終而隙末者乎？」下面又舉了唐代的史事：「僕固懷恩恐賊平

寵衰，遂奏留田承嗣三節度。劉巨容追黃巢幾獲之而縱其去，曰：國家喜負人，不如留之以爲富貴之資，而唐社遂屋。雖由臣節之未純，亦猜暴之主有以致之也。」劉巨容爲僖宗時節度使，他的「國家喜負人」下還有兩句話：「有危難不惜官賞，事平即忘之」。②

汪氏有些議論，彷彿很有預見性，《功臣不可爲》篇寫作時雖在年羹堯、隆科多獲罪之前，卻像爲他們而寫。汪只是舉人，年過五十未享文名，算不得文苑中人，但如他所說：「以身試之，喪其性命，亦足成千古之名。」竟不幸而言中。《隨筆》內容，精蕪雜糅，想不到三十年代印行後，至八十年代又有上海書店重印，談雍正朝大獄者遂無不知汪景祺其人，只是這代價卻太悲慘了。③

---

① 年羹堯後來成爲小說人物，吳敬梓《儒林外史》中的平少保，文康《兒女英雄傳》中的紀獻唐都隱射他，晚清還有《年公平西紀事》，又名《平西川》，又是沿襲《兒女英雄傳》的。

② 張獻忠爲明將左良玉所追，遣其黨操重寶啗良玉曰：「獻忠在，故公見重；公所部多殺掠，而閣部（史可法）猜且專，無獻忠，即公滅不久矣。」良玉心動，縱之去。事有與劉巨容之縱黃巢相

類處。昭槤《嘯亭續錄》卷五，記宋人伐遼，曹彬，潘美皆深知宋太宗性猜忌，若使進克幽州，必招太宗之忌，故一退雄州就食，一擁兵不救。並云：「鳥盡弓藏之感，良有以也。」二將蓋頗識其意。

③ 景祺有咏杜詔獻詩、賜以御書事云：「皇帝揮毫不值錢，獻詩杜詔賜綾箋。千家詩句從頭寫，雲淡風輕近午天。」此爲打油詩中上乘之作，杜詔曾受知於康熙，單是此詩，已有殺頭資格。黃裳《筆禍史談叢・汪景祺遺詩》篇，記他曾得舊寫本《讀書堂詩集》，中錄景祺《舟次虞山過牧齋先生故居》三首，其一云：「影堂深樹兩蕭蕭，苔閉重門久寂寥。管領眼前新俎豆，不堪回首望南朝。」其二云：「廷野爭傳謝傅名，出山可是爲蒼生？疏桐葉落空階月，疑是尚書舊履聲。」其三云：「燕許文章屈宋才，豈無麥秀黍離哀。餘生且緩須臾死，爲錄成仁事實來。」此爲《隨筆》中所未見者，也頗見景祺之才氣。

吞聲自兄弟

雍正以奪嫡而登位故事，非屬本書範圍，但由奪謫而引起的筆禍，則是本文所要敍述的。

康熙倉卒逝世時，相傳大臣承顧命的只有隆科多一人，又因他是佟國維之子、康熙孝懿皇后兄弟，故稱之爲舅舅，多所倚重，後來卻遭忌而被永遠禁錮。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查嗣庭以禮部侍郎主考江西鄉試，首題出《論語》「君子不以言擧人，不以人廢言」，三題出《孟子》「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廷旨說他有意譏刺，居心殊不可問。一說查嗣庭所出題爲《大學》「維民所止」，忌之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

實則嗣庭並未出過此題，卻寫過《維止錄》一書，因此而致誤傳，可見當時眞相已難明瞭。①他這時已經六十二歲，位至正二品的侍郎，汪景祺等已因筆禍而喪命，嗣庭何至於無知到撲燈之蛾那樣自毀其身呢。

這年九月，雍正曾諭內閣九卿等，一開頭便是：「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這是此獄一大關鍵。接着說：「今歲鄉試，朕以江西大省用伊爲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題目的具體內容未舉，但出題獲罪的說法則事出有因。下面列舉「大肆訕謗」的名目，如「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以裁汰冗員爲當厄」。末條說：「熱河偶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餘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兩中飛蝗蔽天。」他的行文容有誇張之處，在當時自可構成罪名。

雍正又鑒於「今若但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則天下必謂查嗣庭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今種種實跡現在，尚有何辭以爲之解免乎？查嗣庭着革職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議。」事已至此，最後一句便成爲官樣文章了。

內閣等議奏的處分是：查嗣庭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今已在監病故（够受罪够可憐

了），還應戮屍梟示。查嗣庭兄查慎行、查嗣瑮、子查澐，姪查克念、查基斬決。嗣庭次子、姪共五人，因年在十五以下，給功臣家爲奴。得旨：查澐改監候，愼行父子釋放回籍，嗣瑮、基免死，流三千里。幾條命總算保全下來了，當時的聖旨其實起着今天的最高法院判決書作用。

查嗣庭犯罪的實質性原因，還是由於他的《維止錄》中多記康熙諸子事，而他又曾依附隆科多（隆的罪名之一便是保舉查嗣庭）。隆以皇帝舅舅及顧命大臣身分，自然知道康熙逝世前後宮闈中許多隱秘，他最初受新君厚遇的道理固在此，雍正不能不倚重他；後來遭忌召禍也在此，所謂「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由於汪景祺是浙江錢塘人，查嗣庭是浙江海寧人，所以雍正對浙江人特別憎惡，故特詔停浙江鄉會試，以示懲戒，並派專員整頓浙江風俗。②

查嗣庭之兄愼行，以詩著名，曾作《哭三弟潤木（嗣庭字）二首》，其第二首云：「家難同時聚，多來送汝終。吞聲自兄弟，泣血到孩童。地出陰寒洞，天號慘澹風。莫嗟泉路遠，父子獲相逢。」此句下有注云：「上姪先一日卒」。嗣庭之子查澐由斬決改

監候，觀注文則他也是死於獄中，而且父子只差一日，追蹤而赴泉路，天或有意使他去陪侍老父。

雍正因奪帝位而骨肉相殘，查愼行因弟而受牽累，獲釋後又作詩悼念，兩事正可作一對照。

---

① 商衍鎏《清代科學考試述錄》第八章，記浙東諸橋鎮有關羽廟，某撰書一聯云：「荒村古廟猶留漢，野店浮橋獨姓諸」。「諸」和「朱」同音，爲嗣庭採入《維止錄》中。查獄起，乃置撰聯之某於法。其實也是附會之說。

② 有人作過統計，根據譚正璧《中國文學家大辭典》，自東周至近代，姓名見於《文苑傳》《藝文志》和《四庫全書》錄入的文學家合計六八五一人，浙江作家有一七〇〇左右，約佔全國六分之一。（見一九八八年第八期《羣言》）。

《河清頌》與慶皇孫

雍正三年，賜年羹堯自盡。四年，雍正的勁敵允禩（阿其那）、允禟（塞思黑）皆獲罪。五年（一七二七）正月，太常寺卿鄒汝魯乃進《河清頌》，中有「舊染維新，風移俗易」等語。《河清頌》全文無從得見，想來不外阿諛頌揚，類似劇秦美新之意，即就此二語觀之，也是尋常的媚主之詞。不料鄒汝魯竟被發往荊州府沿岸工程處效力（刑部本擬爲「絞立決」）。

鄒汝魯究竟犯了什麼大罪呢？上諭以爲鄒汝魯在譏訕雍正變改康熙舊章，雍正則自以爲「朕御極以來，用人行政，事事效法皇考。凡朕所行政務，皆皇考已行之舊章，所頒諭旨，皆皇考已頒之寶訓，初未嘗少（稍）有增損更張也。……今鄒汝魯所云舊染維

新，風移俗易，不知其出自何心，亦不知有何所指？且所移者何風，所易者何俗？舊染者何事，維新者何政？」聲色俱厲，咄咄逼人。上諭又斥責道：「且《書經》成語，『舊染汚俗，咸與維新』，此處豈可引用耶？」我想不出此處爲什麼不能引用《書經》成語，唯一理由就是出這成語的篇名爲《胤征》，上一字犯了御名，下一字犯了嫌諱之故（雍正名胤禛）。又云：「又因伊弟縱容家人生事，被參革職，伊心懷怨望，形於顏色。」那更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鄒汝魯之弟既被參革職，他本人小心謹愼還來不及，怎麼還敢形於顏色？他進這篇《河清頌》，也許爲此而自表心跡，結果卻自取其辱。

雍正之得帝位，原是取之於骨肉相殘的爭奪中，這時即位才四年，所以最忌臣下談舊論新，在他看來，「舊」便是在影射「皇考」的「舊章」，因而容易引起他特殊的敏感。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卷第六篇，記雍正喜侈談符瑞，求長生之術，舉了好多例子，如聞地方大員奏陳鳳凰飛來①，「雖外示謙讓，如言：『古云鳳凰乃王者嘉祥，朕撫躬自問，功德涼薄，不足以致休徵。』而聞言之下，亦未嘗不自喜也。」喜談祥瑞和愛好

訣頌其實是互爲表裏，「其揆一也」。同書又記《實錄》中康熙諭雍正有「喜怒不定」一語，後來雍正奏稟康熙，說他已因訓飭而省改了，懇求將這四字「恩免紀載」。把這些故事貫綴起來，很可以看出雍正的性格。他的「喜怒不定」的毛病實際並沒有省改，在乾隆身上同樣可以找得到。性格中「喜怒不定」的毛病，原不限於皇帝，只是皇帝有這種毛病，就會影響國家的命運，鄒汝魯的獲罪，還只是個人的遭遇而已。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嘉慶帝初得皇孫，提督仙鶴林賀摺中有「誕降重熙，承華少海。玉質龍姿，前星拱極。本支百世，派衍東宮」等詞，上諭責其「一派狂言，謬妄已極」，除將仙鶴林革職鎖拿外，並追問此摺是否自己所作，還是別人代作，「肆意胡言」。後來仙鶴林與代他改擬的石先幾都受到杖一百，徒刑三年的處分。

在此之前，將軍興奎也曾具摺慶賀，因其「尙不過侈陳吉祥，並無疵謬」，只是降旨申飭。仙摺主要罪名，當是「玉質龍姿」、「派衍東宮」二語。按照清代家法，儲君都是密建，將名字緘藏鐍匣中。仙摺卻把這個皇長孫當作未來的皇帝，等於以臣下而妄自預立東宮，卻又使上諭難於明言，只能說「一派狂言，謬妄已極」。但後人還是可以

看得出。

以上兩案，在臣下本出於獻媚之至誠，只因觸及宮闈隱秘，便落得拍馬有罪了。

①鳳凰原是傳說中的瑞鳥，當時這些地方大員所奏陳的，當是罕見的珍禽而加以附會湊趣。

御製書成爲禁書

清代禁書中，最奇怪的是《大義覺迷錄》，最先由內府刻板頒行，等於御製書，事前確經過雍正精心佈置，「並令各貯一册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即希望起「勸人爲善」作用。但雍正兒子乾隆一即位，此書便被收禁。你道奇也不奇？到了光緒末年，革命黨人又重新印行，由香港仁社書局鉛印出版，①作爲反清資料。這部御製書的經歷竟如此曲折。

此書的主角是湖南靖州人（一說是郴州人）曾靜。他遣其門徒張熙至呂留艮兒子呂葆中處得到呂留艮詩文，內有夷夏之防等作，張熙又訪得留艮門徒嚴鴻逵、鴻逵門徒沈在寬等。當時正值雍正剪除兄弟，嚴懲功臣之際，外間物議紛起，曾靜以爲有機可乘，

便於雍正六年九月，由張熙託名投書進說川陝總督岳鍾琪，歷舉雍正害父、逼母、弑兄、屠弟等九大罪狀，並勸其擁兵反清。他之看中岳鍾琪，有這樣三點依據：一是鍾琪原爲年羹堯部將，二是其遠祖岳飛於金爲世仇，清則金之後裔，三是聽說鍾琪向雍正再請陛見，不蒙允許。鍾琪閱書大驚，乃佯爲贊同，且密結盟誓，誘詢其劃策之人，張熙告以曾靜，於是將曾、張拘押至京師，由雍正親自審問定案。對鍾琪自大爲嘉獎，硃批中有「朕之嘉悅之懷，筆難宣諭」一語，但由此也增加了對他的疑忌，後遂被削公爵，革宮保，戴罪立功。

這時留良、葆中、鴻逵已死，乃下詔戮屍梟示②，留良次子毅中及沈在寬皆被殺，他們的家族和其他受株連的皆受懲罰。③曾靜、張熙居然平安無事，「逍遙法外」，對曾靜還賞以一年假期，期滿後到觀風整俗使李徽衙門使用。

雍正爲曾靜說了許多好話，如說他和呂留良不同，曾只是得罪雍正本人，呂則「誘議及於皇考」，即康熙；曾由於誤聽妖言，呂則自出胸臆。總之曾靜是立功的，呂留良是罪大惡極的。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死了的還要戮屍。唯位最高者於運用策略時

始能顯得最活。

《覺迷錄》全書收錄了問詞、供詞及上諭，末附曾靜的《歸仁說》。曾靜於供詞中自稱「彌天」，意即犯彌天大罪的人，接下來對淸廷和雍正極盡諛媚之能事，對自己的冥頑無知，比作向爲禽獸，今轉人胎。果眞像是脫胎換骨了。但是否他的由衷之言？供詞由口供變爲筆錄，眞實性如何？皆大有疑問。人的思想認識當然會轉變，可是能轉變得這樣超速麼？

當曾、張獲赦後，怡親王等諸大臣，曾上疏以兩人「罪在十惡，乃三有之所不及」爲由，故應「按律處決，碎屍懸首」，雍正卻以爲此案是非，皆他身任之，於臣工不相關涉，故諸王大臣以後不必再奏了，如果還有奏請，「著通政司將本發還」④，還下諭「將來子孫不得追究誅戮」曾、張。但到他一瞑之後，乾隆即位之初，曾、張便難逃一死，終於「伏法」（比呂毅中等多活二三年），《覺迷錄》也被查禁。是不是因爲其中有夷夏之防等種族上議論，恐怕欲抑反揚呢？我以爲還在其次，因爲這已經是明白的事實，也非雍正朝才開始，光靠一

本小册子也是掩蓋不了，辯駁不淸，主要還是觸到雍正本人宮闈內部、倫常之間一些隱私，這是乾隆棋高一著地方。例如雍正力辯自己淸心寡欲，「今乃謗爲好色，不知所好者何色，所寵者何人？在逆賊旣造流言，豈無耳目而乃信口譏評耶！」儘管這是在斥逆賊的流言，但這些話出於皇帝之口，已經不成體統，何況越辯越糟。又如「朕於皇考之宮人，俱未曾有見一面者，況諸母妃輩乎？七年來，如當年皇考宮中之人，即使令（供使喚的人）女子輩，若曾有一人在朕左右，朕實不對天日以君臨兆庶也」。也是同樣例子。還有害父、弑兄、屠弟等，如果聽任《覺迷錄》公開傳誦，豈非授人以柄，自彰其惡？台灣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評《覺迷錄》云：「世宗之首欲辨明者，即在靜斥其弑兄屠弟等語，弑兄誠無據，而仇視諸弟至易以阿其那（允禩）、塞思黑（允禟）之醜名，雖曲自解釋，其如事實具在乎。厥後高宗嗣位，乃復其名籍，是子亦不能爲之諱也。」也是把關鍵置於宮闈內部的糾紛。乾隆所以禁毁，正是用心良苦，可謂幹蠱之材。

① 淸末有些禁書不能在內地出版的，常在香港出版；也有冒用「香港版」名義實則在上海等地印刷

的，如石印本《金瓶梅》。

② 戮屍的原義爲陳屍於市。戮字的意思是示辱，非殺戮之戮。《國語・魯語》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注：「陳尸爲戮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之戮，義同。但後來成爲一種酷刑，雍正詔書中的「戮尸梟示」，《東華錄》作「剉尸梟示」，即剉骨揚灰。乾隆時兩江總督高晉奏摺中，也說屈大均「死後尸骸，久經粵省刨出剉戮。」

③ 呂留良的孫子輩充軍到寧古塔，後改發黑龍江。章太炎《書呂用晦事》，記章氏於民國元年至齊齊哈爾，聞知留良後裔多以塾師、醫藥、商販爲業（留良本人也曉醫學，著有《東莊醫案》，後列爲禁書），土人稱之曰老呂家。雖爲台隸，求師者必於呂氏。「齊齊哈爾人知書，由呂用晦後裔謫戍者開之。」章氏又云：呂名留良，取子房報韓義，其詩則頗獷厲，如《人日》詩：「雞狗豬羊馬又牛，看來件件壓人頭」。

④ 清代通政司職務爲收受各省題本，送軍機處辦理。

注經如玩火

孟森《明清史講義》下册有云：「雍乾間文字之獄，有最難解者三事。」下擧謝濟世、陸生楠、尹嘉銓三案。

雍正是個梟主，田文鏡爲河南巡撫時以嚴刻驕厲、待士苛虐著稱，故頗爲雍正激賞。謝濟世任御史未十天，便劾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十罪。雍正正在倚恃文鏡，便將奏摺返還，濟世卻堅持不可。於是便將他革職，下獄審問。刑部尚書勵杜訥問他受何人指使？答道：「孔孟。」又問：「何故？」答道：「讀孔孟書，當忠諫。見姦弗擊，非忠也。」雍正以爲濟世和李紱同黨，有意傾陷文鏡，下詔嚴審，乃發往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軍前效力。但這尙非筆禍的範圍。

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錫保參奏濟世注解《大學》不從朱子《四書集注》本，不用程子所補《格致傳》，也便是毀謗程朱了。雍正還下諭內閣，說是濟世還不止毀謗程朱，他引《大學》「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注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九卿承旨，擬定斬立決。謝濟世「拒諫飾非」幾句話，其實是老生常談，正如孟氏所說，濟世不過順着經文疏注，「則如宋儒之說經，多涉事理者，孰非警戒人君之語，一涉筆即得死罪，程朱皆寸磔而有餘矣。」

乾隆即位，赦他任官，他爲建勛將軍欽拜草奏，請責成科道（司監察之職）嚴不言之罰，恕妄言之罪。他還是要保持御史本色，並爲自己《大學》之注辯解。這時他任江南道御史，想到老母年已七十一，行動艱難，便上疏說：「在家不過數月，乍逢又別，既別難逢，慈母之涕淚轉添，游子之方寸終亂。」乃特授湖南糧儲道，後調驛鹽道。代理巡撫蔣溥又說濟世所著書離經叛道，乾隆說：「朕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也眞是皇恩浩蕩了。

濟世爲人，剛强正直，九死一生，觀上述對待母親的感情，也很使人感嘆。雍正君臣對他的處分，固然並非僅僅爲了注解《大學》，只是以此爲借口。《大學》本是啓蒙之書，但後來已列爲經典，具有神化色彩，程朱也成爲一對偶像，都是不好惹的。文士注經，有時實同玩火，歷代筆禍中原不止一二起。乾隆雖稱讚謝濟世「爲人樸直，頗知自愛」，但對謝氏注語中「有顯與程朱違悖牴牾，或標榜他人之處」，一定要查明銷毁。可見不但經書本身不容侵犯，連對他的解釋權也必須經帝王指定。雍正嚴斥謝濟世奏劾田文鏡爲要結朋黨，並追問何人指使，實則他之庇護田文鏡何嘗非朋黨的變相？

謝濟世雖倖而保全老命，但另一個廣西文士陸生楠卻因與濟世同鄉，便在筆禍中喪生了（詳下篇）。

論史伏法

廣西舉人陸生楠，以工部主事擢用，①引見時雍正見其傲慢，「以其廣西人，疑與（謝）濟世爲黨」（《清史稿》），便與濟世一同發往順承郡王錫保軍前效力。謝、陸都是書生，書生積習難除，雖在戍所，還想操弄文墨。謝注《大學》，陸著《通鑑論》十七篇，其中要點略舉於下：一是論封建勝過郡縣，認爲「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二是論建儲：「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三是論兵制，認爲「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專兵之患」。四是論隋煬帝：「後之君臣，倘非天幸，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五是論人主：「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由於生殺賞罰皆可隨心所欲，因而人畏之必愈甚，「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六是論

相臣，「當用首相一人，首相奸諂誤國」，容許效忠者密奏，即使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七是論王安石，皆爲責備之言。八是論無爲之治，意即不要察察爲明，事事過問，「至若籩豆之事，則有司在」。錫保得知，便上奏揭發，說陸《論》皆抗憤不平之語，雍正看了，自覺罪大惡極，以四萬字的諭旨逐條批駁，並下指示性的批語：「朕意欲將陸生楠於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誣訕者之戒。」（詳見《東華錄》）

孟森《明清史講義》下冊，對此案評云：「夫《通鑑論》原文必甚多，世宗特挑出此八端，必以其爲罪惡所在無過於此數語。今試由讀史讀《鑑》者平心論之，有一語可致殺身否？」又云：「溫公作《通鑑》本以爲法爲戒之故，分別詔人。學者能加以發揮，正是忠君愛國之眞意。」孟先生是一位嚴謹而持平的歷史學者，如果撇開雍正這樣一個梟主，這些話原很中肯，陸氏即使獲譴，也罪不至死。但恰巧撞上這位猜忌之主，只要看看陸生楠初被引見時，雍正見其傲慢，便由廣西人而聯想到與謝濟世爲一黨，即將陸、謝一同發配，就說明雍正這種敏感彷彿經過特殊的訓練。所謂傲慢，本來很抽象。陸見皇帝，敬畏還來不及，怎會傲慢？謝濟世的原籍是廣西全州，陸生楠的縣籍不詳，史料

上只說廣西人，未必是全州，兩人不過省分相同而已。謝、陸的得罪，主要由於雍正經過兄弟間的狠鬥，以及年羹堯、隆科多、查嗣庭等幾件大獄，心理上更失去控制，故無時不在猜疑忌防之中。

陸生楠之撰《通鑑論》，固然並非有意毀謗雍正，但他未免太不識時務。他是「另册」中人，待罪之身，雍正爲人如何，他多少有些數目，卻還要高談闊論，評引史事。歷史是過去現實的紀錄，現實往往和歷史有難解難分之處，陸論中也確有刺激性的措詞，如論人主一段，又如論封建，就可能刺着雍正與他兄弟間的一段夙怨，且與雍正本人不立太子的主張相悖。論兵制，也與八旗駐防之制相抵觸，諭旨中即强調旗兵的好處。隋煬帝用什麼手段取得帝位，讀史的人都知道，雍正的帝位，又是在你死我活的鬥爭中到手的。論無爲而治，也和雍正的權謀術數不相容。

印鸞章《清鑑綱目》論謝、陸二案云：「以註經而獲罪者自謝濟世之獄始，以論史而獲罪者自陸生楠之獄始。自茲以往，非唯時事不敢論，即陳古經世之書，亦不敢讀矣，此眞歷代文字獄所未嘗有也。」但陸之論史，與謝之注經，又不相同，謝在崎嶇的世途

上摔了一跤，並非自己不小心，陸卻太疏忽了。大道以多歧而亡羊，可惜他缺少警戒之心，這自然不是說他應該伏法的。

陸生楠是一個舉人，本非著名之士，學問並不高明，其論封建，識見也很陳腐，清代一些史傳中找不到他的傳記，只在《清史稿·謝世濟傳》中略附數語，如果不寫筆禍錄，是不會知道他的。清代因文字獄而使默默無聞的士子一死成名的原不止他一人，然則士子聲名的隱顯固有非常理所能測知的。

① 楠，也作「枬」、「柟」。舉人非甲科出身，會試不中後，由吏部揀選，一等的以知縣試用，稱大挑。陸生楠初授吳縣知縣，後改授京官工部主事，正六品，列爲六部司官，外官的知縣常以內升主事爲榮，故云「擢用」。

覺迷餘波

雍正御製的《大義覺迷錄》，身後已被兒子收禁，在他生前，卻也起過「覺迷」的正面作用。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十月，署理廣東巡撫傅泰密奏：他於《覺迷錄》頒到後，即朔望宣講，並嚴行城鄉必須每月講解，務使「人人共曉，戶戶周知」。近日於「敬看」後，見張熙供詞中有「亦有屈溫山集議論與逆書（指呂留良詩文）相合」等語，便想到屈溫山與屈翁山（屈大均之字）字音相似，隨即購覓書坊，竟有《屈翁山文外》等書，「文中多有悖逆之詞，隱藏抑鬱不平之氣」，頓時不勝駭愕髮指，並大罵「狗彘居心，虺蜴爲念」。這時翁山雖已死去三十餘年，其子屈明洪尙任惠來縣教諭，便與布政使王

士俊商量拘審之法。不想屈明洪卻來自首，說是父死時年幼無知，故家中存留其父詩文及刊板，現在看了《覺迷錄》，始知其父滔天大罪，特來「親自投首投監，請正典刑」。這位傅巡撫卻認爲屈明洪旣爲敎職，卻存匿遺編，此次「自行投首，不無狡卸情弊」，所以一面嚴加究審，一面還要他供出陳元孝（陳恭尹）後代的住址，①以便一併究拿。

傅巡撫其實做得已够靈敏周到了，得到的硃批卻是：「糊塗繁瀆，不明人事之至。」也不知雍正這話到底是什麼意思？這一案件就此不了了之。

到了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十一月，兩廣總督李侍堯、廣東巡撫德保，於接到「搜訪有裨實用之書」諭旨後，又於南海、番禺兩縣，查出屈大均族人屈稔湞等收藏的翁山《文外》，因而奏請將稔湞等治罪。

屈稔湞才二十八歲，雍正八年，他還不曾出生。粗知文義，做過小本生意，因沒什麼錢賺，便開館授徒。九月間，他的館徒林亞璧的母舅簡上至館中，說：「現奉本縣要尋覓屈大均的書籍，你家裏可有嗎？」稔湞答說：「家有《文外》三本。」簡上便要拿去。稔湞想到簡是當衙門的人，這書必定有用，恐他白拿了去，便「要他花邊銀錢三圓」。

事後就有兩縣差人將他拘拿到案，說：這書殘缺，要送出全本的。稔滇供出在族兄屈昭泗家也有這書。於是到昭泗家搜查。

屈昭泗已經七十歲，自幼務農，並不識字，《文外》是家裏舊有的，「從前雍正七八年間，屈大均家裏犯事，小的父親還在，這書爲何沒有繳出，實不曉得，並不是小的有心藏匿的」。

李總督等卻斷定二屈是「私自收藏」，故擬以斬決，乾隆的諭旨是：「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故屈稔滇，屈昭泗不必治罪。

與此同時，兩江總督高晋接到大學士舒赫德、于敏中密件，說是江寧聚寶門外，有屈大均所葬衣冠之處，「此等悖逆遺穢，亟應刨毀，並砰其碑銘，庶逆跡不致久留」。高晋便先令江寧布政使閔鶚元親赴雨花臺確訪，閔即以購訪碑版爲名，傳集士紳，密問僧寺，又「將所有墳冢碑記及仆卧殘碑，逐一洗刷查驗，分別標識」（這要耗費官民多少時間和勞力！），都毫無蹤跡，因而又作了阿Q式的推斷：屈大均是天理難容，神人共憤的逆犯，「此冢歷今百有餘年②，查無蹤跡，或被雷火轟擊劃削除根，或被犬豕躪

蹂，灰飛影滅」，這些話出於封疆大吏之筆，只求文字上的辱弄，實在淺陋可笑，但當時流行的文風如此。下面又說：「甚或此等狡獪之徒，掉弄筆墨，僞飾虛詞，均未可定。」這倒有可能，因大均視南京爲「舊京」，文集中又有雨花臺衣冠冢銘，（清廷即從文內得知）或其生前有此願望，死後卻未能實現。

接下來行文到德保處要他查問，德保又委廣州府督同南海、番禺兩縣。公文在長途上飛奔着。屈稔湞重新被「傳喚」：屈大均的孫子屈自晱、屈宗昌被查問時都說：他們爺爺死時，兩人都未生長，只知道墳墓葬於番禺的思賢村。按察使陳用敷便帶同番禺知縣下鄉，查得大均墓在其父宜遇墓下，便做了灰印封記，準備刨墓剉屍，「以快人心，以申國法」。

天王聖明，乾隆的硃批卻是：「亦不必矣。」此一覺迷餘波，歷時四十餘載才始了結③。

---

① 屈大均與陳恭尹、梁佩蘭有嶺南三大家之稱，恭伊文中也「多有悖逆之詞」，所以要追究他的後

代。

② 屈大均卒於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高晋奏摺署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應是八十餘年。

③ 據《東華錄》，雍正八年十月，刑部等議奏，原任庶吉士徐駿，「狂誕居心，背戾成性，於詩文稿內造爲譏訕悖亂之言，應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將文稿盡行燒毁。從之。」具體情節不詳，姑附於此。

十全老人的文治武功

清代諸帝中，享國達六十年之久的有兩人，一爲康熙，一爲他的孫子乾隆。乾隆終年八十九歲，比康熙還多活二十歲。

乾隆曾於晚年自號十全老人，以示他十次平定邊疆的武功。黃遵憲《新嘉坡雜詩》即有「遠拓東西極，論功紀十全」語。武功之外，又崇尚儒學，纂修圖書，愛好詩文，常與羣臣唱和。巡幸所至，到處題詩，江南名山勝蹟，今天還可見到一些「御碑亭」。有一次，他在《塞中雨獵詩》裏用了一個「製」字，羣臣茫然，他笑着說：「卿等一代巨儒，尚未盡讀《左傳》耶？」原來他用《左傳》哀公二十六年陳成子「衣製杖戈」典故。「製」是雨衣，哀公二十六年爲《左傳》最後一篇，所以說「尚未盡讀」。又曾出《汙卮賦》考詞林，大家都誤

以爲「谹尊」，他卻檢出晋傅咸的《汙卮賦》來。這些都說明他不失爲好學勤讀的君主。他所作詩篇數量，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載，着實驚人：御製詩共四集，三萬三千九百五十餘首，還只到乾隆四十八年止。陸游活到八十六歲，以「六十年間萬首詩」自豪（實存九千一百三十八首），乾隆卻超過陸游兩倍多。什麼叫御製詩？皇帝寫的詩。這回答是浮面的，潛在的意義就是好到不能再好的詩。《提要》就如此說：「是以聖學通微，睿思契妙，天機所到，造化生心，如雲霞之麗天，變化不窮，而形容意態，無一相複」，下面以北宋幾個皇帝之詩來比，豈如乾隆御製諸集，「爲有目所共睹也哉？」可謂力盡百媚，意寫三跪。古人曾有「窮而後工」之說，臨到皇帝，便成爲貴而後工了。

那末，他的御製詩水平又怎樣呢？先舉平台灣後刊於功臣生祠之詩：「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勛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恒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爲曰毁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再舉《黑水行》的後半篇：「敵施火炮樹皆毁，都統艾塔往視攻。回奏敵炮止傷樹，我兵曾無傷矢弓。匪今伊昔蒙帝佑，觀揚前列勵予衡。詎人力也天幈幪，大清寰海欽皇風。」嘗鼎一臠，已經够了。究竟有

沒有詩的味道，也是「有目所共睹」的，難怪他可以寫到三萬餘首；但作爲史料看，也還有一定的意義，如他《東甘澗》中所說：「拈吟終日不涉景，七字聊當注起居。」

帝皇寫詩，本多拘牽，眞情實感，頗難直抒，這一點，自應體諒。不管怎樣，他能寫出大量詩文，畢竟讀了許多漢人著作，深悉其中三昧，而對漢人的疑忌之心，卻由此而更强烈，所謂蠹生於木，還食其木。這兩種因素，也促成乾隆一朝筆禍的高潮，於邏輯上自可成立，官文書中雖一再强調必須消除滿漢的歧視對立，如即位之初，便佈告天下：「滿漢均爲朕之臣工，則均爲朕之股肱耳目，本屬一體，休戚相關」，至於古北口一帶提鎭副參游守官，所以兼用滿洲者，實因騎射之功比漢人純熟，宜於控制之故。其實誰也明白，只是飾詞，而且欲蓋彌彰。乾隆八年（一七四三），杭世駿以進士應御史試，在陳時務策中便說：「意見（指主觀之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什之三四。天下巡撫，尙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也？」下又舉江浙人才集中，可是十年不調，「豈非有意見畛域？」他的理由就遠勝官樣文章。又因乾隆好巡幸，世駿便說：「巡幸所至，有司一意奉承，其流弊及於百姓。」

這自然更引起乾隆大怒，欲處以重刑，後賴侍郎觀保力諫，才得獲赦歸田。①

乾隆之下江南，今天民間猶多傳說，當時臣下已曾諷諫。如顧棟高於引對時，乾隆對他說：「汝年衰，是以准令回籍頤養，將來朕巡幸江南，尚可見汝。」棟高原籍江蘇無錫，便答道：「皇上還要南巡麼？」乾隆默然。尹會一視學江蘇，還京後奏道（約乾隆十三年）：「上兩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乾隆責問道：「汝謂民間疾苦，試指出何人疾苦？怨聲載道，試指出何人怨言？」責問結果，自必獲譴。此則非筆禍而爲禍從口出。但後來乾隆也省悟六次南巡，實爲無害有益，所以曾對軍機章京吳熊光說：將來如他兒子嘉慶南巡，吳不阻止，「必無以對朕」。這說明，當皇帝正感到有興趣時，臣下萬不能有異議，只有等待他自己省悟時這興趣才消釋。

杭世駿因陳時務而得罪，尚非典型的筆禍，有關乾隆朝幾場大獄的具體事蹟，已於專題中敍述。十全老人的文治武功，其中未始不有可以稱道之處，他也確爲今天的中華民族留下不少文化遺產，開拓大片肥沃國土；另一方面，又有多少十年窗下的文士，身處易代之後，由於積習難除，仍操故技，結果或輾轉牢獄，或充軍窮荒，或人頭落地，

親族故舊，或株連遭殃，或生離死別。「人生識字憂患始」，這時連悔恨也多餘了。所謂乾嘉之學，固然成就了許多儒林高才，他們的治學成果，至今仍爲學術界所重視和利用，但這又是在一種什麼樣的恐怖氣候下產物？他們那些果實，其實是在多災多難的大地上結成的。儘管朝廷沒有明文強迫那些文士去從事考據之學，但文士們不會經商，不會做工，不會務農，他們的唯一本領就是使白紙變成黑字。他們所以始終不肯扔掉筆桿，也並非全然爲了名利，就因爲心頭還有一種欲望，總想把平生學得的東西，通過紙墨，加上自己的見解，寫了下來。一旦身入冥府，還可對得起孔夫子。文同七絕《夜學》有云：「文字一牀燈一盞，只因前世是深仇」。兩語頗有幽默感，寫出了文人與文字的「歡喜寃家」關係。

文同是蘇氏兄弟的至親，後來蘇軾成爲蜀黨之首，文同的家屬生怕受牽累，便將文同詩中的蘇子瞻改爲「蘇子平」（見家誠之《丹淵集拾遺卷跋》），如《夜思寄蘇子平》等。文同本人對文字看作歡喜寃家，其家屬卻害怕因文字而惹禍，兩相對照，啼笑皆非。他家屬這種心情，又豈限北宋一代？

乾嘉學者中，全祖望是僥倖的一位，《鮚埼亭集》中對南明的孤臣孽子頗多表彰，他的《皇雅頌》，有「試觀諸甲申，明烈帝，非荒君，十七載，何憂勤」等語，忌者摘其詩語，謂不忘有明，雖頌昭代開國之功，實稱揚思宗之德，有煽惑人民不忘故主之意。「爲我討賊清乾坤」一句，竟敢冠賊字於清字之上。（見徐珂《清稗類鈔》）後經李紱解釋，始免於禍。

君主的得失，朝政的利弊，本有待於文士的直抒己見，因爲他們讀書多，明白前代盛衰興亡之理，故能盱衡今昔，有所鑒戒捨取，可是面對嚴密的文網，要想苟全性命，唯有莫談國事，卻又不願只談風月，於是而樸學之風特盛。

乾隆以後爲嘉慶，士氣逐漸消沉，洪亮吉於奏疏中有「士大夫之行如此，何以責小民之誇許夤緣；輦轂之下如此，何以責四海九州之營私舞弊？」亮吉遂因此遣戍伊犁。嘉慶之後爲道光，山雨欲來風滿樓，國勢日益下降，以「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都爲稻粱謀」自警的龔自珍，還是懷着激情，在《古史鉤沉論一》中膽大妄爲地說道：「積百數十年之力，以振盪摧鋤天下之廉恥，既殄，既獮，既夷，顧乃藉祖、父之餘蔭，一旦

責有氣於其臣，不亦暮乎？」稍後的曾國藩，又有「十餘年間，九卿無一人陳時政之得失，司道無一摺言地方之利弊語」。清代營私舞弊之風，由來已久，明珠、和珅，都是先輩典型，到這時便愈演愈烈，不可收拾。《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睹怪現狀》中描寫的情節，雖出晚清人之筆，但這些官風卻非一夜之間吹來。

孟森《明清史講義》下册第三章，評論乾隆的功過云：「自三代以來，帝王之尊榮安富，享國久長，未有盛於此時者。而乃盈滿驕侈，斬刈士夫，造就奴虜，至亡國無死節之臣，嗚呼！」末句指辛亥起義後清代大臣怯儒貪生的現象，湖廣總督瑞澂（正黃旗人，清之宗室）的棄城逃跑即一顯著例子。清主對漢人的防忌唯恐不密，但清亡後殉節的，漢人卻佔大多數。歷史老人之善於嘲弄如此。

① 《清史列傳》曾收杭世駿，《清史稿》卻未收，當非有意删削，卻是極大疏忽。

京報傳抄僞稿案

清代每日上諭，由軍機處承旨，下達內閣。內外陳奏事件，則有摺奏，有題本。下達後，諭旨及奏摺，傳知各衙門抄錄遵行，題本由六科傳抄。此爲當時朝廷傳佈消息之概況。

清初有南紙鋪名榮祿堂者，因與內府有關係，得「縉紳錄」及「京報」發售。時有山東登州府所屬之人，負販於西北各省，攜往銷行，有利可圖，乃在北京正陽門外設立報房，發行「京報」，略如南方之信局。「京報」所載，皆內閣發抄之宮門抄、上諭、奏摺。自五、六頁至十餘頁。每册取費十文。有老於刻字者，不必書寫，即可刻於石膏類之泥板上，俗稱「豆腐乾兒板」，以火微烙之，則立堅，用煤屑和水印之，故墨色甚


此中国送報之圖也其人多係山東人在京
開設報房所有外省摺奏及諭旨皆由內閣
而發其報房刷印送至各官宅舖户之家每
日一張按月給錢名曰送報的

送報圖

暗淡。此亦中國報紙沿革上的重要歷程，戈公振《中國報學史》曾有記述。

乾隆十四年十月，乾隆打算南巡，兩江總督黃廷桂，以江南士紳共望臨幸入告，深得乾隆歡心。廷桂供應周到，而對承辦人員督責過嚴，屬吏頗以爲苦。十五年（一七五〇）七月，撫州衞千總盧魯生，鑒於辦差賠累，希圖停止巡幸，便商同南昌衞守備劉時達繕寫奏稿，有五不解十大過名目。又因吏部尚書孫嘉淦膽大敢言，允禩、允禟得罪雍正時，他曾上疏請「親骨肉」，一時被目爲狂士。盧魯生便僞以嘉淦名義上疏諫止南巡，稿達萬言，指斥乘輿，徧劾鄂爾泰、張廷玉等，交各提塘（投遞本省與在京各衙門文報之武官）傳抄，印入「京報」，傳播遠近。至十六年八月，爲雲貴總督碩色發覺奏聞，即諭令各地密訪嚴拿。在查辦過程中，因株連而受刑的頗多，如大臣吳進義，年已衰老，承審官逼令畫供，遂成冤獄（後被昭雪）。陳公壽、史祖賢等套夾則甘認罪，鬆刑則又呼冤。最後，盧魯生凌遲處死，劉時達及盧魯生之子盧錫齡、盧錫榮均斬監候。①

此案文武官吏牽連獲罪者幾及千人，蔓延至於七、八省。獲罪原因，有的由於查辦不力，敷衍了事，有的由於羅織附會，造成冤案。

但自十五年春至十六年春，乾隆巡幸即有三次。他渡江至蘇州，見靈巖梅可合抱，極爲嘆賞。這時內大臣博爾奔察侍側，拔出佩刀，作斫樹狀。乾隆驚問，對曰：「怪其不生於圓明園，而使上有跋涉江湖之險也。」乾隆知其在向他諷喻，不悅者久之。這位內大臣倒也是一個有膽量的硬漢。

千總職位次於守備，守備職務爲統率運軍領運漕糧，他們對巡幸時地方負擔之苦自很明瞭，上疏諫阻，未可厚非，要說有罪便是不該僞託孫嘉淦之名。但乾隆對孫嘉淦卻一無所問，嘉淦惶恐不自安，對人說：「先帝及今上，嘗戒我好名，今獨假我名，殆生平好名之累未盡有以致之。」從此益自斂密。他平日曾以八約自誡：「事君篤而不顯，與人共而不驕，勢避其所爭，事止於能去，功藏於無名，言刑其無用，以守獨避人，以清費廉取。」則其人尚不失大臣風度。

① 雍正四年，何遇恩、邵南山也因捏寫報房小鈔被判爲斬監候。

瘋人也難逃文網

這是乾隆朝筆禍高潮中一個插曲，死的只有一個人，案件本身並不離奇，處理的手法卻令人驚奇。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八月初九日下午，有一個流寓山西介休縣的王肇基，忽然來到同知衙門，呈獻恭頌萬壽詩聯，「後載語句，錯雜無倫，且有毀謗聖賢，狂妄悖逆之處，佯作似癲非癲之狀」。（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一册）這裏是說，他的瘋癲是假裝的。

山西巡撫阿思哈聞報後，就看作重大案件，申奏朝廷，奏摺中說：「臣查借名獻頌，妄肆狂言，大干法紀，未便以佯作瘋顛少爲輕縱。」又恐府縣查辦不力，乃密囑按察使

唐綏祖飭令汾州府將王肇基押解赴省，以便與藩臬兩司親自追究來歷。

準備怎樣追究呢？一，王肇基有無黨羽，二，密諭介休知縣親赴王家搜查，有無其他字跡和違禁器物，三，與王同居一起的有無父母伯叔兄弟妻子，平日交結的是那些人，王的祖籍是直隸省，又是那個縣。（經查問爲平鄉縣）

到了初十日，忽又得到另一新的情報：據安順提塘吳士周密報①，有一赴滇過普客人，抄播妄誕不經之詞，上諭要地方大員密加緝訪。阿思哈在奏摺中推測說，這一過普之人，「或係另案匪徒，或即係彼案黨羽，均未可定，但事適相值，跡有可疑」。措詞原很閃爍，卻已確定其爲匪徒，實亦刀筆吏之慣技。

不久，王肇基被押至省，由阿思哈親自提審，據王供認：「我獻詩恭祝皇太后萬壽，不過盡我小民之心，欲求皇上喜歡的意思，並無別事。」又說：「當今是堯舜之世，我何敢有一字訕謗？……至於論那孔孟程朱的話，亦不過要顯我才學的意思。」官府問他所指滿漢文武大臣各事又從何處得來？他答道：「在各處當長隨時，有從京報上看來的，有說閒話聽來的，只求代我進了此書，我就有官做了。」長隨即聽差、僕役，王肇基的

身分於此可見。阿思哈聽了口供，先在奏摺中說：「似屬病患瘋癲之人。」這「似」字雖含不肯定之意，其實他心裏已很明白王是瘋人。可是接下來卻說：王「自幼讀書不成，四處遊蕩，行蹤無定」，所以還要確查嚴審。

皇帝、皇太后都是至高無上的，即使是理智清明的文士，也決不會跑到同知衙門自呈詩文，所以，只要用常識來判斷，也很明白。

後來軍機大臣等也明白王是瘋人，和其他案件無關，但王肇基得到的結果卻是「立斃杖下」！根據什麼理由呢？「但此等匪徒，無知妄作，毀謗聖賢，編揑時事，病廢之時，尚復如此行爲，其平昔之不安本分，作奸犯科，已可概見，豈可復容於化日光天之下？」瘋人所以成爲瘋人，正由於行爲上有反常的表現，官府卻由負得正，作爲王肇基「平昔之不安分」的判斷。這樣的邏輯，對哪個瘋人不適用呢？

---

① 安順府在貴州，清代與普定縣同城。提塘，清代各省選派武職一人，專司投遞本省與在京各衙門往來文報。

殺頭老軍的兩個瘋人

繼山西的王肇基案後，又有山東的丁文彬一案。

丁文彬原係浙江上虞人，自小窮苦無聊，曾受人僱傭，稍知文義，所以擺過測字攤，在蘇州寫對聯送給店家，討幾文錢。後隨其族叔祖到過曲阜，見過老衍聖公孔廣棨。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五月二十八日，他跑到衍聖公孔昭煥府前，聲稱要見面。守門人見其行動詭異，未予通報，他卻咆哮不去。經過搜查，行李中有《文武記》，傍書《洪範春秋》，「內多大逆不道之言」。孔昭煥便將丁文彬與姓田的挑行李的人拿下，接着就至兗州府申報。在《洪範春秋》中，有這樣一些話：孔廣棨「曾許其二女爲配，傳以堯舜之道」，廣棨卒後，文彬「即自以爲承其統緒，即位爲王，國號大夏，年號天元」。



衍聖公行樂圖



衍聖公衣冠像

這自然大逆不道，後來便由署山東巡撫楊應琚處理此案。下面略摘他的若干供詞。

官府問他：看你現在形如乞丐，當年衍聖公怎肯與你結親，況結親從無兩女同許一人之理，又並無媒酌。

丁供道：「小子結親是奉上帝命，何須媒妁呢。那一夫二婦，乃堯舜之道，舜妻堯之二女，班班可考。」

官府問他：你既敢著作逆書，一定有主謀的人和黨羽。

丁供道：「小子原不願做這事，實是上帝之命，無奈何，並沒有什麼主謀的人，那裏還有黨羽。」

官府問他：據你說上帝命你，如何命你，敢是另有一人暗中挑唆？

丁供道：「上帝是上天，如何有人？小子實是蒙上帝時時啓迪，常在身旁說話，人不能聽聞的。」又供道：「小子並沒有主謀黨羽，不能供出，實是上帝之命；如今受刑，亦是上帝帶累的。」

《清代文字獄檔》記錄丁的供詞很詳細，這裏不必多抄了，因爲單從上引這些供詞

看，已經十分清楚，丁文彬的官能是否健全？

楊應琚鑒於丁文彬「氣體瘦弱」，主張「亟宜早正典型」，可是聖旨卻不允許：「此等大逆之犯，豈可使其逃於顯戮」，故而要楊等待刑部公文到達後再正法，如果實在等不及，就照楊摺所擬，「先行凌遲示衆，勿任瘐斃獄中，致奸慝罔知懲戒也」。楊得旨後，「驗看該犯語言氣短，面帶死色，不便久候部文」，便於六月十四日午時將丁凌遲示衆，並親自監決。總計丁案的處理，前後僅半個月。

還有丁兄文耀，姪士賢、士麟斬立決，文耀尚有年十五以下之子入官爲奴，王素行既見逆書並不首告，杖一百，流三千里。蔡穎達、徐旭初混看丁之邪書，雖在乾隆十五年添改逆語以前，亦難辭咎，「應照不應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律」，這是說，儘管他們看到的是在「添改逆語」前，還是要照做了不應做的事的律例從嚴處分。丁文彬已死得够冤枉了，丁文耀、丁士賢、丁士麟只是因爲都是丁家人。眞是匹夫無罪，血統有罪。（後改爲「秋後處決」）

在楊應琚的奏摺中，有這樣幾句話：「丁文彬乃一至貧極賤之人，一旦稍習陳言，

遂自詡爲奇材異能，無出其右，因而妄想富貴女色，癡心日熾，結爲幻影，牢不可破。」楊氏是以官方的斥責口吻來說的，卻也揭示了丁文彬所以淪爲「瘋犯」的心理過程，用通俗的話來說，丁其實患了「花癡」症，如果給佛洛伊德、藹理思或中國的潘光旦看到，說不定會收入他們的資料卡中。丁在供詞中，還說過有個松江富人張七，娶了衍聖公之女，丁以爲孔女應該屬於他，不料被張七奪去，婚禮又非常豪華，「小子不得妻，且念師妹不得所，故此惱怒」。正可以結合起來分析。

其次，丁案又反映了當時「法制」的殘酷黑暗到了何等驚人的地步，爲了對付一個病態鮮明的瘋漢，多少無辜小民，都因株連而同遭災禍。

到了乾隆四十八年，又有馮起炎要皇帝做媒一案。

臨汾人馮起炎，三十一歲，是個生員。本姓趙，父死後，其母先以縫衣爲生，養育起炎及其妹，後因貧困改嫁馮姓。過了十年，其母其妹，先後逝世，遂此孑然一身。他的張三姨母家有個十七歲的女兒，杜五姨母家有個十三歲的女兒，馮起炎想娶過來，「而恨力不足辦此」。正月二十一日，在長新店一帶逗留，聽說皇帝要來謁陵，故欲於

道旁跪求，隨身帶着《易經》、《詩經》的注文，要求皇帝爲他作主，呈文中有這樣的話：「又臣之來也，不願如何如何，亦別無願求之事，惟有一事未決，請對陛下一敍其緣由。……若以陛下之力，差幹員一人，選快馬一匹，……二事諧則臣之願畢矣。」經過審問和搜查，署理直隸總督袁守侗擬定了這樣的處分：「其圖娶人女，雖係跡類痴迷，而語言尚屬清楚，又安知非色令智昏，肆其狂吠，自未便稍爲寬貸。……馮起炎一犯應從重發往黑龍江等給披甲人爲奴。」比起丁文彬來，馮起炎還算幸運的。

丁、馮都很窮，身世很可憐，到結婚年齡而未成家，楊應琚說丁「妄想富貴女色」，袁守侗說馮「色令智昏」，都不算錯。這裏有生理和心理問題，告子早說過「食色性也」的名言，但更重要的是社會問題。只是在當時，只許皇帝有三宮六院，大臣有三妻四妾。

獻策未成老命已送

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十月初十日，署理湖南巡撫范時綬，會同提臣，考試武闈，忽有一個江西金溪生員劉震宇來到布政使周人驥考棚中，自稱有緝捕逆匪馬朝柱之法①，並送上自作《佐理萬世治平新策》一部，懇求進呈。范時綬聞報後，即將劉震宇飭發長沙、善化二縣審訊，又往其寓所搜查，「並無別項悖逆字跡」。據劉供稱，他年已七十，教書度日，屢考都未中第。這部《新策》還呈送過前任江西巡撫塞楞額，要求進呈，沒有答應，只得印刷出賣。九月間，劉在長沙見緝拿馬朝柱告示，想到自己書內有清戶口，限歸期諸條，「若照此緝拿，逆犯自難漏網」。將書進呈的動機，只是爲了「不致湮沒一生著書苦心」。范檢閱其書，「皆係陳腐套襲之言，迂闊難行之事。其中有言朱注錯

謬，請貶關聖封號祀典及更易衣服制度等條，尤爲不經」。各條內雖尚無悖逆之語，「而妄生議論，實屬狂誕」，便依律將劉革去生員資格，杖一百；又鑒於劉「跡類瘋狂」（范已經看出了），僅予責革，猶恐滋事，故而再予嚴密查究，結果仍無所得，乃交地方官永遠禁錮。劉的已賣出之書，並無買主姓名，「難以查追，致滋擾累」，也就算了。

以上是范時綬奏摺中陳述的劉案概略，我們已可得到這樣兩點認識：一，劉震宇其實是一個中了科擧毒的瘋子，這些人以治國安民自居，想在功名上有所表現，這一欲望始終受到現實的壓制，到七十歲還是落魄窮途，住的房屋只有兩間，心理上便有這種病態的反常的發展。好些筆禍中人，他們的心理狀態都是不健全的游離的，只是或隱或顯。劉書中的陳腐套襲之言，原在意料之中，但其中說朱注錯謬、關羽封號祀典應貶抑、衣服制度要改變諸點，倒又像很有頭腦的人。二，范時綬既承認「跡類瘋狂」，卻還將這個老瘋漢打一百下棍子，但這在二、三百年前的官場中無足深怪，他不想追查買主下落，把事態擴大，已經不錯了。

可是乾隆的硃批是：「知道了。及觀其書，乃知汝所辦不知大義，另有旨將汝議處。」

事情依然鬧大了，江西巡撫王興吾又派要員到金溪縣劉家搜查，把劉的十八歲兒子劉家隆解到省裏，又傳集書鋪，詳細根究，使「刷匠紙行，召保候訊」，還要進一步徹查劉震宇生平，實際上說明劉一身再沒有什麼可查究的，一個年老貧困的瘋子還有什麼難以查究的隱秘呢？

十一月十二日，聖旨降下：即行處斬！罪名是：劉震宇自其祖父以來，「受本朝恩澤已百餘年」，實即自清朝入主後，劉家已做了三代順民。「身列黌序，尤非無知愚民」，其實劉震宇做了最愚蠢不過的事。

還要處分兩個地方大員：塞楞額身爲封疆大吏，乃反批示嘉獎，若此時尚在，必當治其黨逆之罪而明正典型。實則塞之嘉獎並沒有錯，錯在沒有辨識劉是瘋子。范時綬僅將該犯輕擬褫杖，着交部議處。

接下來，范時綬以「怪悚戰慄，無地自容」的心情，向朝廷申報劉震宇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湖南省城斬首。冤哉枉也！爲捉不到馬朝柱而日夜愧恨的湖廣提督哈攀龍，卻捉到一個面生乞食之人，因其「形跡閃爍可疑」便即拿下。經過察看，這人的身材、

面形以至牙眼的特徵，與馬朝柱有相似之處。結果如何，檔案中沒有提到。對嫌疑犯的傳審拘押原是應該的，但哈攀龍拘押這一乞食之人，顯然由於劉震宇一案給予這位湖廣提督以極大震動，下面的兵丁奉命唯謹，只要見到「形跡閃爍可疑」的，就一捉了之，反正捉比不捉省事而安穩，如同看見一隻昆蟲，不管是否蒼蠅蚊子，只要會飛的就用拍子打下。

① 馬朝柱，湖北羅田人，曾假捏神符，散札招軍，黨羽散佈江南、河南等處。

無獨有偶

山西興縣人劉裕後，素業行醫。其父劉永儉、弟劉發後，在黄河運放木筏營生。乾隆三年九月，兩人運筏至保德州，因遇大水洶湧，木筏衝散，永儉落水淹斃，裕後打撈無獲，晝夜哭泣，感成瘋迷，時念時發，遂在家中撰書或行醫。十餘年間，撰成《大江滂》十六本，取父親身沉大江，涕泗滂沱之意。

到了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五月，他見學政蔣元益在考試生童，便拿《大江滂》要求呈送學院。

這樣的人，在封建社會，應該看作孝子來嘉勉，但官府卻分了這樣幾個步驟來對付——

一，先將劉裕後拘住。二，檢閱其書，「不但語多不解，且有狂悖之處」。因爲這樣，便被推斷：十餘年來，「家中必有底稿，且恐另藏悖逆書籍，皆未可定」。三，於是委同知楊籀往裕後家中搜抄，並偵察「平日有無行蹤詭秘之處」，搜抄結果，「並無悖逆字跡」，又經嚴審鄉鄰、族長、家屬，都說素患瘋迷。劉裕後本人沒有功名，故曾冒充堂弟監生劉立後之名。

案情到這裏應該很明白了，可是官府卻在書中摘出「其悖謬尤甚者一百二十六條」，再加推問，「該犯形神恍惚，語無倫次，逐條供答，率多强解，甚有不能自解者，一加聲斥其罪，亦知俯首伏辜」。從他的情節看，當是藉獻書而「希冀得賞」。這推測倒也對。可是接下來是：「查該犯雖因父死非命，悲傷成疾，妄作狂悖不經之書，自行呈獻，供非出自有心，但書內或自比聖賢仙佛，或稱頌伊之父祖，僭擬帝王，甚至有譏刺朝廷之語，悖逆猖狂，不法已極，實難容於光天化日之下，未便因其素有瘋疾，稍爲寬縱。」再接下來是：「劉裕後一犯，相應請旨，即於市曹杖斃，以申國憲。」

劉裕後父親淹斃於乾隆三年，他到學院獻書在乾隆二十年五月初十日，被杖斃約在

同年六、七月，何等迅速利落。林語堂曾撰《論性急爲中國人所惡》一文，他大概沒有看到此案的處理過程；而且嚴格說來，劉案實非文字獄的範圍，因爲它沒有絲毫種族上或政治上的岔頭可找。

法律應該首先假定被告無罪，在十全老人時代，誰要是被拘到衙門，誰便成爲「該犯」，犯便是有罪之人，便是命懸生死邊緣。

劉案並非個別例子，在撰錄這類案件時，心裏往往苦惱，我們這個古國的蠻性之遺留竟是這等根深蒂固，淵源流長，二、三百年前草野小民性命又是怎樣斷送的。《周禮·秋官·司刺》中有三赦之法，第三赦曰「惷愚」。照鄭玄的解釋，「惷愚」是指「生而癡騃童昏者」，即先天性精神不健全的人。劉裕後雖是後天性的，也罪不至死。他是個瘋迷人，官府一再載述於公文上，他活着時，本來已經糊裏糊塗、支離破碎地在過日子，死後果眞成爲無主的孤魂野鬼了。山西巡撫的奏摺中說：「一加聲斥其罪，亦知俯首伏辜」，二百餘年後，人們彷彿還可窺見這個「瘋犯」在森嚴的公堂上，在巡撫大人的喝吒，皂隸的助威下，那種又像淸醒又像昏迷的驚惶而悽慘的神情。死神並沒有來召喚

「瘋犯」，卻被巡撫大人的棍棒召喚去了。

無獨有偶，在乾隆三十三年時，有個四十七歲的山陽縣船工柴世進，因爲兒子長齡於八年前落河淹死（這和他父親的職業也有關係），想念兒子，患上瘋病，「有時明白，有時糊塗」。正月初三日，正是大家歡度新春時，他突然來到鹽運使衙門，「口出狂悖之語」，手執紅封，內裝紅帖三個，白字紙九張。官府便認爲造寫逆詞，又傳訊其弟世祿，世祿供詞中有這樣幾句話：「這實是他因瘋發做出來的事，若是明白，還敢執持逆帖闖入衙門投死嗎？」說得對極了，今天的律師也不過這樣說，但官府還是要按律凌遲處死。

等到上諭下來，先說柴「乃係瘋狂喪心，多剿引小說家謬誕不根之語，不値交法司覆讞」，接着卻加但書：「但此等怙病妄行，實足誣民惑世，其人究不可留，著該撫將該犯柴世進即行杖斃，以示懲儆。」

整個的乾隆時代發瘋了。

兩家積怨一命斷送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的胡中藻一案，也是清代筆禍中的大獄。胡爲江西新建人①，進士出身，曾入翰林，督學陝西、廣西，累官內閣學士。他是清室親貴軍機大臣鄂爾泰門生，鄂與另一軍機大臣漢人張廷玉有嫌隙，朝臣中便各依門戶互相攻擊。爾泰死後，張廷玉也請求退休，可是兩人門下還在傾軋，形成滿黨和漢黨，深爲乾隆痛惡，便借胡案以殺一儆百。主辦這一案件的有江西巡撫胡寶瑔等。

胡中藻著有《堅磨生詩鈔》一書。「堅磨」一詞，原出《論語・陽貨》：「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意思是，堅硬的東西雖經磨折仍不會薄損，潔白的東西雖經汙染仍不會變黑。胡中藻以堅磨生自號，「是誠何心？」即是說，單從他

詩集題名來看，就是一大罪狀。

再看他的詩句，有「一世無日月」和「又降一世夏秋冬」的話，也是悖逆之證。因爲清朝「定鼎以來」，太平景象遠遠超過漢唐宋明，胡詩卻說是「又降一世」：「尚有人心者乎？」又如「一把心腸論濁清」，將「濁」字加於清朝國號之上：「是何肺腑？」但胡詩原意，無非因爲「清」字是韻脚，「濁」字是仄聲，只好顚倒一下，這在古代詩詞中原很習見。不過，他如果謹愼一些，這樣的句法確實應當避免。又如「斯文欲被蠻和」「與一世爭在醜夷」等句，膽子實在太大了。蠻夷、夷狄等詞，淸人最爲敏感，他又生活在轉喉觸諱、文網森嚴的時代，怎麼會不惹忌呢？顧炎武《日知錄》卷六的《素夷狄行乎夷狄》篇即有目無文，能存目還是寬容的。

另一方面，淸人爲了消除漢人的夷夏之別，又常以《孟子》中說的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拉來作配，强爲解釋，在駁斥上引胡詩的上諭中就說：「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此不過如鄉籍而言，即孟子所謂東夷西夷是也。」但儘管這樣，對漢人詩文中的夷狄等字，還是深有戒心的。

不但蠻夷犯忌，就是南北兩字，也不能隨便用，如胡詩中有「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間，不能一黍闊」，「再汎蕭湘朝北海，細看來歷是如何」，「掀雲揭北斗，怒竅生南風」，上諭就責問道：「兩兩以南北分提，重言反覆，意何所指？」胡詩其實是泛寫景物，並無深意，但由於南明在清初曾和清廷對立，南方又是人文集中地區，所以南北並提，就特別刺眼。但這些乾隆其實也明白的。

最有趣的，胡詩中還有這樣的句子：「老佛如今無病病，朝門聞說不開開」。上諭先說「尤為奇誕」，這倒也對。接着又責問道：「朕每日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朝門不開之語？」胡詩的原意，當是頌揚乾隆身心健康，垂拱而治，結果卻求寵得禍。又如「天所照臨皆日月，地無道里計西東。諸公五嶽諸侯瀆，一百年來俯首同」。原是說普天之下，無不俯首臣服之意，上諭卻說「蓋謂岳瀆蒙羞，俯首無奈而已。謗訕顯然」。又如頌揖免中有「那是偏災今降雨，況如平日佛燃燈」，上句指恩澤如甘霖，下句的「佛燃燈」，用燃燈佛「生時一切身邊如燈」的典故，也即聖明遍及之意。上諭又以為是在譏刺：「朕一聞災歉，立加賑恤，何乃謂如佛燈之難覯耶？」

胡中藻以翰林而提督學政，俗稱大宗師，原爲欽命之官，而所寫之詩卻如此怪僻鄙俗，也是對當時所謂開科取士的尖銳諷刺。

在哀悼高宗孝賢皇后之喪中，又有這樣的詩：「其夫我父屬，妻皆母道之。女君君一體，焉得漠然爲？」第一句實已含「君父」之意，第二句是說孝賢皇后可以母儀天下，三四兩句是說皇后與皇帝原爲一體，所以對她之死不能漠然對待。孝賢皇后爲乾隆第一個皇后，頗受乾隆尊重，御製《述悲賦》中有「縱糟糠之未歷，實同甘而共辛」語，胡中藻因而也竭盡諛頌之詞。上諭責問道：「夫君父人之通稱，君應冠於父上。曰父君尚不可，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可乎？帝后也而直斥曰其夫，曰妻。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是豈覆載所可容者乎？」胡詩原意雖在頌揚，但這樣的措詞用以哀悼皇后之喪，實在太無體統，特別是「其夫」、「妻」云云，就是用在一些大臣夫婦身上，也是不像話的。這在封建社會裏，原是起碼常識，而卻出於文學侍從之臣之手，實在使人吃驚。他在任學政時，還出過「鳥獸不可與同郡」、「狗彘食人食」以及「牝鷄無晨」之類怪題目，上諭中說：「若謂出題欲避熟，經書不乏閒冷題目，乃必檢此等語句，意何所指？」

如果只就這些詩題而論，這責問也是對的。

從上諭中所引的胡中藻諸詩來看，說他奇誕險怪也是事實，有些詩確含怨恨之意，如「世事於今怕捉風」及「讒舌青蠅」等，那是出於門戶之見而攻擊張廷玉，但他對清廷實並無悖逆意圖，即使有違礙處，也罪不至死。昭槤《嘯亭雜錄》卷一《不喜朋黨》云：「胡閣學中藻爲西林（鄂爾泰之姓）得意士，性多狂悖，以張黨爲寇仇，語多譏刺。上正其罪誅之，蓋深惡黨援，非以語言文字責也。」兩家積怨，一命斷送，實爲此案的內幕。

鄂爾泰和張廷玉於雍正病重時同受顧命，後兩人捧御筆密詔，立乾隆爲皇太子。乾隆七年，又命同纂《國朝宮史》。死後同配享太廟。但爾泰身後卻因胡案而追咎，撤出賢良祠，廷玉則仍受厚遇（清代漢人中配享太廟的只有張廷玉一人），後人也有目廷玉爲巧宦的。

爾泰有姪鄂昌，官甘肅巡撫，因與中藻唱和，被逮至京師，又在其家抄得所著《塞上吟》，有怨望語。爾泰子鄂容安從軍時，鄂昌又說「奈何奈何」。乾隆責以「負恩黨逆，

罪當肆市」，從寬令自盡。其實也是因鄂張門戶恩怨而死。

① 商務印書館《中國人名大辭典》胡中藻條，作廣西人，督湖南學政，皆誤。

從誣告看心術

康熙六年四月，刑部議覆御史田六善言：「近見奸民捏詞詐害，在南方不曰『通海』，則曰『逆書』，在北方不曰『于七賊黨』，則曰『逃人』，謂非此不足以上聳天聽，下怖小民。請飭督撫，即於審理情實者據實奏聞，情虛者依律反坐，如不候督撫審結徑來叩閽者，依光棍（指流氓、無賴）例治罪。」這雖然並非單指文字獄，文字獄卻是一個重要部分。通海指通鄭成功，于七是山東棲霞人，於順治年間據鋸齒山反清（一度降清），在清廷自視爲大逆。這說明當時詐害事件已經很多，詐詞內容又必使對方死無葬身之地，非家破人亡不足以使挾嫌者稱快。到了乾隆朝，筆禍數量增多，誣告詐陷之風也大行於南北，心術愈益卑劣。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有個直隸人（今河北）趙永德到山陽縣（今江蘇淮安），告發原任刑部郎中程鏊所作《秋水詩鈔》，內有《避世吟》、《過高郵詩》、《大人先生歌》、《解嘲詩》等，詞句「誹謗悖逆」，並將趙的抄本繳上。官府即到程家抄出詩本詩板，卻與趙永德所抄詩句不符，便來問趙，趙說了一句神秘性的話：「現有刻本俟通詳發審再呈。」又問程鏊，程說：「趙永德更易詩題，改換字句，構造挾詐，並同王序東先後拜望及連次嚇詐。」山陽縣稟告江南河道總督富勒赫，富自己拿不準，只好奏明天子，這也還是謹愼地方，但奏摺中又說：「伏念程鏊家本素封，曾任部曹，今退居田里，優游盛世，自當感激皇上高厚隆恩，歌咏太平，而乃有《避世吟》等作，憤激譏訕，實屬狂悖。」那就等於坐實了趙永德的告詞。當時所謂「狂悖」的涵義，原是漫無邊際，不少人便被加上「狂悖」罪名而殺頭充軍。富勒赫居然還從板本的角度，分析刻本與抄本年分的不同：「臣細閱抄本內有程鏊自序一篇，係康熙辛丑（六十年）三月，今程鏊詩鈔係乾隆癸酉（十八年）年刻，似有原本在前，翻刻在後。」就像圍棋裏做眼似的，必欲做得對手陷於絕境。

接着，江蘇巡撫莊有恭要趙繳出程鏊刻本，趙「又支吾不肯繳出」，再問程，程說：「原詩止有《去去吟》，並無《避世吟》，亦無《大人先生歌》，係永德割截字句誣註誹謗。」莊有恭以此案「是非尚難懸定」，又向皇帝呈奏，乾隆批道：「朕閱程鏊抄刻詩册，膚淺本不成詩，但其中並無譏訕悖逆之語，而《送王大》一首係抄襲古詩以爲己作，則富商無識務名之習畢露，看來此事明係趙永德索詐不遂，挾嫌誣陷，富勒赫爲其所愚，據以入奏耳。」下又說從前胡中藻心懷怨望，竟作種種悖妄之詞，不得不重加懲治，「倘因此案動於語言文字之間指摘苛求，則狡黠之徒，藉以行其誣詐，告訐紛繁，何所不至。迨至辯明昭雪面貽累已甚，此等刁風斷不可長。趙永德著交該撫莊有恭嚴審定擬具奏」。

這固然是乾隆的英明，但胡中藻案發生於當年二月，胡又是官至翰林學士、學政，趙永德與王序東（王與程有宿怨）合謀陷害程鏊，正是得胡案之機。胡中藻是殺頭的，王、趙也想把程推向刑場。富勒赫是否眞的爲趙永德所愚？未必見得。他曾親自審問過程、趙，看到過刻本和抄本，從兩人的神情、供詞中已可明白此案的虛實，可是此案距胡案才只幾個月，九重深遠，不知道皇帝態度怎樣，萬一乾隆以爲程鏊也像胡中藻那樣罪大

惡極，自己如何受得了？胡中藻也無非是語言文字之間出了毛病。胡中藻雖然死了，但恐怖的壓力連大臣們還是十分吃重，因而使他們明知其無辜也不敢作出判斷，因爲皇帝還沒有說過話，因爲聖旨高於一切。

還可再舉一個例子。

福建海澄縣（今龍海縣）在籍知縣葉廷推的明朝時曾祖葉逢春，常以小惠周濟鄉里。在海盜出沒時，鄉中無賴常往依盜，其中有知道葉逢春爲人的，便相戒不入其鄉，鄉人感激之餘，便立碑於大觀山麓，碑內有「魯仲連排難解紛」之句，又說起他「生大觀京口」。後來葉廷推纂輯《海澄縣志》，請江西進士鄧來祚修輯，便將碑傳載入縣志，鄧爲葉立傳，稱他輕財仗義，並曾赴賊船，金鼓相迎，有「受恩久不酬」語。

到了乾隆四十六年，海澄縣民周鏗聲便控葉廷推碑傳詩句「詞語狂悖」。因爲周曾讀過《國策》中魯仲連故事，便指爲「有心隱刺」。葉逢春曾赴賊船是「通賊」。「京口」是用《左傳》「今京不度非制也」典，是「不守臣節」。該縣文廟被風吹損了，也是葉之逆跡使「神聖震怒」。

周鏗聲曾承買周澤的圭嶼山園，下臨海泊，海中蠔螺本任居民採取，周卻遇採抽份，因此全鄉懷怨，後被廷推已故之兄鼎章呈控，經前任知縣訊明，將周杖責。周因而懷恨，欲圖報復。

這案件的是非曲直本很了然，巡撫楊魁也是明白的，他認定周鏗聲「挾微嫌止圖報復，逞其狂吠」，卻又說：「葉廷推身任分修，鄧來祚爲伊曾祖立傳，摭入賊人金鼓相迎等語已屬無稽之談，並將伊詩句混入志中。……應請旨將在籍知縣革去職銜，嚴審究擬。」

仍然還是乾隆英明：周鏗聲應照誣告律辦理，楊魁又請旨革去葉廷推職銜，「是欲兩敗俱傷。」又說：「楊魁並非不曉事之人，何辦理此案，茫無定見若此。」

乾隆朝發生了不少起筆禍，也重辦了一些誣告的人。但臣民誣告臣民，最後還可以由皇帝主持公道，判斷曲直，可是如果皇帝誣告臣民呢。

生逢聖世竟敢弔時

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江蘇常熟縣遭受風災，秋收歉薄，忽有監生景如梓向官府告發一件重案，情節卻富於傳奇色彩。

當地有一個粗知文義，貧困無聊的朱思藻，因憤於米價昂貴，便將四書語湊集成時文（八股文），題爲《弔時》，並將草稿令鄰居幼童周金寶謄清。隨即把草稿焚毀。後又向親戚張世美誇誦，世美乃教其子振聲代抄一紙，收帶在身。過了幾天，世美向景如梓伯母索欠，因爲最初由朱勵清作保，便到朱房中。無巧不成書，當張世美在身上取契約時，這張抄錄的時文，居然鬼使神差地帶出來了，勵清拿來一看，恰巧如梓到來，便將文帶回家裏細閱，見文中「詞意狂悖，恐被傳播陷累」，就向官府告發。

經過一再嚴審，朱思藻承認是他一人所編，並無同謀。問他用意何在，他說地方被災，米糧昂貴，地方官未必向朝廷稟詳，不能邀恩賑恤，只好用這辦法，「以洩傷時之意」。據兩江總督尹繼善奏摺所載，思藻所編文中有「暴君汙吏、長君逢君及有王者起、猶解倒懸等語」。這些題語都出《孟子》「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與「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一句。

朱思藻是否患瘋癲，檔案中沒有說，可能有一些。他編寫此文，主要是想發洩怨氣，怨大小官員不關心民瘼，這在當時是普遍現象，有其現實根據，因而迫使他異想天開出此妙策，但在「聖恩高厚，蠲賑頻施，拯救多文，無微不至」的乾隆盛世，自然成爲喪心病狂，必須請旨正法，張世美、幼童周金寶、張振聲也各受枷號和板子的處分。

言天災而召人禍

因收藏明季野史而受重罪的，有乾隆時的彭家屏、段昌緒一案。

彭家屏，河南夏邑人，曾任江西等布政使，以病乞罷。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南巡，家屏迎謁，面奏夏邑等四縣水災嚴重情狀。乾隆以家屏語詰問巡撫圖爾炳阿，圖卻說水未爲災。又問河東河道張師載，師載答詞如同家屏。乾隆以師載篤實，責令圖爾炳阿秉公勘奏，後又發遠地效力。

後來乾隆自徐州啓程，夏邑民張欽遮道言縣吏隱諱災情。到了鄒縣，又有夏邑民劉元德控訴縣吏施賑不實。乾隆以元德是鄉愚，乃問誰是主使者，元德便舉夏邑諸生段昌緒，便命侍衞成林到夏邑查辦其事。



令牌

親軍智勇將軍江　遴援隨征官員事照得軍
興之際凡有隨征勇敢技藝之長所當選拔委
以職銜用飛騰錦之伎今審隨征官林順
足稱行間勇敢足資今行拔委為此牌給本官
即以隨征千總職任事俟後有勞績即當一
敘敘優擢實授務宜克勤克慎戮力建勳毋負委
任之意須至委牌者

右牌隨征千總林順准此

周叁年捌月　日

吳三桂令牌

成林與知縣孫默召昌緒不至，即往其家搜捕，於卧室得傳抄之吳三桂檄文，這檄文是吳三桂叛清時流傳的。

乾隆以夏邑既有這些檄文，難保家屛家沒有收藏，乃將家屛傳至京師詢問，家屛說有明季野史數種，還未曾檢閱，乾隆以其辭遁，乃交付刑部。昌緒之檄，抄自司存成、司淑信兄弟。司則得自郭芳尋家。家屛之書，有《日本乞師》、《豫變紀略》、《酌中志》、《南遷錄》等，得自徐乾學家。圖爾炳阿又以家屛族譜上，譜號《大彭統記》，御名皆直書不缺筆。這自使乾隆更爲震怒，即在獄中賜自盡。昌緒被殺。家屛子傳笏事先曾焚其家藏書，乾隆以子爲父隱，饒其一死。又將圖爾炳阿召還，並說：「緝邪之功大，諱災之罪小。」

《清史稿》論曰：「鄂昌以門戶生恩怨，家屛以搢紳言利病，皆足以掇禍。羅織文字，其借焉者也。」這大概是事實。彭家屛所藏之書實很普通，其中即令有違礙語，但他只是收藏者，也罪不至死。只因他已經告老，卻還在皇帝前議論時政，這也必使地方大吏十分難堪，結果遂以言天災而使自己召來人禍。

恩威全由睿斷

清代筆禍中，有好多件都富於戲劇色彩，但究竟是喜劇還是悲劇，後人很難識別。吳三桂於兵敗後身死湖南長沙，時爲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到了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十一月十六日，湖南巡撫富勒渾奏呈，說湖南民間尚存吳三桂僞號契券，又多狂妄之徒，「簧惑愚民」。現有長沙知府劉尚質據茶陵知州吳世賢稟稱：該州有生員陳安兆，「性情乖僻」，著有《大學疑斷》等書，「妄闢朱註」，曾親到陳家細查，又查得《中庸理事斷》和《痴情拾餘詩稿》各一部。經過共同翻閱，「各書內雖俱無悖逆之處，然理解荒謬，言詞俚鄙，且敢評駁朱註，更多尊崇謝濟世之語，其爲狂妄詭僻，已無疑義」。但陳論《大學》、《中庸》二書，尚屬淺而易見，至於《痴情拾餘》，爲陳

自作詩文，「其中有無暗藏狂妄之言，奴才於詩文一道①，實未諳悉，誠恐一時不能指出」，須等學使毛輝祖回省後，兩人再予細看，如果別無悖逆之處，還要會同總督，「酌量情罪，定議具奏」。

讀者看到這裏，已很明白，富勒渾諸公，其實已經肯定陳安兆在政治上並沒有「悖逆」地方，但因他生活在湖南省長沙府茶陵縣，性情乖僻，妄闢朱注，理解荒謬。由於這些民風、性格、學識上的因素，還是要酌情定罪，即要負一定的法律責任。到底怎樣乖僻？如何狂妄？只好全憑他說了。富是蒙古旗人，對漢文的詩文外行，這倒說得很老實，但這樣的人才，又怎能成爲封疆大吏，而且處理人命關天的刑事案件。聽說近代外國有以哲學上的「蓋然判斷」論說應用於司法上的法官，清代大部分文字獄的定罪，似也出於「蓋然判斷」。

到了十二月初二日的奏摺上，富勒渾又將毛輝祖檢查陳著的結論寫了上去。毛也認爲詩稿中「雖無大逆不道之語」，但因詞句狂放疵謬頗多，「尤恐有隱含謗訕之意」，因而「自應嚴訊實情」。什麼叫「尤恐有」？什麼叫「隱含」？毛輝祖是漢人，是學使，

他親自看過詩稿，心裏已很了然，卻還要用上這些迷離惝恍之詞，目的就是爲了如下文所說，卸脫自己干係，當時的學風士氣不難想見。不僅如此，由於地方上的學正、府學教授、訓導等或替陳書作序讚揚，或留其書籍，故而「罪實難逭，應行參革審擬。」先把經過奏上，「伏乞呈上睿鑒」。

不想皇上的諭旨是：做得過分了。接着說：「此事在富勒渾於文義本不甚深更，未免新進有意從嚴②，一聞事關悖逆，輒欲從重懲治。而毛輝祖又因所屬生員，經巡撫學發，恐稍涉狥庇形跡，遂亦從而附和。」富、毛的心態，完全被他窺見了。至於陳著二書，「雖不無違背朱註，支離荒謬，要不過村學究識解膚淺，妄矜著作，即詩稿中間有牢騷詞語，亦淺學人掉弄筆墨陋習，其實非謗訕國家，肆詆朝政。……況陳安兆所作，並不足稱爲著述，於此加以吹求，轉無以服其心，且恐開告訐之漸，無知者遂謂無所措手足」。對富、毛還作了「申飭」的處分。

這篇上諭說得很警闢，句句是至理名言，對富、毛的告誡也很痛快，眞像老吏斷獄，對封疆大吏又諄諄諭以「識大體」。儘管富摺中一再說「別無悖逆之處」，但朱注就不

好惹，謝濟世不是一個例子麼？富摺中說陳書「尊崇謝濟世」，就是令人毛骨悚然的羅織之詞。再說詩詞總是要用典故文藻，誇飾渲染之詞，因而在陳的詩稿中，存心找些「隱含誘訕之意」的三言兩語也方便得很，可以使陳安兆有口難辯。

儘管乾隆一朝是文網密織時期，多少孤兒寡婦落入悲慘辛酸的境遇，但在這一案件上，確無負於他的「睿鑒」。

然而恩威寬嚴全由個人「睿鑒」，刑律的最高解釋權只取決於皇帝的一念之間，喜怒頃刻，生殺隨之，又揭示了人治的悲劇性的一面。

①　富勒渾為旗人，舉人出身。清代旗籍近臣對皇帝稱奴才。

②　《清史稿》記富勒渾出任地方官開始於乾隆二十八年。《清代徵獻類編》錄富於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任湖南巡撫，十一月便摺奏陳案，所以上諭中稱為「新進」。

案外有案誣告成風

浙江歸安縣武舉湯御龍，家世習醫，居住離城三十里的新興港。家有自置的烏篷船，停泊河下，僱了工人崔惟千卧守。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閏六月二十一日晚上，天正在下雨，忽然有人來到船旁，說是請湯御龍入城看病，說着便將一本封好的書投進船內，又叮囑次日一早轉交湯御龍。第二天清晨，湯從崔手中接到書本，拆閱之下，又驚又疑，隨即進城將書呈繳縣署。知縣看到「內多悖逆不道，並有招引為非之言」，便馳赴巡撫莊有恭處稟報。莊推測可能有人陷害湯御龍，便會同臬司密查，查出了有個歸安人沈大章，善於雕刻，一聞府縣查訪，就此避匿，形跡可疑，便到沈家搜抄，抄出刻字刀、刷帚、墨盆和削平的堅硬豆腐乾等。又將送書的王安民，同行的葉國凡一併拿獲。

沈大章平日教館爲生，和湯有宿怨。什麼樣的宿怨呢？上一年春間，他經過湯家門口，湯不與施禮，反加斥辱，自此懷恨在心，一直想報復。假令這是事實，湯對沈不過是斥辱一下，沈卻要以造作逆詞罪置湯於死地。沈用什麼辦法來陷害？拿來楊木板片，編造逆詞，有空就刻，並不起稿，一共刻了二十塊。後尾半張，因無木板，就將堅硬的豆腐乾拼湊而成，每頁用麪糊粘裱，造成舊色。書印好後，便攜至葉國凡家商量。沈大章又往素識的王安民處授計，由王搖船至新興港附近作案。次日，沈與葉同往廟中商議，等到四、五日後，如無動靜，即糾人赴湯御龍書室，將書搜出，可以肆行嚇詐。不想湯拆閱書本後，已向縣署稟告。沈大章原以爲「人鬼不知，故此亂寫，今惟自恨自咎，實是該死，還有何辯」。

最後是沈大章凌遲處死，葉國凡處斬，眞是該死了，還連累沈妻和第三個女兒給功臣家爲奴。

事有湊巧，案外生案。在官府密查沈大章案件時，又於歸安縣雙林鎭守備署前，拾得無名的呈狀一紙，內稱「爲妖賊散禍，據實稟明事。雙林鎭妖賊屠雍若，心性奸宄，

無端造禍，暗布謠言，煽惑軍民，實爲蠹國。於七月初五夜二更，勉貼妖詩，身當目見，疑粘招紙」。妖詩的六句起首一字，按匿「屠雍若等通同」字樣：「屠人手內刀，雍康纂吾朝。若問行兵日，等動兑方刀。通滔易水發，同聽馬令調。李菈今時放，江浙血成潮。」

於是先將屠雍若拘拿到案，審問後，他供稱有個宿仇鮑體權。

鮑年已七十，也是教館爲生。繼室林氏，女兒十七歲，尙未出嫁。據他供稱，屠雍若爲人兇惡，平日舞拳弄棍，欺侮良善。常至鮑家調戲其女兒、妻子，全無忌憚。有一天，鮑撞見屠又在門前窺看，鮑罵了幾聲，反遭毆打，「小的年老子幼，只得忍着憑他叫罵去了」。他想向官府告屠，又恐連累女兒，出乖露醜，「一時老年昏憒，忿甘同斃」。這時聞得湯御龍案件，便寫了一詩，也用楊木板在書房中雕刻，印成一紙後，即將木板劈碎煎茶。將所印之紙貼在雙林鎭戲台牆上，後因被人揭去，不見動靜，怕人看不出是藏頭詩句，所以又寫一呈紙，封拋守備署前街上，目的要官府追究屠雍若。

鮑體權揑造的妖詩又是怎樣用意呢？第一句「屠人手內刀」，只是湊合「屠」字。

屠雍若名永康，「他是個百姓，敢把我朝年號分開做他的名字（指康熙、雍正），這就是他不法處，故說他要篡吾朝」。第三第四兩句「若問行兵日，等動兌方刀」，是「裝點行兵家樣，湊合若、等二字，並無解說」。第五句「通滔易水發」，因湯御龍家事情發生後，鮑想把屠牽連進逆案，故以「易」、「水」暗寓「湯」字。第六、第七句「同聽馬令調，李蒞今時放」，是因見了各寺院有緝拿馬朝柱告示，並記起從前有查拿李開花的事，所以又牽連敍入。第八句「江浙血成潮，是說通同馬、李，若不究除，恐有此患。小的實是恨他，要想除害，故着此凶險說話，並無別情」。

鮑體權是個七旬老兒，他的妻女被地痞屠雍若調戲，因而心懷憤恨，固有可以同情之處，卻做得如此愚蠢昏憒，一面實在可憐，這個老兒能夠施展的陰謀也僅止於此，最後被官府以「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罪處斬，屠雍若則發往西南煙瘴稍輕地方嚴行管束。

可是這類誣告案件爲什麼會在乾隆時盛行，自然還有它的歷史背景。我們看看當時好多文字獄檔案，朝廷對罪犯深文周納，和誣告有什麼區別？那些以狂悖、大逆罪名被

處決的文士，何嘗不是以莫須有之罪飲恨於九泉？只是一爲官兵放火，一爲百姓點燈。眞要杜絕誣告之風，就得先從朝廷做起，否則，如廟堂仍有羅織之網，又如何使草野無構陷之謀？

沛縣閻氏祖孫案

沛縣（屬徐州）閻爾梅，號白耷山人，又號古古，與銅山萬壽祺（字年少）世稱徐州二遺民。崇禎十七年二月，清人以胡謙光攝沛縣令，胡與閻有舊交，以書招閻，閻作《絕賊臣胡謙光》五古以明志。明亡後，屢以奇計說史可法，不能用。他的《惜揚州》，即惜可法不從其西征北征之計，只以退保揚州爲上策。順治時曾繫獄濟南，脫走還鄉，次年攜子出亡。亡命之先，弟、姪皆被捕，妻妾自縊，又恐發祖先墓，乃預先刨平。康熙四年，入京師，赴詔獄自首，龔鼎孳爲之疏通，顧横波匿之側室中，始得寬解。此獄詳情未知，黄宗羲謂以詩禍亡命，爾梅亦有「賈禍詩文盡數删」一句。康熙十八年卒於沛，年七十四（《清史稿》作七十七）。

孫閻大鏞，乾隆時曾抗糧拒差，誣官逃走，後被拏獲未曾結案。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官府查出閻爾梅、閻圻稿本及爾梅犯罪時檔案①，江蘇學臣劉墉在奏摺中，有「並查該犯家內，無伊詩稿存留，揆其情形，必係悖逆之詞，曾經銷毀」等語，上諭說：「閻大鏞以監生抗糧拒差，情屬可惡，治以應得罪名，已無可寬貸。至查出稿本各條，以朕觀之，不過愚淺無知，尚無悖逆之語，若牽引伊祖、伯等詩文，遽以悖逆定讞，而先置本案爲輕罪，又不切究其燒毀滅跡之由，既不足以服本犯之心，而議者或轉疑爲刻覈，非朕用法平允，務得實情之意，且銷毀之語，亦屬揣度之詞。」說得還算平允，但他還是要地方官對吃緊關鍵詳悉研鞫，「若實有悖逆本朝形跡，即應嚴處」。

後由官府審問，閻大鏞供稱，三十三歲時，刻有《俁俁集》，內有《沛縣志記》一篇，因他母親於二十四歲時守節，未經列入節孝之內，有些不應列入者反而列入，所以「心中不平，文內譏刺記載不公」。大鏞說的當是事實，說明當時連道德上的表彰也要走門路。因爲家有節婦，不但一門光彩，說不定還能分得實利。

但此事經原任知縣李棠審理後，即將大鏞拘喚訓飭，並將書板和詩集追繳銷毀了事。

後來重新經過兩江總督高晉的逐一檢查，「其中或譏刺官吏，或憤激不平，甚至不避廟諱，更有狂悖不經語句，推求其意，悖逆顯然」。乾隆於「甚至不避廟諱」句下有硃批云：「如此可惡，當引呂留良之例嚴辦矣」。這是雷霆萬鈞似的兩句話。對閻大鏞最後如何處理，檔案沒有記述，但從乾隆這句話上不難想見。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說，清初對閻爾梅詩很推崇，「呂留良睥睨一世，聞人譽之半似閻古古而喜」。想不到其孫大鏞罪情之可惡，要引呂留良之例來嚴辦了。

還有那位沛縣知縣李棠，干係本不輕，上諭說：「身令一縣，遇此等藐法劣監（生），正當嚴行究治，何得曲意調停如和事老人之爲者。即訊此縣記一文，該犯自干横議，其情已屬可惡，李棠不惟置之不論，且將伊全集盡行追毀，欲使惡跡消滅無遺，其代爲掩覆，非預於逆惡之甚者乎？」就是說，李棠不僅包庇了閻大鏞，而且是參預逆惡的有力者。可是李棠已於前一年病故，「身後是非誰管得」，他反正已經長眠了。活受罪是很難忍受的。

閻爾梅之獄，雖記載有缺，但爲筆禍則無疑，他的《白耷山人詩集》雖列爲禁書，

今尚能見到，閻大鏞的《俁俁集》連禁毀書目也未載，要不是文字獄檔案的收錄，閻大鏞之名恐也無人知道了。

① 閻圻，《清代文字獄檔》劉墉奏文：「伊祖閻爾梅，伊伯閻圻」，《清詩紀事初編》：「事具其孫圻所撰《文節公白耷山人家傳》。」則閻圻非大鏞之伯而爲同輩。

一場詩案四名角色

江西武寧人余騰蛟，曾任刑部主事，因扣同官蘇灝俸銀抵債，致使蘇灝自殺，余也革職還鄉。後因迎乾隆於清江浦，又照原銜加一級，賞給頂戴。他的族人余豹明，因與余廷楨爭田而發生糾紛。另一族人余文璧依仗舉人身分，袒護余豹明，余騰蛟則依仗進士身分，且曾任職官，袒護余廷楨。後因豹明理屈，經親族調處，田歸廷楨。豹明和文璧心知是騰蛟在暗中出力，故而甚爲怨恨。後來文璧患病，便密告豹明，騰蛟平日所作詩句頗爲險怪，並由文璧自己曲爲注解，唆使豹明去告發。未及實行，文璧病故。可是豹明隱恨未消，蓄意要將騰蛟陷害致死，便於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到南昌出首控告。

余豹明告余騰蛟的詩共五首，此處酌舉三首。

《寧雲巢與盛仲子夜歌》：「南山興雲北山苦，雨中路，回徨不知所處。」余文璧用注文指控說：「太平盛世，蕩蕩平平，誰爲逼仄，作此無處安身之語？」

《楓橋詩》：「村煙繞青楓，寒流下赤鯉。爲問虬髯翁，年年釣綠水。」注文說：「虬翁隋之劍俠，乘隋亂，志意欲有爲，見唐太宗而止。騰蛟引此爲句，意實何指？」

《舟中感懷詩》：「寂寞向古人，誰是同心者？范蠡與張良，空行若天馬。天地一江河，終古自傾瀉。……」注文說：「古人多矣，必引張良、范蠡爲同心，何也？豈以張良復韓，范蠡復越乎？且天地唯願平成，而騰蛟謂自傾瀉，是何肺腸？」

如果余文璧揭舉的確是事實，僅此三條，余騰蛟自然罪該萬死。可是當巡撫胡寶瑔密訊余豹明時，不料卻這樣答供：「但小的只讀得熟，不會講，也只有五首詩，此外也不知有無。小的是鄉愚，也不曉得如何叫做悖逆，總求嚴審余騰蛟就明白了。」

於是便將余騰蛟監禁省城，胡寶瑔又親帶南昌知府趕到武寧鄉間余騰蛟家裏搜查，抄得已刻詩稿一本，雜稿一本，「狂肆鄙瑣，多不可辨，一諸（？）詩中，縱恣怪誕之

句，亦甚隱僻」。胡寶瑔先說「狂肆鄙瑣」，接下來又說「多不可辨」，這話本身其實就是「不可辨」。隨即審問余騰蛟，騰蛟說，這五首詩都是咏懷古蹟，第一首的「字雲巢」是他親家盛仲子書屋名，這首詩是與仲子雨夜閒話仿古樂府而作。武寧在萬山之中，南山北山是信手寫來，就像杜甫的「舍南舍北皆春水」一樣，並無所指。第四首「虬髯」二字，原是對有紫髯的人通用字面，如杜甫詩中便有「虬髯」二字，說的是李璡（汝陽王），「如何說得譏訕?」第五首是想到天地如江河一般，頃刻不停，「就是范、張二人出世，佐成王霸，亦只須臾事耳」。

其次，搜查到的刻本詩集中諸詩，也別無他意，如「天上之人駭且逃」，是記那一年大風陡起，將牧童飄去至半天墜下，空中盤旋，所以有駭且逃之句。第八首「空山夜靜」四句，因在長墅時，聽人說黑槽內有老狐狸領小狐狸於星月之下，「頭頂天靈蓋拜月」。因只耳聞未曾目睹，故托夢境以擬形狀。第九首「乘雲天上」四句，是寫偶於秋深夜坐，仰見天空雲薄，忽作幻想，以爲若有仙人行走，當聞步履之聲。

審訊結果，胡寶瑔一面承認余豹明「所摘之句，尙無顯然譏訕之迹」，一面結合余

騰蛟在鄉問的專橫行爲，又說刻本中「所作之詩，語含譏訕，狂悖不經……亟宜申明國憲，速行誅殛」，也即符合了死的余文璧，活的余豹明願望。如果說，他們兩人要置余騰蛟於死地，還有一個發洩私怨的動機可說，那末，胡寶瑔身爲封疆大臣，掌握生殺大權，爲了邀功（見後），就用什麼「語含譏訕，狂悖不經」和「罪大惡極」那類混話，就此草菅人命，更難原諒了。

幸而乾隆還英明，他在上諭中說，余騰蛟諸詩雖「蹈襲舊人惡調，語句踳駁（這兩句也批評得很中肯），不得謂之悖逆」，並指出胡寶瑔或許由於前次胡中藻之案，以爲既經有人告發，不得不嚴行處治，且入告稍遲，就要爲別人先得居奇。但胡案與余案不同，「若摭拾詩句，吹毛求疵，置之重辟，不獨無以服其心，即凡爲詩者勢必不敢措一語矣。」余騰蛟這條老命，總算因此保全下來。又因這時胡寶瑔已調至河南，所以還要將此諭向他傳示。

此案最後的處分是：余騰蛟的詩句確無絲毫怨誹之意，但他在地方上種種依勢橫行，好鬥生事，武斷鄉曲的行爲卻不能寬恕，應發往西南煙瘴稍輕地方交與官府管束。余豹

明告發余騰蛟的詩詞，如果坐實，余騰蛟就應斬首，現在卻是挾仇陷害，希圖致死騰蛟。詩雖是已故余文璧注解，出首的卻是余豹明，所以「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未遂）律」反坐：打板子一百，充軍到三千里遠地方，再加服勞役二年。

余騰蛟是一個進士，進士是明淸科第中最高一級（中央級），而學問和見識如此。余文璧是舉人（省級），舉人也稱孝廉，而行爲卻同訟棍。他一見余騰蛟詩中有虬翁、范蠡、張艮，便以爲借古喻今、欲藉此抒反淸的逆謀，如果有人問他：你怎麼看到這些古人名字，會有此聯想，莫非你自已早已有此用心？他將如何回答。

出首告發的余豹明自稱是個「鄉愚」，是個「小的」，連什麼叫悖逆也不知道。還有一個以別人性命作自已搶先邀功的籌碼的胡巡撫。這場戲劇性的文字獄，便是由這四個角色湊成的。

據陳浩、王昶、袁枚所作的胡寶瑔墓誌銘，乾隆十六年，寶瑔隨駕南巡河南，偃師民傅毓俊，以私憾控張某謀逆，拘囚累百餘人。乾隆命寶瑔前往審理，乃得其實，一訊而伏，只殺傅毓俊一人，餘皆釋放，而於余案，爲了邀功卻如此草菅。

向人道開刀

清代文字獄中，瘋子佔了一個相當大的比率。單就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來說，五月至十月的半年間，就有林志功案與李雍和案。前者總算保全了七十歲的老命，後者卻難逃一死。

約在乾隆十七年，泰和縣童生李雍和，因爲二僕逃往四川，特地親往尋覓，卻被僕黨串同折磨，以致受盡飢寒，又遭官府拘押拷打，說他是發瘋，他卻不承認（瘋人都不承認自己有瘋病），還要用自己的言行文字爲證，因而感到有寃難申，便寫了稟詞，向官府泣告。自此飄流川中，算命營生，後又行乞，地方官看到他「語類瘋癲，給與盤費遞解回籍」。可見地方官已看出他的病狀。當時的醫學水平，本來很難使瘋病痊愈，李



施刑圖

雍和又是孑然一身，滿腔怨屈，淪爲乞丐，自然只會使病情加重。到了乾隆二十六年，學政謝溶生至護理巡撫湯聘衙門面告，李雍和尚有逆詞一紙。湯問他「如何悖逆」，謝說「逆詞內第一條怨天，第二條怨孔子，第三條怨乘輿（指皇帝），此外尚有種種不經之處」。湯便向謝取閱，謝卻說：「現欲具奏，原詞亦須進呈，未便給看。」湯即將李提解至省，命李「將冤單詞語，據實默寫，當下寫出三條，並無悖逆語句。」次日，謝和吉安知府、南昌知府密審時，拿出逆詞一紙，知府看了，卻是「情詞悖逆，與該犯默寫者迥不相符」。謝向李逐條訊問，李又「直承不諱」。等到湯聘向李訊問，李說：「學政處原遞冤單，委係親筆，一時糊塗亂寫，罪該萬死。」從這些情節看，即使李雍和不是瘋癲，此案也很支離蹊蹺。可是湯巡撫卻就此定讞：「臣與按察使石嘉禮雖不得親見，但該（南昌）府李繙等既經目擊，又據該犯供認不諱，情罪顯然無疑。且經臣等初次訊問，該犯並不據實供吐，又復捏寫詞單，避重就輕，居心狡獪，亦非瘋癲可比。似此大逆之犯，斷難一日姑容於人世。」這裏有幾點可以注意：湯說他「不得親見」，意即對謝表示不滿，下句是說只有李繙等在場目擊，我不在場，這等於在告御狀。又說

「亦非瘋癲可比」，心中其實明白李是瘋癲。據知府說，逆詞第三條有「上干君父，直稱爾汝」（即所謂「指斥乘輿」）語，如果是眞的，恰恰說明李瘋病之嚴重，一個正常的人，即使滿懷悖逆，會這樣明目張膽地寫出來麼？可是湯巡撫卻說：「即實係瘋癲，膽敢肆其狂悖，造作逆詞，臣受恩深重，具有人心，亦不敢稍爲寬縱，匿不上聞，自取罪戾。」那就沒得什麼說的了。可是人們怎麼能要求瘋人不胡言亂語呢？何況李雍和究竟「狂悖」到什麼性質，也只有袞袞諸公知道，但湯巡撫「自取罪戾」云云倒很老實，斷送一條瘋命又有什麼了不起，自己的紗帽卻戴穩了。

最後是除了李雍和凌遲梟示外，其弟李大有亦擬斬決，後來諭旨改斬監候，其實還是寃哉枉也。雍和之妻胡氏及年未及歲之子、大有之幼子應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照追，變價入官（他們還有多少値得變買的財產呢）。清代已經不是奴隸社會了，巡撫大人們還要讓這模糊的歷史幻影重新映現。

此外，湯聘的御狀倒也告准了，謝溶生受到上諭申飭，交部議處：出事後不與撫臣會審合奏，卻「據爲己有」，可見其「居心行事，任私謬戾」。這確是直誅其心，也反

映了當時的官風，老爺們其實是在搶人頭吶。

每逢看到筆禍被殺的瘋人，總感到這彷彿在向人道開了一刀，雖然在乾隆大帝時代，根本無所謂人道觀念。

不是筆寫的悲劇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十月初七點燈時分，陝西學政鍾蘭枝考試完畢，坐轎往甘蘭成縣小川子地方，忽覺轎中擲下一物，正在摸取間，轎已進入他的公館，隨即持燈觀看，原來是一封書帖，拆開一看，投帖人法名王寂元。其中說些什麼？卻是使鍾學政「大爲駭異」的說不盡的「悖逆之詞」。當下即令知縣木金泰密行速訪，不得稍延頃刻。到了三更時分，尚無蹤跡，連忙備文給總督、巡撫，一面具摺奏聞，由於此書帖「悖逆已極」，使他不敢另行繕寫，所以未送督、撫二臣。

到了二十八日，在成縣柴家壩，查得一個形跡可疑的王獻璧，便即拿住，又搜獲戒單一紙，內寫王獻璧法名寂元字樣，審問時也直認曾經投書，果然人贓並獲。

王寂元又是何等樣人？幼從貢生武秉仁讀書未成，自看醫書，與人治病。乾隆十九年，染患瘋病，服藥無效，曾請應付（赴）僧趙廷佐唸經三天，旋値病愈（實是表象），以爲唸經有效，就此吃齋唸佛，拜趙爲師。因王家計貧窮，便隨同僧人拜懺餬口。後又發病，行事顚倒，人俱厭惡，再也無人請他唸經治病，生活更加艱困，便揑造仙佛下界，誆騙銀錢，人家卻不相信，乃向鍾學政暗投書帖。官府用刑嚴訊他「有無同惡黨羽，曾否招集何人」，他供道：「小的書寫逆詞投遞，彼時實係發病糊塗，不由自主，至今回想，小的不能自解，若是明白，豈肯將自己法名寫入帖內？總由小的喪心病狂，造作逆詞，天理不容，神差鬼使，自取敗露，罪該萬死。此係小的自己編造，並無同惡黨羽，亦無招集之人。」

瘋人並不是一天到晚神智昏亂，經過神經上的猛烈震動之後，有時會表現得非常清醒，和常人一樣。王寂元在具供時，思維能力就很正常。他說的「不由自主」、「不能自解」這些話，其實很可憐，就像一隻被獵人擊傷的鳥獸的哀鳴。現代醫學上的强迫性神經官能症，其特徵便是明知不合理不正確，卻又無法擺脫死結似的某些觀念和行爲的

强迫驅使，在病人原是十分痛苦的。

這樣一個人物，官府卻如臨大敵地出動了督、撫等大員來對付，他們明知王寂元受人厭惡、無人理睬，卻還要嚴刑審問他有無同夥。

此案的下場，王寂元死路一條（凌遲）是我們估計之中的，另外還有一批家族：長子、次子「雖素不識字，並未同爲逆帖」，親姪兩名雖不同居，但誰叫他們不來首告？所以也應緣坐，擬斬立決①。就是說，兒子應該把有瘋病的父親當作逆犯來告發才對。未成年的第四子、五子和王妻、長媳、次媳、未成年的孫子、孫女一古腦兒給功臣家爲奴。

我們很難想像，殺了一個精神病人不算，還要他的稚弱天眞的孫子、孫女也做奴隸，他們都是無自主能力的弱者，說他們是政治難民又不貞切，因爲王寂元本人並沒有進行政治上的反叛，更不必說孫子輩了。

中外悲劇作家筆下的主角命運，曾經使軟心腸的觀者流淚哀嘆，但畢竟是用筆墨寫成的，畢竟不能跟血寫相比。

①《清代文字獄檔》中只錄陝甘總督所擬的處分辦法，最後的諭旨如何未錄，因爲當時的皇帝權力遠高過今天的最高法院，刑部、大理寺等不過是皇帝在執法上的辦公廳。王案的子姪即使聖旨從寬改爲不殺，也是要永遠背上罪犯包袱，而且永遠要感激皇恩。

諸葛亮與文字獄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江西玉山知縣饒晋均轎內，忽然投來一個文件，經過查訪，才知是浙江常山縣人林志功所投，文件內抄有諸葛碑文。

雍正十三年時，林志功二十八歲，其妻及三子相繼病亡，因而晝夜啼哭，感患瘋疾，曾對人說：「如此忠孝行善，竟無人保薦做官。」乾隆二十一年，曾至知府林明倫官署，妄認同宗，被掌責解回安插，由其叔林鴻儒鎖在空房中，後因其母憐念，予以放鬆。三月間，聞乾隆將至浙江，想往杭州呈詞求取官職，爲林鴻儒制止。四月間，託詞往玉山岳父家去，遂將諸葛碑文投進轎中。官府恐其藉瘋掩飾，乃嚴加刑夾，林堅稱是三茅君口授，自比閻王。以其情類妖言，本應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又恐在外地生事，

故將他留浙嚴行監禁。

妻喪子亡，垂老瘋癲，又受刑訊，他的遭遇極可哀憐，但像林志功那樣瘋人，在當時不知有多多少少，只因投文縣太爺轎中，便使官府驚動，總督、巡撫也奏明天子，而且得到硃批：「該部核擬具奏」。眞是說得上日理萬機，也未免小題大做。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浙江瑞安縣緝獲閩縣人李浩背賣漳浦縣人盧茂等結盟各圖一案，並在李浩錢褡內搜到印成的懲匪安良圖一束，孔明碑記一束，小銅鑼一面。

李浩本是抬轎爲生，抬到泉州，曾買下結盟圖、安良圖，在閩縣，聽王三哥傳說廣東石城東山寺內二日間狂風暴雨，現出一塊石碑，上有紅字，下寫孔明碑記，抄有新聞紙單，其中所記五句，皆係隱語妖言，孔明詩句有「兩兩相爭不見天」語。李即取了一紙，帶至桐山，僱人排刻，並添了碑式人像，攜至瑞安，即被盤問截獲。印賣原因只是爲了圖利。結盟圖載有曉喻守法文檄，安良圖亦係勸人不可胡行妄作。

經過調查，石城並無出現石碑之事，王三哥也未向李浩說過。此外，閩縣、侯官也有李清、李義父子散賣安良圖三百餘張，每張錢一文。有人用一文錢要買二張，李義不



賣圖兒

肯，被打哭回。其母林氏便埋怨李清，將木板劈碎。

這一案件，牽及的人事很複雜，但都是無知之徒，主犯李浩就是一個轎夫，上諭卻一再要「從重定擬，不可姑息」。到同年十二月，已拘獲的有李浩、李朝彬、李清、關七等七人，並解往福建閩浙總督衙門。最後如何處理，不詳。

林志功是個瘋人，李浩等膽大妄爲，一半是圖利，一半是無知，這些「妖言」自有許多人化錢來買，又反映了當時社會上迷信風氣之嚴重，迷信的魔力是會使人瘋迷的。由於小說、戲曲的傳播，諸葛亮成了民間的神化人物，連東風也會借了，看看他祭壇時的服飾與動作，和茅山道士有多大差別？這時又平白地捲入了文網中，爲瘋人、轎夫所牽攀，果眞像個妖道了。

自首還是要斬首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原任刑部郎中程鏊因著《秋水詩鈔》被人挾嫌誣告，乾隆諭旨中除指令江蘇巡撫莊有功必須嚴審誣告人外①，還在硃批中對莊加以斥責：「此必待朕諭而後敢如是辦理，可謂不知朕意，亦不識大臣之體。可愧！」意思是，這種案件，本很清楚，何必要等我降諭才敢辦理。太可恥了。從程案情節看，乾隆的批諭還是英明的。

隔了十年，有個七十一歲的華亭舉人蔡顯（號閒漁），拿了自著《閒漁閒閒錄》，到松江府自首，說：「此書於本年三月內刻成，並無不法語句，而其本地鄉人妄生議論，謂其怨望訕謗，投貼無名字帖，欲行公舉」，蔡因畏懼故而呈書自首。知府鍾光豫即令

華亭、婁縣二縣將蔡家查抄，又抄得蔡著《脊行雜識》等。因爲要追究黨羽，便將蔡書所開載的門人劉朝棟、吳永芳等及作序的聞人倓、胡鳴玉一併解獲到案②。

蔡顯自稱：「草野無知，原有寓意，今天奪其魄，自行敗露，罪該萬死。」劉朝棟等供：「蔡顯造作逆書，不惟並不知情，亦未見過。平日向蔡顯所言，係一時見聞所及，偶然談論，皆係毫無關係之事，不想伊即刻入書內。」這供詞應該是可信的。

聞人倓曾得蔡顯贈書一部，見書中語多狂悖，即行送還，並勸其將板銷毀。胡鳴玉年已八十三，蔡著《脊行雜識》序文，是蔡自己所作，借名刊刻。胡著有《訂譌雜錄》，博洽能詩，故蔡借其名。

再審蔡顯，他說：「平日高自位置，著作各書，原欲自成野史，不屑與人商訂，衆人實不知情。」又問他既不知情，爲什麼列其姓名？他說：「原欲自誇及門之盛。」其中有的已身故，有的以名字、別號重複混寫刻入。他又舉例說：「即如書內列有子姪字樣，而伊子大者年甫十七，並未行文。一弟早歿，並無子嗣，此係人所共知，可見書中

所寫，原不足憑。現在自己身犯重罪，豈肯開脫別人？」

蔡顯在刻書時這些做法是大錯，但他在公堂上據實陳詞，不肯胡扯妄攀卻值得稱讚。

蔡顯曾經將「逆書」贈送黃錦堂等十三人，書由航船上的朱駝子寄遞，這些人因而也被查拿了。

這時兩江總督高晉、江蘇巡撫明德已經對蔡案擬定了刑罰：蔡顯凌遲，十七歲兒子蔡必照斬立決，次子、三子及妾朱氏，未出嫁三個女兒皆給功臣之家為奴。閭人俠杖一百，流三千里。劉朝棟等因不知情，應請（朝廷）免議。

乾隆的諭旨改蔡顯斬決，蔡必照斬監候。算是從寬的！

諭旨又摘錄了《閒閒錄》中幾點內容：「如稱戴名世以《南山集》棄市，錢名世以年案得罪；又『風雨從所好，南北杳難分』及題友袈裟照有『莫敎行化烏場國，風雨龍王欲怒瞋』等句，則是有心隱躍其詞，甘與惡逆之人為伍，實為該犯罪案所繫。」乾隆之意，對戴名世應寫作「伏法」，錢名世是雍正所定「名教罪人」，也並非僅因年羹堯案而得罪問題；南北不是地理上的區別，而被看作政治上的界限，故頗為清人所忌，在

其他筆禍中也當作罪狀來引用。烏場國的出典不詳③，但這兩句詩很怪僻，原也可以入罪。

蔡顯的罪惡既如此重大，高晉等卻對爲逆犯作序、甘爲附和的聞人倓只處杖一百，流三千里，對劉朝棟等主張免議，這就使龍心大怒，便用了四百餘字，予以聲色俱厲的斥責，概括起來，即是「以略摭無關緊要之文巧爲塞責，而於吃緊關鍵不肯復加指摘。……何竟意存姑息，仍不免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陋習。」。聞人倓豈是杖流「可蔽厥辜」？故改充軍伊犁。劉朝棟等也須逐一嚴加根究，吳姓書賈爲「逆書」印刷，難道是無心傳佈？

這一來，高晉等照例是痛自譴責，「仰懇聖恩將臣等交部嚴加議處」，一面將蔡案有關人犯，無論與蔡顯「平日不甚往來」，無論「不通文義」，都照「知情不首」辦理：杖打之外，還要流放。

蔡的門人徐介堂只有十八歲，後又患弱症，不能讀書。吳西序是個布販。聞聲遠、馬刻匠不通文義，「風雨從所好，南北杳難分」這樣「隱躍其詞」的詩句，他們怎能辨

識？但因和蔡顯有一絲半毫的瓜葛，就像和魔鬼打過交道一樣④。

蔡顯是自首，「首」的原義爲伏罪，卻還要成爲刀下之鬼。他之所以自首，自因當時壓力太大緣故。其次，聞人倓等看了「逆書」不去告發，因而吃了苦頭，這就無異鼓動大家要大興告發之風。

① 《儒林外史》中的嚴貢生，據說即以莊有恭爲模型。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九：「莊某殆指有恭，以其爲粵東人而不甚通文理也。《嘯亭雜錄·瞿圃狀元》條即指莊。」莊爲殿撰，因曾將「孔子觀於鬘相之圃」的「鬘」爲「瞿」故有此稱。

② 聞人（複姓）倓，松江人，曾以二十餘年之力，據王士禛《古詩選》作了箋注，名爲《古詩箋》，初刻於乾隆三十一年，次年即發生蔡案。近年有鉛印本。

③ 烏場國，疑爲烏仗國、烏長國的別稱，即北天竺，佛所到國。見《水經注·河水》及法顯《西行記》。龍王出佛經，見《華嚴經》。蔡詩爲題友袈裟照，故用佛教典故。

④ 胡鳴玉後獲釋。徐珂《清稗類鈔·蔡顯以詩句論斬》記云：邑宰褚啓宗見蔡曰：「尊集序文刊名爲胡某，察筆意，似出先生手。蔡悟曰：然。褚曰：如此，當不必累胡。蔡頷之。褚即囑胡堅辭不承。及案獄，蔡矢口自認，胡遂得釋歸。」

惡劫難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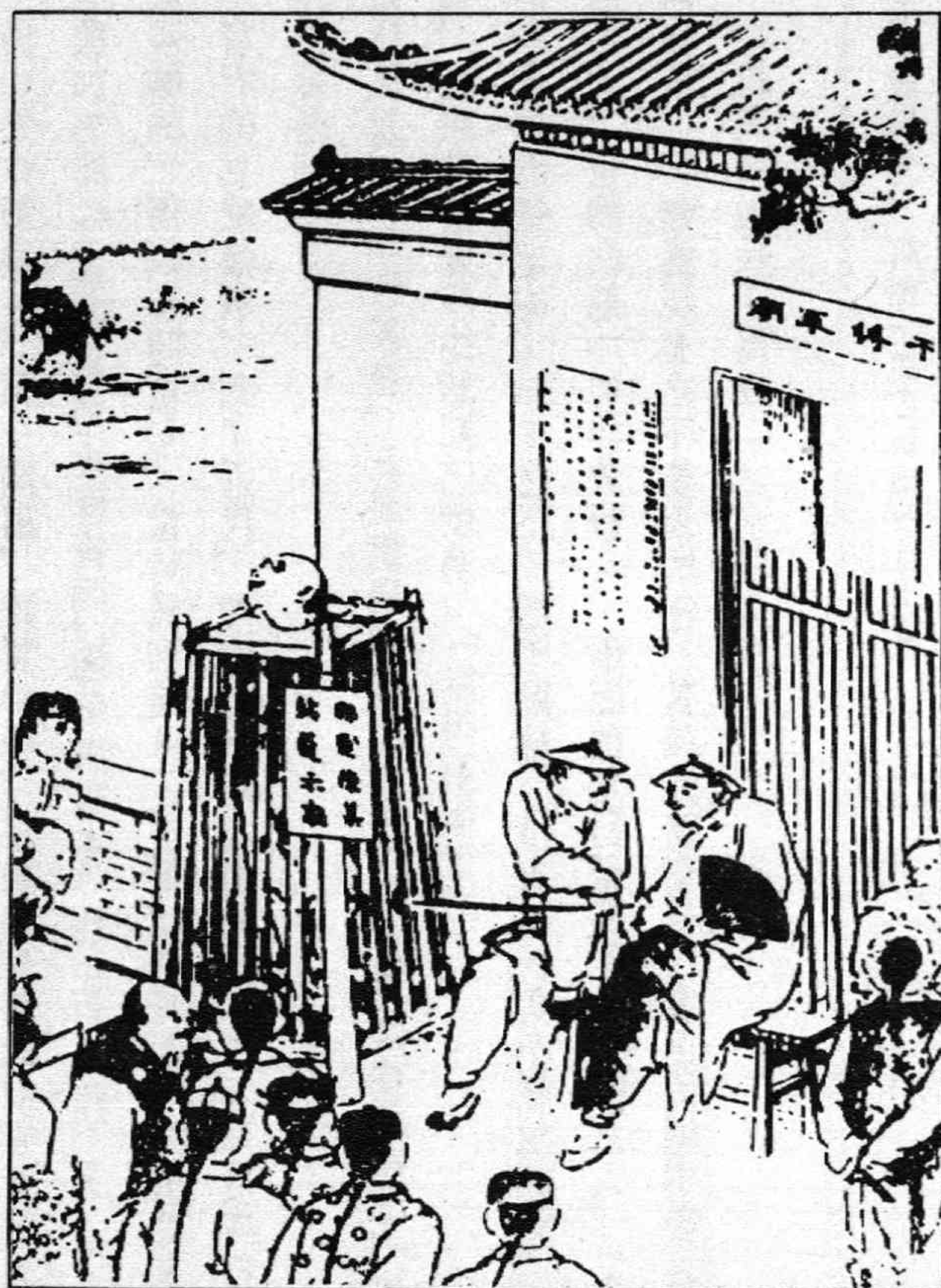
天台人齊赤若，字周華，以字行。呂留良案發生後，他曾作《救呂晚村先生悖逆凶悍一案疏》，並主張應赦釋呂氏家屬，因而被永遠監禁。乾隆登位，蒙恩赦放。至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他又想將疏稿及其餘雜作刊刻流連。其獄中祭呂留良文，將留良比之夷、齊、孟子，自稱獨孤損跛仙、忍辱居士、岳六子、懞懞道士等怪號，對廟諱御名公然不避。他還準備變賣產業刻書，妻子屢次勸阻，便逐妻屏子，獨自在鄉居住，親族人等遂不與他往來。不但如此，還「誣告伊七旬之妻，老而奇淫，通奸引盜，幾於人盡皆夫，並誣其長子齊式昕，次子齊式文毒害毆打，將伊一切親族盡行羅告。」這時廷議翻前案，處周華以凌遲，其堂兄禮部侍郎齊召南因曾爲周華《天台游記》作跋，削職回

里，但此跋已經過竄改。周華的兩子兩孫，皆處斬監候。捕者至門時，見其門懸一聯云：「惡劫難逃，早知不得其死；斯文未喪，庶幾無忝所生。」也見其桀驁之氣。

當他因呂案被押時，地方官要他自承爲痴，即可免予追究，他卻堅不依從，但這個人精神上變態反常也是事實，而他寫的遊記，又是那末幽峭疏宕，富於美感，如游華山云：「下繞醉溪，上蔭虬木，兩山幽蒨之氣逼人眉宇，此入山第一境也。」遊金陵杏花村云：「村畔有湖，波映樓台，杏參楊柳，酒帘漁舸，隨意可招，牧笛樵聲，無心湊拍，板橋籬徑，宛然曲抱之村也。」①則其人亦大塊之狎客，小品之能手，他的詭怪，在李贄、徐渭身上可以找到影子。

這裏還要說一說此案的配角房演。

房演是齊周華同鄉，曾爲周華作《過秦草序》，周華訪房演於長安詩有「往事不堪回首憶，嗟予一臂似螳螂」語。後來房演被審問，他說因係同鄉，曾留他住下吃過飯，爲他寫過序，周華看了「不甚愜意」，至今事隔二十多年已記不得了，其中「東莊（呂留良住處）之禍，勢若燎原」云云，在房作的原序內是沒有的。官府見他不招，便用套



立　枷

夾嚴訊，仍「矢口不移」。再三開導，據實供明，還是這幾句話。官府惱火了，「復率同司道府嚴加夾訊」。夾訊是用夾棍拷問，即所謂三木（加在犯人頸、手、足上的刑具），爲刑中最殘酷的，用以審問重犯。當時嚴刑逼供，不但當衆施行，還公然寫在公文上，以此表示官府的立威盡責，到了近代，即使有對罪犯用刑的，或者只是撲打幾下，在公開的文件上卻是迴避了。

可是房演說：「如敢狡賴，就該說齊周華沒到家中，並沒替他做序了，怎初到案時，並沒動刑，就將替他做序的話都已供明？」說得對極了。

房演是硬朗而堅定的，三木之下，絕不動搖，沒有說一句不應說的話。其人實可風世。官府至此，也明白他「似非狡賴」，但因他是呂留良案內犯罪之人，又曾留宿齊周華，爲齊作序，「無論現有之序是否所作，其與匪徒交結，實爲怙惡不悛之尤」，應發往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爲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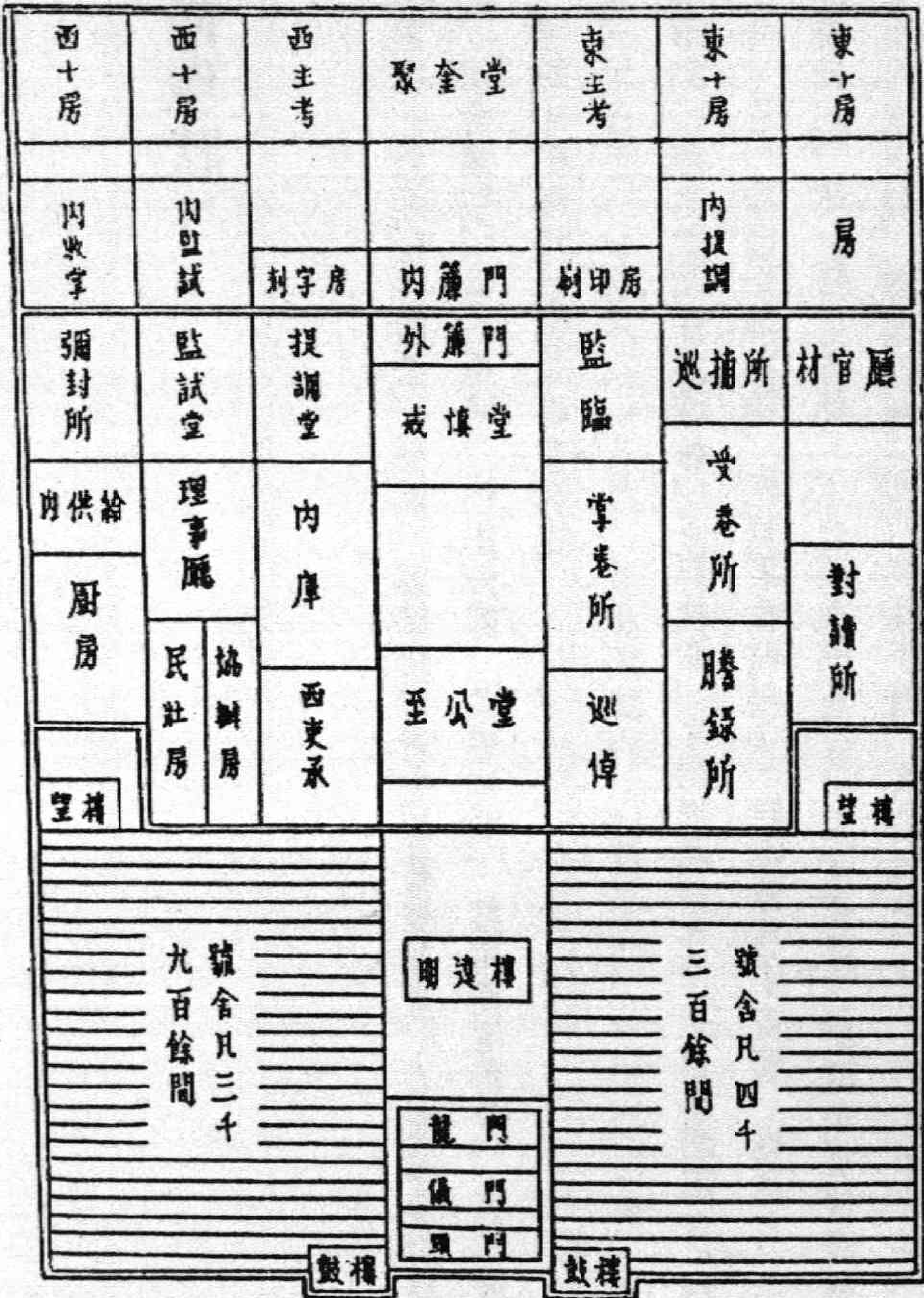
---

① 見《名山藏副本》，將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考場怪現狀

清代考場，防範極爲嚴密，縣試、鄉試時，考生都要被搜查，衣服須穿拆縫，鞋襪須穿單層，筆管鏤空，水注用瓷，糕餅餑餑，各要切開，禁帶雙層板櫈，裝棉厚被。雖然如此，考場中的怪現狀還是時常發生。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八月，浙江鄉試時，經過頭門、二門搜檢後，又將考生五十七名帶到巡撫永德前仔細搜檢，各無挾懷，才始唱名給卷。不想有個臨安生員徐鼎，於領題之先，忽用拴籃細繩勒頸，經號軍救甦後①，將徐鼎卷子查看，卷內有《平緬表》一道，開首云：「伏以聖主乘乾，道德與兵刑並茂。哲王御宇，禮樂與征伐齊輝。」隨即帶徐鼎至公堂訊問，據他供稱：初八夜睡下時，忽聽得有人說不許生員在場作文字，


西十房
西十房
西主考
聚奎堂
東主考
東十房
東十房
內收掌
內監試
刻字房
內簾門
刷印房
內提調
房
彌封所
監試堂
提調堂
外簾門
戒慎堂
監臨
巡捕所
材官廳
內供給
理事廳
內庫
掌卷所
受卷所
廚房
對讀所
民壯房
協辦房
西吏承
至公堂
巡綽
謄錄所
望樓
望樓
號舍凡三千九百餘間
明遠樓
號舍凡四千三百餘間
龍門
儀門
頭門
鼓樓
鼓樓

廣東省貢院全部略圖

又見一髫子將油簾揭起，倏忽不見，吃了一驚，就想尋死，又想死得沒有名目。徐鼎從前曾做過《平緬表》，原想得便進呈，平素熟記在心，何不將此表寫上，死後也得名聲。寫後用細繩勒脖未死，「實因功名不能上達，尋此短見，並無別情」。

官府又到徐鼎教過館的汪文川家查出符咒二紙，即發交道紀（掌道教之官）、陰陽等官查驗，說是安土之咒、九宮罡咒，並無不法邪術。

在這場考試中，還發生另一趣劇：費芝、費朝父子同赴考場，費朝因住房在號底和厠所相近，嫌聞臭穢②，便潛至其父號房，借此又可與其父抬頭商看。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湖北鄉試時，生員艾家鑑在試卷內寫的全係揭稟時弊之文，如書役蒙蔽州官、詞訟索賄、不賑饑荒、審賊改供等等。

艾家鑑在試題下來時，因爲頭暈，不能作文，又恐交納白卷，被人恥笑。他在未進學時，常幫衙門繕寫文册，記得些公事禁約，心想不如做件有益地方條陳，請主考轉奏，博個聲名。他的試卷開首有四句詩：「妄求名譽赴科場，忽憶弊端敢縷揚。下顧今朝枉到此，惟祈百姓頌君王。」末云：「懇達天顏，以廣聖恩。千秋蒙盛德，萬載戴祥光。

生無敢戲渝，瀝血陳情。」

這兩起案件，其實算不得文字獄，也非科場舞弊，因見於《清代文字獄檔》，姑聊備一格。但它也給我們以深思。徐鼎年已五十，艾家鑑也三十四歲，都由生員應試舉人。舉人是孝廉公，如果考中，即可任知縣或教諭。知縣是親民之官，教諭掌一縣文教，而素質如此低劣，心理如此反常，當時大清帝國下面，就有無數這樣的生員和舉人。他們離開現在，不過一百餘年，他們的智力，大抵和現代人不相上下，他們寫出來的卻全是瘋言混話，眞個像是醬缸文化裏炮製出來的。還要提一提那位浙江巡撫，查到符咒，便一本正經地交杭州府去查驗是否「不法邪術」，查下來是「安土之咒」，他也安心了。那就是說，符咒有安土和邪術之分，就同藥物有良藥和毒藥之分。在這一點上，他和徐鼎又都是符咒的信徒。說到底，八股和符咒原是同源異流，兩者的唯一效用便是使千千萬萬人受騙。

①　明代於考生宿舍（號房）派士兵看守，稱號軍，清代僅同雜役。

② 號房則所設在號底。商衍鎏《清代科擧考試述錄》第八章載雍正時進士陳祖範《別號舍文》，中有云：「一日號底，糞溷之窩。過猶唾之，寢處則那。嘔泄昏忳，是爲大瘥。誰能逐臭，搖筆而哦。」又有浙江某君作七言排律一首，中云：「文光未向階前吐，臭氣光從號底收。高掛門簾牆對面，平懸卷袋壁橫頭。塵封急欲尋笤箒，瓦漏還須蓋網油。」當時考生處境之狼狽可見。

流落江湖充軍天涯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浙江等地正在查緝剪辮奸匪一案。九月間，富陽縣典史鄒宗洪在一家飯店內見有一人投宿，盤問後，那人自稱姓于名魏，號景陽，扇子上寫着「僕有無價之珍，非有大福大量大因緣者不能承受」等語，另有寫上「孫客」名字的船票一張，零星書籍中有詩稿一本，內有「斷韁脫鑽入行舟，並客路也知成罪放」，便疑為逆匪孫大有、何佩玉案內逃犯，即將他解至衙門，由知縣吉爾彰阿審問，據供：原姓孫，繼姓王，名道定，荊門州生員，素習堪輿醫卜，到浙江謀生，因孫大有是他族姪，曾將他姓名登入簿內，因而不敢回家，改名于魏，以測字餬口。但湖北查緝的逃犯年齡狀貌都與王道定不合，又將他解至省裏辦理。經巡撫永德等審問，這個王道定年五十九

歲，已有三子六孫，其實並非姓孫，和孫大有並無關係，起先所以這樣招供，實是爲了怕動刑究問，有口難辯，只好供認姓孫，「若果係孫大有一族，生員船票上就不寫姓孫了。」扇子上寫的「無價之珍」，原是想招引人家請去講究修煉之道，騙些銀錢。「如今生員也無從辯白，只求把生員監禁聽候咨查就明白了」。但他的詩內有「奇幹偏爭制勝兵」及「乾坤半輸縱橫計」語，王定道解釋後一句是「少年讀書，費盡苦工，不能出人頭地，我生之乾坤日月銷磨於此，故借用縱橫二字」。巡撫卻認爲「查縱橫二字，係合縱連橫之意，且以魏徵自比，其中大有可疑」。道定的詩才和巡撫的學識即此可以概見。道定又供：「鄉試十次，不能中式，家又窮苦，做出詩來，感慨牢騷是實」，巡撫又認爲「該犯係讀書失志之人，平素旣懷怨憤，恐有誘人剃辮，佈散流言，陰懷叵測不軌之隱情」。但嚴加究詰，不易其供，因而繕摺奏聞。

後來又經過閩浙總督崔應階的審訊，認定王道定並非逆黨，在縣中的原供，確係畏刑誣認，「但假煉丹修養之術妄書扇中，遠赴外省圖利惑人，殊屬不法，自應從重問擬，惟律例並無治罪正條；查律例無可引用，例得比照問擬。王道定一犯應請比照妖言惑不

及衆（相當於「未遂」之意）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王道定是一個失意士人，鄉試十次，始終得不到一個舉人，心理上就有些扭曲，他的供詞，倒是很典型地揭示了科擧制度下生活上精神上雙重沉淪的讀書人的凄涼遭遇，又暴露了刑訊的惡果，在當時的文字獄中，有幾個罪犯的口供是眞實的呢？

嚴格說來，王案其實算不上文字獄，只是因剪辮案而牽累的一件冤案，和其他幾個被殺的人比一比，還算是苟全性命的。

據《東華錄》，乾隆三十三年，偸割髮辮事件蔓延山東，直隸各省，江浙實爲先發覺之地，但其中多由承審官刑逼妄供，而各犯身受刑傷，尚未平復，如僧人普闊不加刑求，即自認爲割辮匪犯。山東、湖北二省輒將無干之人，妄加鍛煉，所以王道定因畏施刑而誣服。上諭中嚴予指斥，還處分了一些地方大員，崔應階或因此而未將王道定定爲逆匪。

也是禍棗災梨

蘇洵的《辨姦論》，是攻擊王安石的，經《古文觀止》收錄後，流傳更廣。但清人李紱在《穆堂初稿·書辨論後》力辨此文非蘇洵作，論證頗爲精到，胡適《蘇洵的辨姦》一文也同意李說，雖然現代學者也有不同意的，認爲仍是蘇洵所作。

李字巨來，江西臨川人，與王安石同鄉。初頗爲雍正賞識，授以直隸總督，後因與巡撫田文鏡相忤，爲雍正所惡，命大臣會審，議其罪二十一事，當斬。雍正赦之，命其纂修《八旗通志》。

但李紱的獲重譴，實際還因與雍正弟允禟（塞思黑）之暴死有關。章太炎《史考八則》中《書李巨來事》，即指出允禟之死於保定，是雍正欲李紱希旨殺之，使名不歸己，

李紱沒有照雍正意旨做昧心勾當，雍正乃使人戕害允禟，又恐陰事終於宣洩，故必欲殺紱，又怕李紱臨刑大呼，則滅口之嫌，欲蓋彌彰，最後不得不赦之，章氏於此作了一個很警闢的比喻：「或疑巨來事與近世趙秉鈞（暗殺宋教仁）事相類，陰爲其主殺人，亦終不免於禍，焉知其不肯希旨邪？」

乾隆即位，又授李紱戶部侍郎，至十五年卒於原籍。到三十三年（一七六八），江西巡撫吳紹詩查出李紱各集，語多憤嫉，請革去生前官秩，並將其子孫革職赴審。乾隆認爲「未免過當」，因李紱詩文「尚無悖謬訕謗實跡，即其與戴名世七夕同飲，原在戴名世未經犯案以前，且坐中不止一人」①。詩文中提到的人，「均久經物故，子孫又閱世遼遠，如一一根究，滋擾蔓延」。接下來又說：「但此等悖謬語言，既已刊刻成書，倘仍聽其謬種流傳，其於世道人心貽誤不淺」，故應將各項書本板片銷毀。李紱因而成爲文字獄檔中人物了。

到了乾隆四十年，廣西巡撫熊學鵬在查察違礙書籍時，有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上諭以此書「多係剽竊前人講學塵言，雜以一己拘墟之見，所論多踳駁不純，留之恐貽

誤後學，其書板書本，自應銷毀，並書名亦不必存。至其書內所簽各處，均非訕詆之語，不能謂之悖逆」。可見當時繳呈違礙之書，事先由臣下摘出，黏上簽條，等於向皇帝面奏：「喏！陛下請看，這就是狂悖不法的明證。」

乾隆又恐熊學鵬要將藏書之家子孫拘繫到案，所以叮囑熊必須「釋放寧家，但喻以向後勿拾唾餘，妄有著述，致干不遵敎令之咎」。熊連忙覆奏：「臣並未飭令將各家屬拘繫。」

乾隆對這兩案的處理固然還算公正，在關心家屬上也見得寬厚，卻不免令人疑訝，既然並無悖謬訕詆，爲什麼還要將書本書板銷毀？貽誤世道人心的具體標準又是什麼？治學勿拾餘唾是對的，但與不遵敎令之咎有什麼關係？李紱是理學家，論學以躬行實踐，匡時濟世爲主，反對空談心性，痛恨世俗的爛時文，破講章。陸顯仁沒什麼名望，但也是一個理學家，他的原書已難看到，即使「踳駁不純」，何至非銷毀不可。這說明政治上雖然放過了他們，學術思想上依然箝制得很苛刻，其實李、陸的學說，絕不會有絲毫異端的色彩。每一個人著作中的觀點，不可能使每一個讀者完全同意，只是逢到皇帝不

同意，就可以用權力來消滅。說到底，學術思想上的箝制，還是和政治上的凝固密封相通的。古人以禍棗災梨比喻無用書籍之濫刻（棗木梨木皆可刻書），李、陸著作之被銷毀，似也可作禍棗災梨之別解。試想想，如果上諭不制止，李、陸兩家的子孫又會得到什麼樣悲慘的後果？

①　李紱孫子友棠，乾隆時官至工部侍郎。後王錫侯因《字貫》案被殺，友棠有題詩，因而奪職，但他題詩也在王錫侯犯案之前。

武生立品成爲邪言惑衆

古代取士，文武並重。明代對武科考試，曾制定各種規章，清代沿之。武科童試，外場爲馳馬、步射、刀石。內場爲默寫武經，如《吳子》、《孫子》等。故應武科考試的士子，也須通曉文義。但因重文輕武的成見，常導致武生的不平。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安徽寧國府考試武場時，武生李超海，具呈學政衙門，呈文中稱他著有《武生立品集》六册，因讀憲頒條約，不敢具獻，卻又說集中「頗關士習，乞賜品題。」學政德風即將其原著審閱，「多屬窗下鄙俚荒詞，核其字句，尚無大悖謬處」，但策論銘四篇，有「天下武生可用與不獲見用者莫此時爲甚」及「重爲君重，輕爲君輕，一言而失天下干城之心」等語，這些話確有些偏激，在一個玲瓏光滑的琉璃

蛋是決不會說的，因而被目爲「妄誕不經」。又經訊問，李超海說是「草野無知，希圖僥倖」，倒是老實話。學政以「該生身列青衿，理宜守分，乃膽敢妄爲著作，謬論官常，實屬不法」。同樣是老實話。因爲當時學政，巡撫們對身列青衿士子們的厚望，就是「守分」。接着，便將李超海衣頂革去，並交巡撫嚴審。

李超海的著作送到了京師，乾隆看到其中有言稱「大明進士」等語①，李超海的罪名就更嚴重，還傳諭巡撫富尼漢到李家搜查有無狂悖不法字跡。

富尼漢在奏摺中說：李超海「粗知文義，自負有才，後因歷次鄉試，屢挑未中，家資蕩費，抑鬱不平」，這一解釋也還客觀，即是說，李超海的呈詞學政，也就是那麼一回事。官府當然還不滿足，因而動用嚴刑，他卻堅稱：「實因愚昧無知，不知忌諱，委非心懷怨望，訕謗時政。」一再嚴問，「矢口不移」，實在再沒有什麼可招供的了。

富尼漢心裏也明白，但還是依照「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例」擬罪，俟奉到諭旨，即在省城正法（上諭最後如何處理，未詳）。

這時富尼漢已經革職留任，自須分外賣力，且乾隆事先已有「不可不嚴加治罪」的

硃批，要嚴只有人頭落地是最徹底一法。

李超海是一個無知無才的人，應試前已有女婿，可見已經上了年紀，最後卻成爲撲燈之蛾，還累他女婿杖八十，枷號一個月。在清代筆禍中，他是最起碼的一個角色，沒有什麼特別情節可說。人們看到的撲燈之蛾太多了，因而對它的喪生便覺得平淡無奇了。

① 凡於朝號上加「大」字的，如大明、大清，皆屬對本朝的敬稱。李超海是清朝人，卻稱明朝爲「大明」，自屬狂悖。

六件無罪案的透視

下面是乾隆時代的六起無罪案件，上諭叫作「無庸深究」。

安能敬案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順天學政倪永寬，於考試中看到冀州生員安能敬詩卷內「語涉譏訕」，便先將該生衣頂斥革（意即革去生員資格），隨即拘拿到案，據他供稱對：「做詩平日原沒講究，卷內詩意極要頌揚，苦於詞不能達。又因不能詩學，隨意塡寫，以致字句多不妥協，並無他意。」官府以動刑恫嚇，他說：「這便是革生該死的去處」，「革生實在沒別的心腸」。說得很可憐又很老實。

我們且來看看他的《賦得人文化成天下》詩中八句①：「滿懷皆節義，人世大文垂。恩榮已千日，驅馳只一時。知主多宿憂，能排難者誰。在上昭大觀，化神俗自移。」譏

訕就是諷刺，諷刺也得有才能。這樣的脚色，他有諷刺的才能和膽量麼？卻又缺乏吹捧拍馬的本領。可憐就在這裏。

可是倪學政卻下斷語說：「查該犯居住鄉野，不思安分讀書，輒敢於試卷內肆行譏議，非重加懲治不足以儆愚頑而端士習。」安被拘後，官府曾到他鄰里親族處調查，都說「該犯素日尚知自守，並未滋事」，倪並將這話寫在奏摺中，怎麼又變成「居住鄉野，不思安分讀書」了？所謂「重加懲治」也是彈性絕大，可以包括殺頭充軍。

多虧乾隆皇帝保全了他：「其詩是不通，尚無別故，不必斥革。」其實也並非皇帝特別英明，誰都可以識別的。

王爾揚案　乾隆四十三年，山西武鄉知縣江廷泰、教諭王廷詔查得生員李掄元之父李範墓志內「於考字上擅用皇字」，便認爲「實屬悖逆」。墓志爲遼州舉人王爾揚所作，武鄉舉人趙擴所書，便將李掄元監禁，並派員往遼州王爾揚家搜查，將離京的趙擴沿途訪拿。中國眞是一個文字之國，民間用了一個並沒用錯的皇字，就此佈下天羅地網。又是皇帝下了諭旨：「此係迂儒用古，非叛逆也。」乾隆在批山西巡撫巴延三摺中，還學

了《離騷》和歐陽修《瀧岡阡表》中也用「皇考」字樣的典故。②皇帝的話力量眞大，按察使李承鄴便跟着說「查無不法字跡」，並將李掄元釋放。巴延三則說「內有錯用字樣」，性質完全變了，只是「錯用」，實則用得沒有錯，而且錯用照樣可定重罪。乾隆又訓了巴延三兩句：「彼旣迂腐，而汝之不讀書及幕賓之不曉事又可知矣。」巴延三並非不讀書，只因知縣和敎諭揭稟在先，他怎能不查辦？巡撫到底不能跟皇帝比呀。

黎大本案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臨湘縣民婦黎李氏，控告監生黎大本私刻《資孝集》「語多僭越」，大本父子在鄉間又武斷滋事，黎李氏與他有私仇，曾因爭鬧忿而投水。《資孝集》爲黎祝其母八十生辰而刻，收錄了親族慶賀詩文，其中有將黎母比作姬姜、太姒、文母、女中堯舜，還有犯康熙廟諱上一字的（即「玄」字）情由，巡撫李湖因而奏請「從重定擬」。乾隆將《資孝集》閱後，批道：作詩文的「皆係迂謬不通之人，妄行用古」，和王爾揚作墓志用「皇考」彷彿，所以「無庸深究」，但黎大本武斷滋事各款，如果屬實，也要處分，但只限於外遣。這也是公道的。

高治淸案　乾隆四十七年，湖南常德知府何澤查得龍陽監生高治淸刊出《滄浪鄉志》語多悖妄，巡撫李世傑便前往查閱，書中《帥卜世燈會說》有「天將會天將三十六員，燈會三十六位應星宿」等語，「殊爲邪妄」（這倒也對）。又有「生平幕天席地，以天下爲家」語，舉人全倫道題高妻墓詞，有「鳳翥龍翔」句，對廟諱御名也未敬避。經過審問，高治淸供稱，因爲「廟內塑有三十六天將泥像，募錢點燈，帥卜世遂取名天將會。當日在會之十三人，久已人亡會散，並未惑衆滋事」。這時高已八十四歲，兒子也六十歲了。

上諭說：「如幕天席地，乃係劉伶《酒德頌》中成語，玉盞長明係指佛燈而言，相沿引用，已非一日，何得目爲悖妄？……至書中如德洋恩溥，運際昇平等語，乃係頌揚之詞，該撫亦一例簽出，是頌揚盛美亦干例禁，有是理乎？」又說，他的素志是不肯有意推求，不爲已甚，天下人所共聞共見，「李世傑何未見及此？」這時候，全身緊張的該是李世傑而不是高治淸了。

方國泰案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安徽歙縣知縣楊祈迪，查出已故貢生方芬《濤浣亭

詩集》語多狂悖，方芬玄孫方國泰隱藏不繳，便向巡撫譚尚忠稟告。方詩中有「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鳥啼新」，「亂剩有身隨俗隱，問誰壯志足澄清」，「蒹葭欲白露華清，夢裏哀鴻聽轉明」等句。譚尚忠以方國泰曾將方芬的《陛辭疏草》、《易經補義》呈請求奬，而於詩集「獨不呈出，其爲有心藏匿，已可概見」。國泰說：「《易經補義》、《陛辭疏草》是有經濟（舊時指經國治民之意）學問的，故此呈出，見得我祖上有人，這《濤浣亭詩集》只道是幾篇吟咏之句，無關緊要，故此不曾呈出。」他這話是很有道理的，應該可以相信，譚尚忠卻認爲「喪心滅艮，肆其狂吠，實屬天理不容，神人共忿」，因而奏請將方芬刨墳戮屍，方國泰斬立決。

倪學政的「重加懲治」之類還是抽象的籠統的，譚巡撫卻把活人往死裏推，把死人從墳裏刨出。

上諭則說「辦理殊屬失當」：方詩隱躍問「有厭清思明之意，固屬狂悖，不過書生遭際兵火，遷徙逃避爲不平之鳴，並非公然毀謗本朝者可比。方芬老於貢生，貧無聊賴，抑鬱不得志，詩意牢騷則有之，況其人已死，朕不爲已甚。若如此即坐大逆之罪，則如

杜甫集中窮愁之語最多，即孟浩然亦有『不才明主棄』之句，豈亦得謂之悖逆乎？」可謂聖主如天，大哉王言，方國泰也因此起死回生了。

海富潤案 同年五月，桂林知府貴中孚於查緝匪徒時，見有一人，初蓄辮髮，狀似還俗僧人。盤問後，自稱富海潤，係崖州回民，遊學已有九年，髮因病脫。行李內有抄錄回字經二十一本，或係自抄，或係買來，或係贈送，「有無違礙，無從識辨」，還有《天方至聖實錄》。天方舊稱阿剌伯半島，此書卻題爲「至聖實錄」，「已屬僭妄」，其實倒是清人妄自尊大。對廟諱御名又不知敬避，「狂悖之處，不一而足」，其實就是這兩點。巡撫朱椿由此而作出想當然的推斷：「且該犯係陝西回粤，恐係甘省番回漏網逆黨，尤應逐一究明，從重治罪。」隨即委派屬吏往海家搜查，沒有查出什麼，但海富潤帶的是「狂悖經書」，身分是「回匪」已被裁定。

上諭說：朱椿簽出抄獲的書內字句，「大約鄙俚者多，不得竟指爲狂悖」。朱椿將作序人改紹賢等「搜查押解究審，如此矜張辦事，殊非大臣實心任事之道，實屬可鄙可笑」。同時，對回民的風俗習慣，對正當宗教和邪教的區別，也作了政策性的批示。

抄錄了這些無罪案後，有這樣幾點感想。

一，從安案到海案，前後十三年，單就拙文擧述的，無罪案便有六件，按照現代說法，便是冤獄，方國泰差一點送命，其餘的人，無論主角配角，一律被看作犯人，都經過拘押，審問，抄家，有的還上過刑。大家不妨設想一下，在拘，審，抄，刑的過程中，官府是用什麼樣猙獰可怕的面目對付他們，他們的身心又受到怎樣的摧折？巴延三在奏摺中，歌頌乾隆批示王爾揚一案是「我皇上大公至正，事期平允」，就這幾件案子看，也可以這麼說，但更重要的豈非是反省？包括皇帝本人。二，學政、教諭和生員們的關係近於師弟，生員得到一領青衿，大不容易。從巡撫到幕僚，都是讀過經史的人，都知道草菅人命爲物論所鄙棄，天良所不容，「皇考」和其他一些浮詞陳藻，他們也時常搖筆即來，出口成章，爲會麼要將一個明明是無辜的人硬送到牢獄以至刑場？如果易地而處又將如何？乾隆在這幾起案件上固不失爲英明，但臣下所以如臨大敵地對付平民，主要還因這時正當筆禍高潮，不這樣做，自己就要吃苦遭殃，在本書中就可找到例子。換言之，如果朝廷的文網不那麼嚴密，有的地方官也會鬆動些。當然，有些存心與民爲敵

的人也不在少數，像《老殘遊記》裏的玉宮保，那是在任何寬容朝代也不會收斂他們威嚴的。夜叉永遠不會變成含笑的彌勒。三，黎李氏告發土豪黎大本，動機實出於報私仇。她是一個民婦，卻是明白人，她知道以她這樣身分，光是以私仇向官府控告，未必有效，只有借逆案爲因頭，才能使官府震動，使對方服刑，使自己出氣。她果然償了願。四，這些案件的主角大都是生員，科舉社會的下層，卻又是人數最多的士人集團的基礎。但從摘引的一些詩文看，學養、見識和志趣竟是如此淺陋庸俗，幾乎集猥瑣無聊之大成。八股文明熏焦了他們的頭腦，功名利祿鈎住了他們的靈魂。這些人日後做一個縣級府級的官員也是可能的，黎民百姓就要在他們手下打發日子了。五，王錫侯因不避廟諱御名而被殺，黎大本、高治清也未避，卻沒有事，諭告中一再說到王錫侯卻與他們不同，即是說，王是罪有應得。我們看看，實在看不出有什麼不同。爲甚麼會使乾隆作出一死一生的區別？難道處理案件時生理上、心境上有着變化，受到偶然因素的影響？不見得。還是用老話來解釋圓妥些：天威不測、喜怒無常、生殺予奪皆隨心所欲。用現代話來說：法律的解釋權全在他個人。那末，說來說去，根子還在牢不可破的人治，也不止乾隆一

個人而已。

①科場中考官以古人詩句或事物爲題，使士子作五言排律詩，稱爲試帖，題用「賦得」。

②皇考，原義爲對亡父的尊稱。宋徽宗時曾禁民間用皇考字，自後只用皇族之家，但直到清代，文士撰文時仍以皇考稱亡父。

文明史上的恥辱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九月十九日，有民人二人，在戶部右侍郎金簡家的門口，投遞字帖二張，並無姓名，口稱在東城居住，帖上有神書神聯字樣。金簡恐其在外別生事端，便密派番役頭目，帶同接帖家人作眼線，前往訪拿。當天下午，居然在東四牌樓大街撞獲，並抄出黃布包袱、黃紙封套各一個，雜抄詩文一本。帶回訊問後，那人供稱是直隸鹽山縣回民王琦，在護軍三德家居住，詩文爲其弟王珣所作。家有神書《滕王閣序》，仙筆所書神聯。王珣教他進京投獻。金簡聽其言語雜亂，似類瘋癲，又將封套拆閱，「雖無悖逆言語，多係鄙俚不經之詞」。

在這之前，王珣曾將其書呈送鹽山學政諸葛移，滄州學政許江齡，都未收受。後送

韓村外委（額外委派的武官）張德仁轉送千總張成德，張又送守備尹延龍，最後送到鹽山知縣陳洪書那裏，陳沒有拆閱，便將書退還了。

案件到了軍機處，上諭卻說「書內頗多狂誕悖逆之詞」，於是便嚴審王珣。

據王珣供稱，年五十八歲，考過童生，並未入學。家有未裱的圍屏一副，是他父親在日請乩仙所寫《滕王閣賦》，對聯也是仙人所寫。他平日不出門探親望友，只是愛看書籍，因賦內有「非無聖主」四字，他家就用不得，自應獻於皇上。對聯內的「世表清華之望」，這清字就是大興大清國的意思。又有代稱孝友之風，如今皇上是孝友之君，這副對聯也應進獻皇上……再，《四書》之內，有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二句，我想如今皇上是仁義之君，這夷狄二字，應當避諱，所以改爲義帝二字。我自己做的四本書，皆係要明尊君大義，欲隨着仙筆神書神聯進獻皇上之前，不過是更正《四書》之意，以明我王珣之心，並無悖逆誹毁的字句。我王珣本係回教之人，又如此聰明，能明義直言，所以我自想必是顏回再世，但只我一人是顏回，其餘我一族皆非顏回之輩」。

王珣所供的原不止這些，就憑這些，大家已經看得十分明白，案情本身也十分單純，

金簡奏摺中已明言無悖逆言語。金簡是旗人，又是國舅，他的妹子為乾隆貴妃。如果有一言半語的悖逆之詞，他會放過麼？

王珣之兄王琦，金簡已覺其「言語雜亂，似類瘋癲」，他們兄弟兩人，都有遺傳上的因素。王珣自己雖說「我並不圖功名，不求賞賜，原求大人們閱看」，其實正說明他對功名賞賜祈求之切。諸葛移、許江齡都是學政，所以沒有收受王珣的書，自由於對這些瘋人不屑理睬之故，陳洪書沒有看過王珣之書就將書退還，原因也不外乎此。可是到了皇帝手裏，就覺得「頗多狂誕悖逆之詞」，而且是「頗多」。如果說，即使是瘋人，他做了狂誕悖逆的事情也得和正常人那樣治罪，那末，也臨不到王珣，只要看看上引的他的供詞，他對大清，對皇上，還要怎樣馴順忠實呢？但供詞中諸夏、夷狄云云，也許是致命之處。自己既然知道「應當避諱」，為什麼還要公然說？軍機大學士于敏中等奏摺中說：「查王珣係讀書不就，遂控造乩仙對聯字幅，希圖哄騙銀錢，甚至敢於編造悖逆字跡，妄肆詆毀本朝，尤為喪心病狂。」前半段說得很對，後半段是順着乾隆意思說的，當時也沒有大臣敢不順着說。



斬　首

案件的結局，除了王珣斬首，王琦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爲奴外，鹽山知縣陳洪書「雖未見王珣書字，但本管地方，有此等狂悖之人，平時旣毫無覺察，及千總張成德告知其事，又不即行查拿，稟詳上司嚴辦」，故應革職。這裏所謂「狂悖」，原指政治上的，非病理上的，但王珣本人在政治上旣無狂悖情節，陳洪書又如何覺察？只因上諭中對陳有斥責之語，他的頂戴便斷送了。還有外委張德仁，千總張成德，也都受到杖責。一件如此簡單明瞭的案情，卻落得一天星斗，殺頭，充軍，革職，打板子，一應俱全，眞成爲一件大獄了。

王珣已年近花甲，上代也是讀書的。想想十月懷胎之後，兄弟二人，父母將他們撫養長大，大不容易。要說他們有錯，就是錯在不該在那個時代瘋癲。乾隆時代相對於野蠻、蒙昧時代而言，算得上文明時代了，可是發生了這樣的文字獄，實在是文明史上的恥辱。

金堡的身後遭遇

仁和人金堡，字道隱，南明桂王時，曾任給事中。性剛强，遇事敢直言。當時朝臣各分黨類，堡與袁彭年、丁時魁等人稱五虎，頗爲專橫。後下獄，被拷掠，腿被摧折，謫貴州清浪衛。後在桂林爲僧二十餘年而死，釋名有今釋、澹歸、性因。

瞿式耜、張同敞爲降清之南平王孔有德所殺，堡上書有德，請他具衣冠，爲兩人收殮，否則，也允許堡領屍埋葬。書中有云：「夫殺兩公於生者，王所以自爲功也，禮兩公於死者，天下萬世所共以王爲德也。」（徐鼒《小腆紀傳》卷三十二）時爲順治七年，猶見其孤臣孽子之心。

清廷因此對金堡很忌恨，其所著書全部禁毀。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閏十月，乾

隆看了各省所繳禁書，有澹歸之《偏行堂集》，內有高其佩之子高綱作序，並募資刊行。高家爲「世受國恩」的漢軍旗人，高綱爲澹歸作序，「其心實不可問」，便令地方官查閱其家收存各種書籍，高綱的第二代高秉、高樺、高棟及第三代高效墀等都解到刑部，家產被查封。高秉家查出陳建春《皇明實紀》，語多悖謬，清笑生《喜逢春》傳奇，亦有不法字句，因而還要查明清笑生到底是誰。①

澹歸所書石碑，派大員前往椎碎推仆，不使復留於人間，廣東丹霞山寺院屬於澹歸支派的僧衆全部逐出，另覓誠實僧人主持。又從《丹霞志》中查出海螺巖有澹歸埋骨之塔刊刻銘志，也應刨毀。

金堡在桂王朝固有結黨弄權之過，但也備受摧折。入清後，仍與新朝對抗，他爲清朝所疾恨也是必然的。同年十一月，諭旨對史可法、劉宗周、黃道周等皆加以褒揚，稱爲一代完人，並云：「爾時王旅徂征，自不得不申法令以明順逆，而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無愧於疾風勁草，即自盡以全名節，其心亦並可矜憐。」亦平心靜氣，不涉成見之論。對前朝君臣的評價，時間確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事過境遷，心理上感情上就不

同些。但下又云：「至錢謙益之自詡清流，靦顏降附，及金堡、屈大均輩之倖生畏死，詭託緇流（緇是黑色，僧服皆淺黑色，故稱僧衆爲緇流。），均屬喪心無恥。」對錢謙益或可這樣說，對金、屈卻未可一概而論，金堡致孔有德書末云：「山僧跛不能履，敢遣侍者以書獻，敬候斧鉞，惟王圖之。」這又豈是倖生畏死者敢寫敢作的？也並非託大言以自壯。死節固爲難能，不死而仍不帝清者也不能一概目爲倖生畏死。

①《喜逢春》傳奇，曾收入長樂鄭氏彙印傳奇及古本戲曲叢刊。作者作清嘯生。

奏摺中寫上皇帝陰私

都察院役滿吏員、山西候選吏目嚴譄，曾自著《瓦石集》，回家後妻及兩子相繼病亡，生活潦倒，家裏只有一具鐵鎖銹蝕的木櫃，櫃中除《洗冤錄》等數部外，都是「舊破婦女衣物」，因爲其妻已死，這些東西無人料理，直到官府搜查時才始檢獲。

他曾在北京一家雜貨店中寫帳兩年，每月大錢一千文（即一貫）。他從傳聞中得悉有這樣幾件事：一、高平縣官因派牲口，要百姓每頭交銀二三兩，百姓不依，縣官記恨，囑咐後任署印官將士紳傳去責打。二、山東向商店派銀，不依便要將店鋪封起。三、縣官派富戶捐銀辦銅，不願辦者便押在衙門，三兩天不給飲食，有個老人爲此而受寒身亡。四、縣官上省辦差，樣樣都要科派，百姓赴省控告，與本官相遇，用短轎槓夾死一人。

官風敗壞到這個地步，嚴譄個人則形單影隻，落魄京師，他又是一個讀書人，進身心切，就選無期，想到「人生在世，該做些有名聲的事」，便於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七月間寫一稟啓給大學士舒赫德，其中說：「嚴譄受職榮身之恩，未嘗有報，略進片言，請鎭嚇貪官勿得擾民」，並稱「摺奏一個，煩爲封好進呈。在寓靜候，絕不逃避。」摺中又將上述四起事件加上了名目：平民無故受責、謀利害民、傾家敗產、官刑處死，然而最驚人的，摺中還有這樣的話：「納（喇）皇后賢美節烈，多蒙寵愛，見（現）聖上年過五旬（時乾隆六十八），國事紛繁，若仍如前寵幸，恐非善養聖體，是以故加挺觸輕生。」口供中又說：「三十年皇上南巡，在江南路上，先送皇后回京，我那時在山西本籍，即聞得有此事，人家都說，皇上在江南要立一個妃子，納皇后不依，因此挺觸，將頭髮剪去。這個話說的人很多。」嚴譄這些話，雖然是道途傳聞，足見民間對乾隆下江南確有種種傳說，特別是陰私方面。乾隆爲什麼將嚴譄的話公開出來？「恐外間無識之途，轉因辦理愼密，妄生猜疑議論」，實在用心良苦。

可是乾隆奇怪，嚴譄怎麼會知道納喇氏之姓？可見「其中顯有輾轉誘惑之人」，嚴

諮卻支吾掩飾，雖經拶耳，長跪，打板，拶指，嚴夾等刑罰，由漸敲擊，依然堅供如前，還說：「及三十三年，我到京師，聽見皇后已故，並未頒詔，又有御史將禮部參奏，當即發遣，我心裏就想慕這個御史爲人梗直是有的。」納喇氏即烏喇那拉氏。①乾隆三十年，她隨乾隆至杭州，因乾隆曾深夜微服出遊，后乃泣諫，甚至剪髮（淸人最忌剪髮），乾隆謂其瘋病，命先還京師。後乾隆將以病瘋廢后，刑部侍郞覺羅阿永阿欲諫，以母老躊躇，母諭以忠孝不能兩全，阿永阿即侃然上疏，乾隆大怒，將阿永阿遣戍黑龍江。接着皇后逝世，這時乾隆在木蘭，聞訊後命喪儀不得依皇后制度，只能照皇貴妃例。②故無謚，自此也不再立后。御史李玉明上疏請行三年喪，又被遣戍伊犁。四十三年東巡，錦縣生員金從善，因皇后喪儀事於御道旁上書，請下詔罪己，又請立皇后，乃被殺。

嚴譄整天想望的是「留個名聲」。他曾自撰一副對聯：「忠孝節義果能行，雖然貧賤理宜起敬。姦淫邪盜若有犯，即使富貴法難寬容。」他本來要向四阿哥（四皇子）永珹上個啓帖，寫完後將封好往投，不料摺子被風吹在硯台上，將年月後半幅被墨汚了，心想這不是吉兆，就此中止。他實在是一個很可憐的人，性格卻很堅强剛直，竟將皇帝

的陰私和家事也寫在奏摺中了。

① 烏喇是她上代的部落名，那拉是她姓氏。慈禧太后爲葉赫那拉氏，葉赫爲她上代的部落名。九鍾山人（吳士鑑）《清宮詞》云：「鬟雲截去獨含顰，不學文昭（指魏文帝文昭皇后）望孟津。祔廟但虛椒屋禮，生前依舊儷中宸。」即咏納喇后事。

② 清制，後宮置皇貴妃一名，貴妃二名。皇貴妃高於貴妃，次於皇后。

兩件觸犯聖諱案

對皇帝廟諱和御名的諱避，也是中國歷史上獨特的禁忌，民間流行的十惡不赦的成語，現在只當作罪大惡極的泛喻，古代卻有特定的涵義，十惡之中的一惡是「大不敬」，即包括對廟諱或御名不迴避而直呼；因不迴避而被處死的事例究起於何時，一時不及詳考，只知清代是很嚴厲的。溥儀以娃娃而登帝位，於是儀字只能寫成缺筆的儀，唐紹儀一度改爲唐紹怡。其實把御名寫得怪胎似的，何嘗是恭敬呢？從前不少人只知道高祖、太祖、文帝、武帝或崇禎、順治，卻不知道眞名叫什麼，就像人們不知道玉皇大帝、太上老君的名字一樣，眞可謂神而秘。到了清末，章太炎文中出現了「載湉小醜」字樣，那已是以反清鬥士的勇氣，公然與專制淫威相抵敵了。

陳垣的《史諱釋例》專書，鄭振鐸的《釋諱篇》專文，都對避諱故事作過考釋，鄭氏說：「『名字』的諱避，沒有比我們更保留得頑固而久遠的」，並認爲這是「人類遠古的蠻性」遺留的殘跡，①下面記述的這件筆禍，似可作此種蠻性遺留的印證。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十月，四庫全書館進呈的北宋李薦《濟南集》中咏《鳳凰臺》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語，乾隆又檢閱《北史·文苑傳序》，也有「頡頏漢徹，跨躡曹丕」句，因而大不高興，說是始皇酷虐，曹丕篡逆，顯斥其名，亦無不可，漢武帝爲興賢使能的有爲之主，黷武、惑溺神仙乃其小疵（黷武實非「小疵」），「豈得直書其名」，故指定館臣對這兩處的漢武帝劉徹之名必須改去。②這也可說下述王錫侯案的序幕。

就在同一月中，有個江西新昌縣人王瀧南告發舉人王錫侯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江西巡撫海成，便將王錫侯革去舉人，以便審擬，並將經過繕摺具奏。乾隆閱後，起先以爲不過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康熙）、世宗（雍正）廟諱及朕御名字樣

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即應照大逆律問擬」，王錫侯的兒子三人，孫子四人因而一併斬監候，王氏一門，從此絕子絕孫了。

不僅如此，還有那個巡撫海成，「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籤，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況此篇乃書前第十葉，開卷即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這樣，不但海成被處以斬監候，江西布政使贛南道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閱看《字貫》，同聲附和，都交刑部治罪，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晋③，降級留任。總而言之，凡是有關皇帝的事物，都是碰不得的。

《清代禁毀書目》所列的王錫侯「悖妄書目」有十三種，除《字貫》外，還有《國朝試帖詳解》、《小板佩文詩韻》、《神鑒錄》、《感應篇註》等，孫殿起《販書偶記》續編載有王之《字貫提要》四十卷，有乾隆三十九年刊本、約道光間日本重刊本兩種，又有《唐詩試帖詳解》，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刊本，乾隆刊本即原刻本，可見此書禁而未絕。周作人《苦竹雜記·讀禁書》云：「如尹會一、王錫侯的著述實在都是無聊的東西，不值得去看，何況更花了大錢。……話雖如此，假如不很貴，王錫侯的《字貫》我倒也想

買一部，否則想借看一下如是太貴而別人有這部書。」這類禁書確無甚意義，觀王著（太上）《感應篇註》及「試帖詳解」，亦見其人學識的庸陋，「試帖詩」就是八股化的詩，也見王錫侯對功名的熱中，這種毛病在擧人、生員身上尤其表現得利害。

歲月如流，到了乾隆四十三年冬天，河南祥符縣又發生一件觸諱案，主犯兩人，一是裱褙鋪主劉峨，一是向考相公送報喜信的脚夫李伯行。

乾隆二十年，李伯行在送信時，認識了同行馬均璧。馬以《聖諱實錄》板片四塊，書簽一條向李抵押錢六百元，說：這書是科場中應考生童都要買的，每本可賣一二十文（實爲三十餘文），書中凡應避的聖諱都有了，考生閱後便不會觸諱，事後李又將書板交給劉峨祖父劉振刷訂成本。馬死後，家屬未將板片贖回，李也雙目失明，積欠劉振工錢五百本，只得將書板交劉。劉振死後，其孫劉峨繼續印賣，經地方官發覺，便將劉峨拘捕到案，前後已達二十餘年，死的死，病的病了。

劉印書只爲牟利，書本身卻要考生導守王法，不可疏懈。例如逢到寫「胤」字時，必須寫成字典裏也查不到的「𦙍」，因爲雍正的名字叫胤禛（「禛」改「禎」）；皇曆

必須叫「時憲書」，因爲乾隆的名字叫弘曆。這動機有什麼悖逆之處呢？官府卻認爲不法：「此書既欲使人知諱避，乃敢將應避字樣，各依本字正體寫刻，實屬不法。查書內有得世宗憲皇帝（雍正）之旨，於江右（江西）藩幕，因集本朝世代《聖諱實錄》，欲付剞劂，俾天下皆知尊崇之語，似此書實起於江右，而著書姓名及刊刻年月，並未開載。」又因書內有剷挖形跡，「顯有明知犯法故行剷除情事」，上諭則說「實與王錫侯《字貫》無異」，恐其流傳他處，便出動了江西、山西、直隸（今河北）等七省封疆大吏，爲這本書而偵查，結果卻查不出什麼，其實還是說明這批官僚的庸碌無能，既然有雍正時江西布政使幕僚編集的話頭，有什麼查不到呢？

最後經三法司核擬後的處分是：劉峨斬立決，李伯行「雖係雙瞽篤疾」也要斬。胡喜智受劉之託賣過三本，共一百二十文，胡給劉一百文，杖一百，枷號兩月。劉好友李均愛，曾索取一本，並非出售，杖八十。李、劉賣書錢數目已不能記憶，免予追究，但劉從胡處得的一百文，胡自己得的二十文，必須照追入官。阿彌陀佛，眞是公事公辦，一絲半毫都不含糊。

故宮博物院《文獻叢編》第四輯收錄了《聖諱實錄》原書，實在值得一讀；還希望青年讀者想一想，在過去的日子裏有過多少刀光血影，人們是怎樣活着又怎樣死去？由於寫刻了皇帝的名字，事隔二十年，劊子手還是要磨快他們的鋼刀！

①　鄭文約作於一九三五年，文中又說當時政府還下過命令，吩咐各報館不許直書各要人之名，那就是只許稱官職，彷彿非此不足以顯出小民對長官的虔敬，與國外稱總統艾遜豪威爾爲艾克者大異其趣。

②　對秦始皇和漢武帝稱名，唐李賀《苦晝短》已有「劉徹茂陵多滯骨，嬴政梓棺費鮑魚」語，《金銅仙人辭漢歌》也有「茂陵劉郎秋風客」句。又，殿板《北史・文苑傳序》及御製《佩文韵府》皆仍作「漢徹」。

③　兩江，清初設江南總督，治今江蘇、安徽兩省，後兼轄江西，改稱兩江總督，因稱三省之地爲兩江。

從筆禍看官場

江蘇東臺舉人徐述夔，在他所作的《一柱樓詩集》內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二句。「清都」原出《列子．周穆王》，指帝王所居之處，「去」字可作離開解，也可作前往解，但因兩句的首字爲明和清，乾隆便認爲「不用『明當』而用『明朝』，不用『到清都』而用『去清都』，這實係借『朝夕』之『朝』讀作『朝代』之『朝』，意欲興明朝而去我本朝，其悖逆顯而易見」。單就這兩句詩而論，實在是羅織周納，徐述夔即使戀明厭清，不會寫得這樣露骨直拙，但他還有「莫教流下土，久矣混蕕薰」、「蟄龍竟誰從」、「重明敢謂天無意」、「市朝雖亂山林活」、「江北久無乾淨土」、「不知警蹕清塵日，可有情形觸屬車」、「舊日天心原夢夢，近來世事益非非」，這些詩句，倒是

筆禍的好把柄，誰知道你有什麼用意呢？

這時徐述夔已死，其子懷祖曾將逆詞公然刊刻，但也已死，兩人因而被剖棺戮屍，述夔孫食田、食書斬監候。

這案件本來也可到此結束，誰知還有一片波瀾。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徐食田因與蔡嘉樹涉訟，曾向東臺縣出首繳出述夔詩集，接着蔡嘉樹便來告發。後來，蔡又向省裏的布政使陶易控告，還摘錄一些狂悖語句，陶疑心蔡有意挾嫌，便在蔡呈詞中批上「與爾何干」。這是陶易在發昏，縱使是「有意挾嫌」，也怎麼能這樣說？陶又在給揚州府文內批道：「至講論經傳文章，發爲歌吟篇什，如止有字句失檢，並無悖逆實跡者，將首舉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著有明條，倘係蔡嘉樹挾嫌妄行指摘，思圖傾陷，亦即嚴訊擬議。」這一來，陶易便成爲「有心袒護開脫」，案件的重心就易轉他身上，由乾隆親自審問。

陶易說，這批詞是他幕友陸琰寫的，他並未寓目。陸琰說，近年繳銷書籍天天都有，徐食田又自首在前，「我覺着即有違礙也不過在應毀之列，故此沒有留心細看，就將『如

果違礙查明核辦，倘係挾嫌嚴訊反坐』的話兩平寫着，交府查辦」，所謂兩平，也便是在和稀泥了，但批詞是給陶易看過，並由他簽發。陶易承認，「心裏偏在徐食田自首一邊，就把那知人欲告而自首仍應減等治罪的例倒忘記了，就是我命運該死，以致如此糊塗，只求從重治罪，再沒有什麼辯處了」。乾隆說是兩人「商同舞弊，欲圖消弭」徐案逆節。

刑部乃擬陶易斬立決，加恩改爲斬監候，其餘還有一批地方官受了處分，所以在當時是一件大獄。

陶易自己說本是一個窮書生，只是舉人出身，後由州縣府道超擢藩司。定罪後，在其江寧家屬寓所中抄出了金器金錠九十五兩，銀二千三百餘兩，玉器一百八十五件。他的山東文登縣家裏抄出銀器首飾八十餘件，綢緞紗料三十五匹。這些數目引起了查抄大臣的懷疑，因爲陶易久歷外任，所得已多，不應只有銀二千餘兩，便向他孫子訊問，說是陶易自知有罪，進京時將銀五千兩交兒子曾履託熟人帶到京城，以備將來呈請贖罪之用，還有二千餘兩也被兒子曾恒帶回原籍。

每一件筆禍都要經過各級官府的查辦，所以我們也可看到當時官場形形色色的人物，千變萬化的手段，但陶方伯畢竟是十八世紀的人，而且不很精明，因而很快就被查出來了。

故宮博物院《掌故叢編》於收錄徐案檔案後，尚附有殷寶山一案。

江蘇提學使劉墉於金壇考試時，有丹徒生員殷寶山，投遞一紙，自稱芻蕘之獻，妄論江南省風俗人心，官常學校，竟以爲「耳聞目見，無一而可」，又於其家中搜出《岫亭草》，內有《記夢》云：「若姓氏，物之紅色者是。夫色之紅非姓之紅也，紅乃朱也」等語，顯係指稱勝國之姓，故爲翁子徽國之語以混之。乃將殷寶山解京審問。最後如何處分，未詳。

先榮後辱的沈德潛

沈德潛是清代負盛名有影響的文學家，他在六十六歲時還是一個諸生，次年始中進士，後卻成爲晚達的顯宦，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在籍晉尙書銜、太子太傅，食正一品俸。在朝時主要爲乾隆個人翰墨上的侍從，故頗受優遇。他的詩現存二千三百餘首，還編過《古詩源》、《國朝詩別裁集》等。①

他卒於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享年九十七歲，可謂福壽全歸，身後卻兩遭貶斥，也成爲筆禍史中人物。

乾隆二十六年，他將《國朝詩別裁集》進呈，求爲題辭，時年八十九。乾隆閱後，大爲不滿，因第一首即是清人痛恨的錢謙益詩，「又如愼郡王以親藩貴介，乃直書其名」，

②更有「名教罪人」錢名世的詩，因而斥爲「老憒」，未予題辭。名世獲罪於雍正時，德潛居然有膽量收入其詩兩首，使我們能看到這個「名教罪人」之作，還在注中說：「因未見稿本，故所收獨略。」③其他一些明遺民詩，從清朝立場來衡量，自也多所牴觸。乾隆乃命內廷翰林爲之精校去留，重刻行世，並將原板銷毀。後因歷時已久，不知原板曾否銷毀，乃於乾隆四十一年又命地方官查處。

到了四十三年，徐述夔案發生後，因德潛曾爲述夔作傳，多讚揚語，便在上諭中破口大駡「喪盡天良，負恩無恥」。德潛受乾隆厚恩固是事實，但他又怎知道死後九年另一個死人徐述夔會被看成逆犯呢？這時沈德潛嗣子種松、孫子維熙（恩賜舉人）也相繼夭歿，乾隆批道：「此即其昧良負恩之報」、「作孽不堪之物」，皇帝也是要發洩的，因而連駡街也不顧了。

怎麼來對付這個死人呢？「將沈德潛從前所有官銜謚典（謚文慤）盡行革去，其鄉賢祠內牌位一併撤出及賜祭葬碑文查明撲毀」。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商務版）云：「或謂德潛以詩學致卿貳（指侍郎），告

歸時，弘曆以己所作詩集，委之改訂，頗多删潤。德潛死，調其詩集進呈，則平時爲之點竄及捉刀之作，咸錄焉。弘曆大恚，始有革爵撤祀之令。又閱其《咏黑牡丹》詩，有『奪朱非赤色，異種也稱王』之句，指爲逆詞，令剖棺剉屍。」（按：《東華錄》未載「剖棺剉屍」事）印鸞章《清鑑》卷八也云：乾隆對德潛寵幸備至，「御賜詩極多，至與錢陳羣並稱爲東南二老。帝每有所作，經德潛推敲者爲多，嘗語人曰：朕於德潛可謂以詩始以詩終矣。後德潛卒，帝微聞其以捉刀語告人，由此憾之刺骨」。（下略）但當時爲乾隆詩文捉刀的也不止德潛，如趙翼（曾任軍機章京）《簷曝雜記·聖學》云：「尋常碑記之類，亦有命汪文端（軍機大臣汪由敦）具草者。文端以囑余，余悉意結構，既成，文端又斟酌盡善。及進呈，御筆删改，往往有十數語只用一二語易之，轉覺爽勁者，非親見斧削之跡，不知聖學之眞不可及也。」可是詩文經過別人這樣反覆改動，那還有什麼眞性情，還談得上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乾隆在《樂善堂全集序》中也說：「自今以後，雖有所著作，或出詞臣之手，眞贋各半。且朕亦不欲與文人學士爭巧，以貽後世之譏。」則乾隆自己也不諱言其所作曾有他人代筆，故上述沈德潛得罪之因，恐

也一疑問。

附錄沈德潛《吳山懷古》云：「夫差曾報闔閭仇，宋室南遷事竟休。和議有人增歲幣，偏安無詔復神州。中朝已灑萇弘血，塞北空聞杜宇愁。莫上鳳凰山頂望，冬青誰認舊陵丘。」《過許州》云：「到處陵塘泱泱流，垂揚百里罨平疇。行人便覺鬚眉綠，一路蟬聲過許州。」④

---

① 《國朝詩別裁集》，今名《清詩別裁集》，實僅爲清朝前期詩。以乾隆二十五年敎忠堂本較勝。

② 愼郡王，康熙子，名允禧。清諸王對皇帝稱名，對別人仍稱王，如乾隆子永瑆爲人書聯，即直署成親王，以示皇室之尊。

③ 錢名世詩也見於《江左十五家詩選》，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中錢詩即據此書選入。

④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卷五《歸愚文鈔》云：「德潛以詩名於時。而文章非其所長。加以畢生精力。瘁於舉業。於學問尤疏淺。」又云：「集中文字。皆短篇小製。不足以振其辭。此則由其學養不深。根柢甚淺。雖欲繁其枝葉。不可得耳。」

一介小民妄談國政

湖南安化縣八六高齡的劉翱，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五月初四日，來到巡撫顏希深衙門，呈上供狀書一本。顏見其形狀詭異，便予訊問。他供稱，自幼窮苦攻書，沒得成就，這書本是自己陸續編集，叫姪子劉維經抄謄。後來姪子病亡，他於雍正十三年向吳學政呈投，因吳丁憂，未曾收下。乾隆四年，又呈安化知縣力暄春，受到批駁。隔了六年，又呈前任巡撫蔣溥，也被逐條批駁。這時聽到各處在呈繳遺落的書籍，因而到省城呈繳。顏看到劉衰憊龍鍾，兩耳重聽，當即派員至其寓所搜查，並無其他字跡、雜物，但細核書中字句，又覺「多有悖逆之處」，便向朝廷申奏：「查劉翱以一介小民，輒敢妄談國政，已屬狂誕，且揑造聖祖仁皇帝諭陳鵬年之諭旨，並妄論世宗憲皇帝

由藩邸纘承大統之語，毫無忌憚，其指斥呂留良、曾靜、唐孫鎬之處，又係從何考據？書尾所稱接續之際，妄生議論，何代蔑有？又云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其居心更不可問。」隨即又派長沙知府蔣曾炘等往劉翺原籍家中搜查，還要查明劉維經是否眞的病故。

顏希深算得幹練精細了，上諭卻說：「顏希深所辦未爲得當，此等狂誕之徒，敢妄談朝政，即此外別無不法字跡，亦當予以外譴，不可復留內地滋事。」還指責蔣溥（時已病故）在辦此案時不即究治，本屬錯誤，顏希深卻派蔣曾炘查辦，但蔣曾炘是蘇州吳縣人，「與蔣溥同府同姓，安知其不爲迴護，亦豈可不避嫌疑？顏希深何不精細若此？」對前一點上諭未免錯怪了顏希深，因爲希深原準備從重處罰劉翺，只是放後些，等待全案告一段落。對第二點，乾隆果眞棋高一著，他從二蔣的同府同姓上，就想到嫌疑，頓使顏希深「如夢方覺」。

接着是李湖接任了湖南巡撫，上諭要他「審擬此案時，如查其家別無悖逆書籍，即將該犯發遣烏魯木齊等處」。

李湖是辦文字獄的狠將，接任後先是搜查，然後「再三駁詰」。據劉翺供稱，他聞

劉翱供狀案

顏希深奏劉翱呈繳悖逆書本摺 撤回硃批檔

兵部侍郎臣顏希深跪奏爲奏聞事本年五月初四日有安化縣民劉翱赴臣衙門稟呈供狀書一本臣見其形跡詭異當即率同在省司道訊據供稱我安化縣人住居歸化鄉地方今年八十六歲兒子名劉會海孫子大的叫起盛年二十三歲次的叫還成年十七歲都在家裡我自幼窮苦攻書沒得成就這書本是自己陸續集的前年叫姪子劉維經抄謄這姪子去年十一月內病故雍正年間曾將這書在吳學院前呈過沒收乾隆四年呈懇安化力知縣詳達批駁乾隆十年又在蔣撫院前繳過蒙逐條指駁如今因聞各處呈繳遺書故此到省城來呈繳等語查驗其人衰憊龍鍾兩耳重聽當即委員至該犯省寓搜查並無別項字跡什物臣調查乾隆十年前撫臣蔣溥任內批駁原案相符復與司道將書本公同細核其中字句多有悖逆之處查劉翱以一介小民輒敢妄談國政已屬狂誕且揑造聖祖仁皇帝論陳鵬年之論旨並妄論世宗憲皇帝由藩邸纘承大統之語毫無忌憚其指斥呂留良曾靜唐孫鎬之處又係從

知諭旨令大小臣工，條陳利弊，便想條議地方時事，呈請本省官員轉奏，邀恩錄用，但這是從前的妄念，「今年已衰邁，並無他望，因編集是書，曾費數年心力，其中或有可採，亦未可定，不甘埋沒，借查繳遺書因由，又赴呈繳」。又說：「因聞皇上查繳違礙藏書，自必心疑，士民妄生議論，故備述我朝聖聖相承，恩深百姓，縱有昧心狂筆，何忍存留。少釋聖主之疑，冀免查繳，甘冒重罪律擬甘心。這便是不得已之鳴。」這些都是老實話。他所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也是要民間信任朝廷，不必疑懼。但他議論雍正入承大統，便是罪孽深重了。這些宮闈隱秘，即使大加頌揚，也是要惹禍的。官府奏摺中一再斥責「一介小民，輒敢妄談國政」，並非沒有道理。

劉翶的家抄了兩次，抄不出悖逆書籍，亦無同編之人，但李巡撫還是要照「妄佈邪言，爲首斬決例，請旨即行正法」。不僅如此，還用公文要福建巡撫德保查明力暄春（福建永福人）的下落。力暄春已在十年前病故，福建地方官便帶了力暄春之子到鄉下勘驗他的浮厝棺柩，看清棺上名號，又傳訊山鄰人等，都說是力暄春之柩，於是要他們具結爲證。如此頂眞縝密，能說是什麼官僚主義嗎？

上諭先已明示，將劉翱發配遠地，李湖卻要劉翱的老命。就我們看來，對此案處理得最明亮的，要算蔣溥和力暄春，這並不是說他們心地善良，而是說，這樣性質的案件只能批駁了之，因爲他們都看過了劉翱原文。

劉翱自雍正十三年起，就在投呈這一書本。四十餘年來，碰了幾次頂子，然而耿耿此心，始終不懈，一息尚存，還要往赴省城，誰知到了八六之年，終於成爲老囚徒了。

草野株連易代同懼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查禁書籍的文件正在天涯海角飛揚。在山西省查獲的書籍中，有袁繼咸著、張自烈輯的《六柳堂集》二本，語多悖逆。因袁原籍江西宜春，便飛文江西訪查有無流傳。福建與江西接壤，自也要嚴查。在袁繼咸第三代後人家中，查出已經朽爛的木板十一塊。官府以繼咸生平好學，其著述自必甚多，豈止《六柳堂》、《未優軒》二集。其後人因年代久遠，對繼咸著作的存留已無人知曉。貴州巡撫還曉諭地方，雖未經奉禁「而於詞語間涉有乖謬各書，概行呈出，以免罪愆」。什麼叫「涉有乖謬」呢？上代雖著書或藏書，後人大多已改業，識字無多，又怎麼識別「乖謬」。雲貴是邊僻地區，但在春夏二季內，已收獲了三百餘種，一千五百餘部，這時連不全簡帙，也不能放過。

袁繼咸，字季通，號臨侯。崇禎十五年任總督，後又仕于福王。南都破，繼咸爲其降清部將刦之北去。途中聞清豫王多鐸傳語繼咸隨行，與以大官作，乃自銘曰：「大官好作，大節難移。成仁取義，前訓是依。文山袁山，仰止庶幾」（袁山爲繼咸自號）。見豫王，長揖不拜。遂被幽禁於館中，終不剃髮。順治三年，被殺於北京菜市口，臨刑時說：「吾得死所矣。」①清賜專諡曰忠毅。

陳田《明詩紀事》辛籤卷六，錄繼咸《雪日》詩云：「雪片大如掌，忍飢不可齧。愧無子卿氈，敢墮漢臣節。鑽牖瞰扶桑，晨曦未全滅。花發嶺南枝，羅浮夢（指梅花。古人詩中常以雪梅並咏，取其潔白以喻高潔。）空結。」此詩當是北羈時作。王思任《王季重十種》有《袁臨侯先生詩序》，記繼咸「目如巖電，筋節矯束，居然金翅秋鵰也。曼倩玩世，笑言啞啞，善戲謔兮」。其詩則「不斧鑿而工，不槖籥而化，動以天機，鳴以天籟，此其趣勝也」。繼咸之爲人爲詩略可想見。

清廷既謚他爲忠毅，即肯定了他對明朝的忠誠毅節，他的遺集卻還要在乾隆時遭禁。官府說袁集中「語多悖逆」，但其「忠毅」正在於對清朝的「悖逆」上。

同年六月間，湖南也查繳圖書八百八十餘部，後又查出《國朝詩的》一本，爲寧鄉陶煊選，湘潭張燦輯，其中有呂留良、屈大均詩句。案發後，陶煊之子士僖呈出煊自著《石谿詩鈔》及曾祖汝鼐《榮木堂集》，張燦《石漁詩鈔》。經過查閱，陶汝鼐，陶煊集子中也有隱含怨謗及不法字句。兩人雖已身故，他的子孫爲什麼不早行呈繳。陶士僖供稱，陶煊逝世後，因爲家貧，務農度日，父祖遺書，從未查看，根本不知道有無違礙。陶士倫想到《榮木堂集》中或有違礙文字，故而劈碎燒毀。其實他也不曾看過，只因禁令森嚴，家中藏有書板，總不是好東西，不如一劈了之。

陶汝鼐在崇禎時兩中會試副榜。明亡後，剃髮爲僧，號忍頭陀，所以巡撫李湖在奏摺中說：「查陶汝鼐雖係勝國頑民，其在我朝食毛踐土，經四十年之久，詩中語含怨懟，已屬不法。」因而除將陶、張兩家後人嚴究定罪外，對悖謬不法之書，「倘後嗣乏人，原書散失，即取具族鄰甘結（保證書）備案。似此指名搜羅，雖不敢期於全獲，但較之委員泛查，稍爲結實。」李湖治政以清嚴著稱，他在廣東時，偵悉海盜將於七月半回來設祀，便派屬吏圍捕，旬日之間殺了二百餘名的爲首者，也可見其人的辣手。

上諭說：陶汝鼐係明舉人，「在本朝未經出仕」，《國朝詩的》雖將錢謙益、屈大均詩選入，②尚在未曾查禁前。「本人久已身故，其子孫亦無另行刊刻之事，均非徐述夔一案可比。」乾隆以其人是否在清朝出仕爲一界限，道理不能說沒有，因爲未領新朝俸祿，眷懷故國，尚有可以寬諒之處，若既食周粟，又罵武王，就不客氣了。只是這一界限，在清代筆禍中，有時不容易劃得清楚。兩案子孫，皆未因此而坐罪，實爲最大德政，活人終究比死人重要。袁繼咸上福王疏有云：「請再下寬大之詔，解圜扉（指牢獄）疑入之咎，斷草野株連之案。」他說的並非筆禍中事，但草野株連之懼，又是易代同感。

①　袁繼咸被刦後一段事跡，《明史》本傳略去。此見於徐鼒《小腆紀傳》卷十五，亦私史勝於官史。

②　屈大均未仕清，但他有抗清的現行活動，又據李岳瑞《春冰室野乘・屈翁山遺詩》一則，記李在一選本中，見大均大都宮詞三首，中有「漢宮丹鳳女，胡地白羊王。夜醉蒲桃酒，朝開蹋鞠場」及「紫宮雙鳳入，秘殿百花然。卓女方新寡，馮妃是小憐」等語，所刺多爲初入關時，睿、豫諸王事。」乃知禁毀之由，因其多紀掖庭秘事也。」屈詩遭禁，原因並非純由於寫宮詞，但此類作品，自更爲清人忌恨。

在八股社會中打滾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貴州正在奉諭查繳違礙書籍。十一月間，貴筑知縣毛宣徽，捕獲「形類狂妄」的龍鳳祥一名，並《麝香山印存圖章》二本。經查閱後，「圖章語句多有狂誕不經之處，其卷首敍文即將所篆圖章字面編湊，尤屬怨望」。又往龍鳳祥寓所搜查，查出雕刀三把，大小圖章四十七方。據龍供稱，他是江西萬載舉人，曾分發雲南爲試用知縣，後因冒銷撈費，被流二千里，發解貴州，後被安插省城。因貧苦無聊，便將印出圖章粘貼成本，希圖送人獲利。地方官以龍本獲罪之人，「膽敢將怨望牢騷之語，形諸圖章，以期洩憤，實爲犯法」，但又無悖逆不法字句，上諭因而批示道：「毋庸照逆案辦理，唯語多傲慢，必係疏狂浮薄之徒。……且亦不便存留內地，將來審

明定案時，將該犯發遣伊犁等處，亦足蔽辜。」其實已經定案，用不着再審明了。

與此同時，江西地方官又到龍原籍查訪，查出了龍除母、妻、子外，還有一妾葉氏另居他處，在葉氏處查出了不全經書、八股文和《西廂記》。

次年六月，江西南昌生員戴溆元向縣裏報稱，有一個素不認識的安徽人王大蓄，派人送給溆元之兄第元（學政）的兒子衢亨（修撰）信一封，奏疏一紙以及寄程景伊之信。這時王大蓄寓居旅船中，便前往拘查，行李中只有殘缺的醫藥、看相的雜書。王因讀書未成，貧困失業，由其叔王添雋薦到茶店幫工，因嫌工資少，便到省中希圖另謀生計。舟中無聊，心血來潮，「想及協辦大學士程景伊係屬同鄉，冀其提拔。又慮無因至前，隨意撰寫奏疏，並作書札，欲行寄託陳奏，並揑造貪官害民收漕、考試、關稅等弊，編入疏內，見其自己留心地方事務，可求進用。因書疏難寄，查知修撰戴衢亨家住省城，欲將疏書托其家屬寄京」。官府又查得王「素有痰疾」，也就是痰迷心竅了。①

巡撫郝碩頓覺疑竇叢生：王本籍徽州，程景伊是他同鄉，戴第元是安徽學政，王爲什麼遠走江西，行蹤詭秘？王添雋是否知情？戴第元平日是否往來？王在疏內說的官場

諸弊，究屬何地何人何年月日？有無實證？因而具摺呈奏。

這一來，學政戴第元大爲緊張了，連忙具摺表白：「臣與王大蓄平日無認識交往」，接下來又說：「伏念臣視學安徽，抵任以來，凜遵聖訓，一切關防嚴密，即紳士人等從不接見，實無民人王大蓄認識交往。」乾隆御批云：「於汝無干，何必懼也。」批得很有幽默味。古稱皇帝處理紛繁的政務爲「日理萬機」，乾隆也够辛苦了。戴第元初聞訊時的驚惶，繼上奏時的緊張，後得批時的輕鬆，都能引起我們戲劇性的想像，也幸虧乾隆辛苦些，才使戴學政揑了一把汗，放下一塊石頭。

王大蓄也和龍鳳祥一樣，「未便仍留內地，致滋事端，應發往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爲奴」。可是四年後，這位王大蓄居然在當地逃走了。

龍、王兩案，在乾隆朝原是很普通案件，實在算不得文字獄。但兩人都是讀書人，一個還是舉人，都窮極無聊，神經失控。龍居然還有一妾，妾住處還藏着《西廂記》。王爲了求進用，竟弄虛作假。官府對兩人的審定，都是政治上並不悖逆，思想上卻很狂妄，如何狂妄，又未明言，只知龍鳳祥「怨望牢騷」，那也是可能的。八股社會使一大

批讀書人在泥潭裏打滚，有的人滚出了袍褂烏靴，成爲巡撫、學政的衮衮諸公，有的人陷身泥潭，不能自拔，終於淪爲滓渣，人格上心理上都變得扭曲畸形。看了清代那些筆禍史料，又使我們爲兩極分化下那些低層士子的命運哀嘆，如同《論語・子張》篇中曾子說的：「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① 中醫對痰疾的解釋，除屬於呼吸系統疾病外，如痰留經絡內臟等處，還可發生眩暈、癲狂等。

鮑魚之肆的蛆蟲

直隸高邑人智天豹，年輕時跟着他父親學醫，又看過算命的書，故而會算命看八字。中國舊文化裏的醫卜星相，他都沾染些。一度在祁州開設藥鋪，藥鋪關閉，即在當地售賣膏藥，並無固定地址。因爲生意清淡，不能餬口，便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編造年號，按八卦名目，於每卦後編設三項，以應三十三天之數，名爲受天之命，「見得本朝國運，比周朝八百年更爲久長」。希圖以此進獻，邀求富貴。

同年九月，附近有個木匠張九霄，素患腰痛，向智天豹買取膏藥，因而熟識，不久拜智爲師，智將所編書稿謄寫二本，並說：他從前在駱駝崖採藥時，曾過見老主（指順治）顯聖，傳授《萬年書》一部。若同往進獻，大家都得好處。張便與智一同由白溝河

起身。旋聞乾隆謁陵後將趕赴行在，智因患腿痛，恐行走遲緩誤事，便將《萬年書》交張。張一早在道旁等候呈獻，即被拿獲。

官府向智寓所搜查，查出了方咒歌訣。又向他審問，他供稱：「我本係鄉愚，若說這書是自己編的，恐怕不能取信，所以謊說老主顯聖傳授，不過要作爲神奇，希圖動聽的意思。至這書實是我一人主意，隨手編寫，若有別人相幫獻書後，得有好處，別人豈肯讓我獨得，如今這樣嚴審，我又如何肯替人隱瞞，獨自受罪。再我編造此書，原想邀求皇恩，若與別人商量閱看，倘被人抄去先進，這好處就輪不着我了。」又說：「我初供現年八十歲，亦係我捏造哄人，使衆人見我顏面尚壯而年紀已老，必有養法，我醫道可以通行，其實我年止五十五歲。」這段口供，雖是用當時的應用文體裁錄下，卻很眞實地反映了這個人的性格和心理，也說得上觸及靈魂了。

軍機處以《萬年書》中有乾隆年數一條，「竟敢肆行咒詛，並於捏編年號內直書廟諱御諱，尤爲罪大惡極」，故應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張九霄也應斬立決。

《萬年書》原文今天自無法見到，對乾隆年號的「肆行咒詛」，大概指將年號只編



凌遲圖

到乾隆五十七年。①

乾隆看了奏摺後，對五十七年一節，在諭告中反覆說明，並不在意，因爲到五十七年歸政，他已八十二歲，所以這一條並不得謂之詛咒，但智天豹妄編年號三十餘條、不避廟諱、謊稱順治顯聖三項，「此則喪心病狂，身蹈大逆」，卻與誹謗毁斥者稍有區別，故從寬將智天豹改爲斬決，張九霄改爲斬監候。

江湖技倆、巫師意識加上僥倖心理，炮製了智天豹這樣一個脚色，窮困和愚昧是促成這些脚色的社會條件。在一個時代裏，如果只有三、五十個智天豹，那也無關宏旨，可是當時卻有無數的殺不盡的智天豹，就像鮑魚之肆中的蛆蟲，浮游於廣闊的社會生活中，有的活不了多久就死了，有的長上翅膀漫天飛舞。

對智天豹這樣的人給以懲罰倒也需要，但何至於非殺不可，其中不避廟諱一項，其實也是靈物崇拜的偶像迷信，在當時的社會生活中發生過潛移默化的魔力作用。

智天豹的人格和行爲使我們憎惡，他的畢命刑場又使我們憐憫感慨。他做了這種蠢事，卻生怕別人來分享他的蠢事成果，好像又是個狡猾機詐的人。他不過識得幾個字，

看到張九霄「本不識字，我哄騙他來獻書」，張九霄果眞被他騙上了。

從清代衆多的筆禍中，不僅僅使我們看到皇權的殘酷陰森，也像瀏覽了百態紛呈的浮世繪。智天豹的案件竟使八位大臣聯名具奏，還收進了《東華錄》，但沒有收口供，這些口供卻頗有欣賞的價值，彷彿他還活在我們面前。

① 後來乾隆在位共六十年，又內禪四年，年八十九歲。

日月並用也成違礙

安徽天長縣生員王沅，字芷齋，素喜作詩，後忽得痰迷症（實係中風），不識文義。他的好友程樹榴前往探病，看到他人似痴呆，頗爲憐憫。又於王書室中見所著《愛竹軒詩稿》一本，取回閱看，「因其平日能詩，遘此奇疾，遂以爲天之降厄，心抱不平，即以前明之徐文長引證，代爲作序，怨歸上蒼，又復出資刊刷」。程樹榴之妻堂弟王延贊（生員），素與樹榴不睦，見程序文，便加斥責，樹榴不服，遂相爭吵。這時正是告訐之風大興，王延贊便於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三月，向官府控告，呈詞中說：「牢騷訕謗，毫無忌憚，借怨天以毀聖，（此處『聖』指皇帝），實昭著而彰明。」又於程序中加以注語，以坐實程之悖逆。

程序約四百餘字，首云：「士有以詩遭奇窮阨者矣，未聞以詩致奇疾者也。明徐文長得狂疾，引利錐錐兩耳，或自持斧破其頭，奇矣，然於詩如故也。」中云：「乃如東野窮，長吉夭而天猶以爲未慊，於是取其心之錦口之繡者悉奪之，頓易以傖夫面目，使其人死固未死，生已徒生而始大快，則豈非彼造物者之心愈老而愈辣，所操之術乃愈出而愈巧耶？」王延贊對後一段注云：「王錫侯、徐述夔等皆其自取，予以顯戮，普天稱快。今序稱造物，所比何人？若謂直指天講天，有何老少，愈老愈辣？所指何條？忍心害理，此條爲最。」王注之意，實是說程樹榴在罵皇帝。王、徐二案皆爲大獄，距王延贊上告時僅一二年，延贊引此二案，就是要程樹榴像王、徐一樣下場。

程樹榴這篇序文，在頭巾氣，八股風瀰漫時代，以一貢生而寫出含有怪味的文章，並且推崇徐渭之狂，哀惜孟郊之窮，李賀之夭，可見其人還有些鋒棱。序中又說「顧不幸而能詩」，尤其見心中積鬱的憤懣之氣。

王沅《愛竹軒詩集》共有詩一百二十首，據王延贊擧發的有這樣一些例子，《燕丹》：「雖非敗國亡家子，大運潛移豈易圖。」《臺城》：「南郊星見龍猶在，北渚人來鳳已

幽。」《書樹槐文後》：「一紙浮名尚未通，世途雲霧漫西東」。《泊胥門》：「黃龍新轉輪，白馬舊啣冤」，緊接「卧咏期明發」之句，《早發姑蘇》則曰：「明發依然話太平」七字。王延贊說：「屢擧前朝國號，暗入詩句，以寄遐思。」據程樹榴辯稱：「本詩首句，乃『明發依然鼓枻行』，結句乃『百年安宴吳儂樂，坐聽師丹話太平』，係王延贊截取首尾七字捏作一句。」王之品德，即此可見。「明發」一詞，本出《詩經》，意爲黎明，古人詩中屢屢用之，即使王沅原詩爲「明發依然話太平」，又有什麼違礙呢？生在清朝的人就不能用「明」字了麼？就像有一時期，連民國二字也遭忌諱。呈詞又云：「尤可駭者，閱至末篇之結句，忽縱筆題外，硬續二語云：『所思誰第一，相對正無雙』，與《涉江采芙蓉》題全不相涉，不過借相對、無雙之義，暗影日月二字，合成明字，藏於篇終，言其所思在明，與逆序相爲起訖，相爲表裏也。」這也眞眞是「尤可駭者」了。看到相對、無雙字樣，便想到是影射日月，影射日月就是合成明字。可惜我們無法見到王延贊自己的詩文，不知道可曾用過日月二字？估計不會不用，他下筆時也是「所思在明」麼？

最後，督撫在奏摺中擬請朝廷將程樹榴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其子程煥斬立決，王沅

枚一百，流三千里。

出於發洩私人的怨恨，不惜將對方置於死地的做法，歷代都有，自從筆禍紛起之後，便多了一條捷徑，而且多是文士，豈眞天心愈老而愈辣，還是人術愈出而愈巧？

欲做孤兒寡婦而不可得

湖北興國州馮爲治，十五歲時，夢見天壓了下來，在旁有人喊叫「王孫救護」，他忙用兩手托起，夢醒後便改名王孫。哥哥爲法，也改名王賓。後來應考入學，補廩捐貢，赴國子監肄業，期滿以訓導選用。他鑒於《五經》難讀，就把原文編成歌訣，使便於記誦，題名《五經簡咏》，託省城刊板，印了三十部。後因沒錢用，賣去八部。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二月，他在鹽道衙門將《五經簡咏》呈繳二本，經督、撫閱覽後，「語句多有狂悖」，頓覺「不勝駭異」，便派屬吏先赴其寓所搜查，查出《長亭錄》、《御製孝經》及未訂時文等，後又在其原籍家中查出馮爲法時文、《國朝應制詩選》等。

督、撫奏摺中說馮王孫「書內各句，悖妄狂誕，不可枚舉」、「悖逆之詞，不一而

足」，但摘錄的只有這樣幾條：一，書內有「復明削清」語。二，又有「飛龍大人見，亢悔更何年」語。三，不避廟諱。此外，則爲藏書中有屈大均詩文。

第一條如果是事實，當然大逆不道，但清代文字獄中深文周納、斷章取義的事例也是「不可枚舉」，馮王孫年已五十四歲，已有兩個孫子，《五經簡咏》是他自己送到衙門去的。即使是明朝遺老，也不會做得這樣蠢的。馮王孫是一個地道的胸無大志的鄉愿，決無此膽量毅力。他中了時文（八股）的毒，大腦不很健全，是個半瘋狀態，但還不至於將頭顱伸進虎口，所以對「復明削清」這一條實可懷疑。第二條，官府曾嚴加究詰，據他供稱，「實因文理荒疏，無人請敎，只圖湊字押韻，並不自知悖謬，才敢送人繳官。今蒙指出，連我也解說不來，實是該死」。他說的完全是事實，也見其人老實而糊塗。飛龍、大人云云，全出《易經》，官府不會不知道，只因龍常作爲帝王象徵，小民就不好隨便用了。

但馮王孫對廟諱不避，藏書中有屈大均詩文，那也具備逆犯資格了。

巡撫鄭大進擬以大逆律凌遲處死，本人既是逆犯，家屬例必遭殃。

馮王孫有個次子馮生梧，年二十六歲，從小過繼給伯父馮王賓（已故）。此案前一年，他送妹子至懷慶府通判石玖光署內，與玖光子成親。玖光憐他貿易折本，處境窮苦，便留在署內幫管帳目。這時雖已出繼，仍係正犯兄弟之子，還是要和其弟生棣一同斬決。王孫、生梧、生棣之妻，生梧兩個兒子，都給付功臣家爲奴。通常的孤兒寡婦尚有人憐惜，仍可安居老家中，他們連做通常的孤兒寡婦都不可能；他們活着一天，就要受一天的凌辱和奴役。

覆巢之下，寧有完卵，這是孔融兒子說的，孔融其實也是文網中先輩。

聖旨的時效性

漢軍鑲紅旗人黃廷桂，歷仕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官至大學士、太子太保。逝世後乾隆曾御製詩挽之，賜祭葬，命圖形紫光閣，列爲五督臣之首。

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乾隆在查抄書籍內，見有黃廷桂奏疏刻本，其中載有雍正和乾隆硃批奏摺，雍正的硃批與頒行的硃批諭旨多有不符，且多出近兩倍。

雍正的諭旨是欽定刊行的，但已經過了删削。乾隆的諭旨從未選刻，並曾降旨不准臣下引入，這是因爲保密的緣故：「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這些硃批是皇帝親手批的，還是大臣擬的？乾隆曾引雍正的御製序文云：「此等奏摺，皆本人封達朕（雍正自稱）前，朕親自覽閱，親筆批發，一字一句，皆出朕之心思，無一件假手於人，

亦無一人贊襄於側，非如外廷宣布之諭旨，尚有閣臣等之撰擬也。」清代康、雍、乾三君，確也可稱勵精圖治，並見得他們對漢文化的修養。

黃廷桂的奏疏，由其孫黃檢在山西臬司任內刊刻，乾隆對此大爲惱怒：「閱所刊之奏疏標題，稱及黃廷桂謚法，必非黃廷桂生前所爲，自係黃檢逞其高興之見，專務虛名而不度事理，輒爲刊刻。不意黃檢荒唐竟至於此。」因而將黃檢交部嚴加議處，所有板片及存書都須銷毀。對曾爲大員之人，其奏摺奉有硃批者，也須查明有無此類刊刻事情。

軍機大臣又向黃廷桂曾孫黃文璟（黃檢之姪）詢問，文璟說：他家裏並未見此刻本，祠堂和他曾祖母處均無此書。上諭說：「可見其鐫刻此書，並非實欲效法其祖思爲表揚，不過印刷多本分送衆人圖於顏面增光，且博取虛名耳。」乾隆還舉了幾個例子，說明黃檢是「無知好名之人」。乾隆對黃檢的指責也是對的，但硃批不能由臣下隨意刻引，恐另有原因，因爲這些硃批都有時效性。父親一代的皇帝，對某一事件某一人物作的硃批，到兒子一代的皇帝就不能適用，甚至有牴牾，雍正的《大義覺迷錄》便是一個例子；即使是乾隆自己作的硃批，前後也不一致，所以必須經過删削以欽定形式刊佈。黃廷桂奏

疏中多出近兩倍的雍正硃批，就是不能流傳的。他這意思不好正面來說，黃檢卻不領會，怎不碰上釘子？

當時黃檢任福建巡撫，在奏摺中自責說：「一時愚昧無知，照原本刊刻，實屬謬妄糊塗，不知事體，辜負聖恩。」這些其實都是混話，沒有接觸他內心中的隱私，不如一些無知小民招供得老實。

《清史稿·黃廷桂傳》云：「孫檢，官副都統。乾隆四十九年，以刻廷桂《奏疏》，載兩朝批答，被嚴旨申飭。」則黃檢最後僅以申飭了之，尚可謂幸運。但其仕歷應作巡撫，四十九年也應作四十四年。

《清史稿》又論云：「廷桂嘗言：『事英主有法。若先有市惠、好名、黨援諸病，上所知，便一事不可行』。其言深中高宗之隱，被眷遇宜矣。」黃檢比起他祖父來，揣摩功夫就差得多了。

又有一事必須提到的，當時尹嘉銓任大理寺卿，因他父親病故後，他以落第舉人將其父題奏訂成草本，供奉家祠，雖與黃檢之在任時仿刻諭旨不相似，但既經鐫刻，何敢

容隱，因而將原存家祠舊書二本，恭呈御覽，伏乞睿鑒。乾隆以兩者不同，乃將原書發還。可見尹嘉銓原是小心謹愼，力求遠禍之人，可是兩三年後，他爲了替父親請求諡法及從祀文廟，還是進入了文網。（詳見本書《皇權下的孝子下場》篇）

疑是民間疾苦聲

江蘇興化李驎，卒於康熙四十九年，著有《虬峯集》，集中有「杞人憂轉切，翹首待重明」及「日有明兮，自東方兮，照八荒兮」等句，贈人序中有「予淪落不偶，避地於此，布袍幅巾行市上」句，又有詩云：「白頭子孫舊遺民，報國文章積等身。瞻拜墓前顏無愧，布袍寬袖浩然巾。」所謂布袍寬袖，意即不改明之故服。清初最注意剃髮、衣冠等事。順治二年，曾諭禮部：官民既已剃髮，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近見京城內外軍民，衣冠遵滿式者甚少，仍著舊時巾帽者甚多，甚非一道同風之義。因曉示禁止。

兩江總督薩載、江蘇巡撫楊魁，以「該犯係本朝人，乃不遵奉本朝制度，膽敢巾服終身，尤屬大逆不道」，乃於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正月，下令查究李驎墳墓、遺



剃　頭

書、家族。後從李姓家譜中，查得有「同宗無服」（指無須穿喪服的遠房族人）的族人李東獻、李嵩山等。據他們供認，李驎名下一支無後居多，身後因無親房可繼，亦無家產遺存，故未立嗣。李驎因鄉居窮苦，遷居揚州教書，他的集子不知何人與他刊刻，所有書也不知何人何時送至興化祠堂內存放。乾隆十六年，看守香火的族人李賡萬，陸續將書板作柴燒毀，後爲族人李漢碧等看見，要把他處治，經賡萬弟舒萬求情，將他逐出祠堂，止存一塊，由知縣到祠堂中尋出。官府以李驎雖「已服冥誅（這是對死者的詛咒之詞），並絕其後，以彰報應，但國法未伸，無以示儆，應將李驎照大逆凌遲律剉碎其屍，梟首示衆」。在官府看來，這才是「彰國法而快人心」。

李驎案的經過檔案只記錄到這裏。

到乾隆四十五年，興化又有王仲儒的《西齋集》一案，王爲李驎的表伯叔。

王是一個貢生，①卒於康熙三十七年，著有《西齋集》，如皋汪之珩曾作跋語並出資印刷，李驎、毛際可、弟王熹儒等作序。《西齋集》板片二百二十塊，存於王仲儒之孫王周鷺家中。周鷺因貧出外傭工，將門堵閉，後因屋牆坍損，仲儒曾孫王度（周鷺之

姪）見竹簏內書板，又見官府查繳應銷毀書籍，便於乾隆四十三年將書板赴縣首繳。不久，王度之父喈鳳，因窮極無聊，想到《西齋集》內有汪之珩跋語，便假刻縣印，捏造公文，向之珩之子爲霖（二十一歲，捐納刑部郎中）索詐。據爲霖供說：「因我父在日，曾與伊祖王仲儒所撰《西齋集》作有序文，今來問我質對，我因這話荒唐」，遂向縣裏呈告，便將喈鳳擬了流罪。《西齋集》是王仲儒寫的，汪之珩只是作序跋，要說「質對」，汪爲霖更有理由向王喈鳳「質對」，原因無非喈鳳窮困，爲霖有錢可捐官做。

荏苒而至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兵部在查閱《西齋集》時，「其中狂悖指斥之處甚多，殊堪髮指」，於是又將王、汪、毛等後人提解審查。如何「狂悖指斥」，官府未曾引述。又查出仲儒之子國棟（已故）著有《秋吟閣詩》，徐述夔曾爲作序，李驎又是奏請戮屍的逆犯，所以王仲儒也應「斲棺剉屍，昭示顯戮。」

次年三月，奉硃批：「亦不必株連深求矣。」

李驎和王仲儒的族人、後代等雖未坐罪，但家被搜查，身入公堂，已飽受虛驚，備嘗悽苦。興化也是鄭板橋故鄉，李、王於板橋爲鄉前輩，因憶板橋有《濰縣署中畫竹呈

年伯包大中丞括》詩云：「衙齋卧聽蕭蕭竹，疑是民間疾苦聲。些小吾曹州縣吏，一枝一葉總關情。」板橋曾於乾隆時任縣令，此詩爲其名篇，姑取其次句以爲拙文題目。

①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卷一云：「仲儒身後得禍最烈，列入禁書專案。自今觀之，僅故國之思，偶一流露，視同時諸人之作，或尚藴藉，乃有禁有不禁，殆亦偶值其會耳。」《初編》選王仲儒《贈何龍若》一首，中有云：「休言三十不得志，膂力方剛望吾子。因君慷慨心復哀，蟄龍何日生風雷。」自清人觀之，僅此四語，即可視爲悖逆。

兩個監生的素質

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十月，江南宿松的監生徐光濟，到湖北黃州知府衙門控告，有個黃梅監生石卓槐，著有《芥圃詩鈔》，內有「大道日以沒，誰與相維持」及「斷養功名何足異，衣冠都作金銀氣」等語，知府轉到省城，巡撫鄭大進查閱後，「其中狂悖之處尚不僅如徐濟光所指數語，且有廟諱御名未知恭避之處」，於是一場人頭落地的大獄隨即掀起。

徐光濟爲什麼要告發石卓槐？因爲石欠徐錢債未曾償還，徐到黃州呈控，原是爲了索債。狀紙投遞後，便在縣裏候審，又到鄰步青家嫖宿，被人捉姦訛詐。徐疑心是石挾嫌串通，因而借《芥圃詩鈔》中語句報復。徐既然要置石於死地，他所摘引的狂悖詩句

必是揀最嚴重的，但人們看了上引的四句，又狂悖到什麼樣程度呢？石卓槐如果早就還他的錢，或者他的嫖宿不被人捉住，他就不會告發了。

石卓槐又是何等樣人？「讀書未能上進，粗解作詩」。乾隆三十二年，黃梅堤壩潰決，石的伯父石待價承充堤長，令石卓槐赴堤照料，和督工的縣丞蘇斑認識，又由此而認識了漢陽的候補同知蔣業晋。蔣見石所作《憶梅行》古風，指摘其缺點後，想給它刪節。蘇曾告訴石，蔣素遊沈德潛門下。後蔣帶來《駐馬看雲圖》，內有沈德潛題句，爲蘇借觀，恰巧被石窺見，便想附名題咏，即往蔣寓所拜會，還想拜蔣爲師。蔣僅以好言獎許，未允其請。後即回省。可見蔣還是做得很謹慎的。

後來黃梅知縣曹麟開抵任，聘擧人趙師爲書院院長，石有姪在書院肄業，於是又和趙師、曹麟開結識。曹繪有《楚江攬勝圖》，並有題黃鶴樓詩粘貼院壁，石極口讚揚，曹也好言酬答。這時趙師在院課試，以《楚江攬勝圖》命題，石私底下擬了一首，並和了黃鶴樓詩，又見曹所畫《水西探梅圖》也爲題咏。打算託趙轉曹，因趙聞母病回籍而未成功，卻都收入他的《詩鈔》中。

四十年二月，桐城人項章，知石卓槐酷愛虛名，便以將刊《國朝正聲集》爲由，向石說動，石便將所作《春柳》詩託其刊入，送了項章五兩銀子。石欠了徐的錢不還，卻爲刊詩就贈銀五兩。項回鄉後，詩集並未刊成。這也是估計之中的。

石前後寫詩九百餘首，乃自行刊刻。「因思詩集必得名人作序，方能動衆」，遂自作序文，託名沈德潛，但這時沈已逝世（沈卒於乾隆三十四年），便假稱此序於三十三年間託蔣業晋代求。又代其弟石卓椿作跋。並署上蔣業晋、曹麟開爲鑒定，集子上寫成蔣梧巢、曹雲瀾。這些情節，蔣、曹並不知道。

《詩鈔》在江西刻印三十四部。因爲蔣業晋等尚在湖北，恐被他們看到查問，所以不敢多印。族親石元吉等各取一部，徐光濟等拿去十部。四十三年，聽到沈德潛爲徐述夔詩集作序一案發生，石卓槐忙將石元吉等十六部收回燒毀，徐光濟等十部卻來不及收回。可也說明他對徐光濟還是信得過，不防後來會下此毒手。

官府承認，石卓槐書內「指陳時事等詩，雖俱有頌揚聖德之詞，不敢顯施抵斥，但有心訕謗，肆其狂吠悖逆之處，不一而足」，所以還是要淩遲處死。蔣業晋、曹麟開發

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

石卓槐和徐光濟都是監生。清代的監生數量極多，分佈很廣，雖位卑人微，卻對社會文化很有影響，他們的素質卻如此卑劣，像石、徐這樣的監生並不是少數，《儒林外史》中就留下他們的臉譜。

說石卓槐「有心訕謗」是寃枉的，但這樣的人給他一點懲罰倒也必要，只是殺了他的頭，還連累他的妻兒爲奴，就過分了，他的兒子石老六還只有九歲呢。

對徐光濟如何處理，沒有明說，但這個人的品德已經很清楚了。

三字經的滄桑

《三字經》是舊時流行的啓蒙讀物，即所謂兎國册子，兒童們從書中得到歷史、倫理等教育，也形成他們的人生觀。章太炎對它很重視，一九二八年還編了《重訂三字經》，中有「赤道下，溫暖極，我中華，在東北」語，已標誌着新的時代色彩。可是在十幾年前，《三字經》忽然成爲千家萬戶口誅筆伐的妖書。那時候日長如年，大鍋燒飯，大家便借此消磨有涯之生。近年來又競相印行，銷路也很廣，只是娃娃們未必能够懂得。我這裏要講的是二百餘年前，一個姓祝的平民，因爲幼年時讀了他祖父自編的《續三字書》，長大後卻被殺頭的故事。

江西德興縣的祝浹，從他祖父祝廷諍（字拙齋）那裏誦讀過《續三字書》，這書是

用紙抄寫的。乾隆十五年，祖父逝世，書也遺失。後來祝浹的兒子要讀書了，也便是又一代的孩子要受知識了，祝浹想這書「都是講前代的話，是不禁的」，便默寫出來教子（估計字數不多，又容易記）。教書之前，已經想到禁與不禁，這就說明當時文網的嚴密。

後來這一抄本被遠房族人祝平章暗中拿去，祝平章是一個因拆毀宗祠而被斥革的生員。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五月，祝浹到平章家，在抽屜內拿回此書。八月間，祝浹兄祝洄向縣府告平章私賣公田，平章氣憤之下，又怪族叔祝塣燔「不爲調處」，想到塣燔贈祝洄詩「過於褒獎」，《續三字書》「褒貶前朝，恐有違礙」，便將詩稿與此書拿到知縣蕭立選處告發。《續三字書》未有刻本，平章拿的抄本本已由祝浹拿回，可見事前已抄了一本存在家裏。

知縣稟告了巡撫郝碩，郝派員將祝浹拘拿到案。因抄本中寫有「拙齋參訂」字樣，官府以爲「似另有著書之人」，還疑心即祝浹所做，「自知悖逆，故設疑詞，計圖狡混卸罪」，又因「未將本朝國號敬謹抬寫，大逆顯然，還有何辯」，祝浹說：「因每句三

字排寫，是以未曾抬頭。」①祝平章也辨明此書非祝浹所做，「若此書是祝浹做的，那裏還肯替他隱瞞」。

那末，這書究竟有那些具體的悖逆內容，檔案中曾記了這四句話：「髮被左②，衣冠更，難華夏，遍地僧」。從這四句看，祝廷諍不滿於淸人之入主也是事實，但他死去快三十年了，祝浹雖是幼年所讀，但於「伊祖所作逆書，默寫存留」，所以對死去的祖父是開棺戮屍，對活着的孫子是斬立決。祝家族人中也有因緣坐而杖流的。那位祝平章，在祝浹家潛取逆書，並不立即首繳，直到涉訟才始挾嫌呈首，亦屬容隱，因已經首告，乃從寬免罪，但仍歸於私賣公田案內。祝平章的私怨得到報復了，他的品格卻比私賣公田時暴露得更鮮明了。

祝廷諍名下的產業，除田山地基外，他在世時「本無很好衣飾」，但還有十三件雜物，請讀者耐性看一看：舊鐵鍋七口，估價銀六錢八分。鐵菜刀三把，二錢四分。鐵柴刀二把，一錢一分。鐵鋤頭一張，一錢。錫茶壺一把，一錢六分。竹床一張，八分。其餘就從略了。連同田地一併入官，眞正算得上鐵算盤了。

這些清單是巡撫開列的，做什麼用呢？「恭呈御覽」。他向皇上暗示：我這地方官員是涓滴歸公的。

---

① 舊時凡寫到尊長及本朝國號等，如大清，就得提格或提行，習慣上叫抬頭。

② 髮被（披）左，古代所謂蠻夷的服飾，皆前襟向左，於諸夏之右衽（衽）不同，髮也散而不束。《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後也以左衽稱異族。

兩條框框一場大獄

湖南臨湘人沈大綬，以舉人而選授江西永新知縣。後因在任內失職，降調後告病回里。乾隆三十八年，年屆七旬，其外甥陳湄、江蘇、余永觀邀親友出資祝壽，沈大綬不願受賀，只望將平日所作詩文，結集刊刻，經陳湄等贊同，便取名《碩果錄》、《介壽辭》，並由陳湄等作序，共印十九部，分送親友。次年，沈大綬又命其子沈榮英（武生）攜板至永新重印一百五十部。後沈榮英因趕回考試，書板在陸路難以攜帶，乃至南昌托他舅父莊老滿寄藏城中五臺庵。四十一年五月，沈大綬病逝。至四十三年，因查書風聲很緊，陳湄告訴沈榮英，各處在嚴查違礙書籍，《碩果錄》也在其中，因此要榮英往永新取回書板，收回贈書。榮英因缺少盤費，只得先將散給本處各書就近收回銷毀。這也見得沈

氏父子之窮。

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榮英看到諭旨有寬限二年呈繳，仍免治罪語，遂將家存一部，與陳湄赴儒學教諭處首繳，經前巡撫陳用敷查閱，以其「語句多有怨謗狂悖之處」，輾轉而至後巡撫李湖之手。李湖是治文字獄的悍吏，他一接手，便在奏摺中提了好幾個疑點：「又何所指」？「因何删去」？因何延遲躭擱？「其中有無情弊」？

他具奏在四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刑部結案在同年七月初七日。前後不到一個月，速度之快令人驚服。

沈大綬已死，就照前一年徐述夔之例開棺戮屍，「以伸國法而快人心」。

沈榮英既將其父詩集板片攜至江西印刷，經江西省查出屬違礙書籍要湖南查辦，沈榮英才始呈繳，就不能算是自首。榮英矢口說，他繳書在前，當時還不知道江西已經查出。但到了這地步，辯白已沒有用，因爲他是逆犯之子，按律就應斬決。

陳湄、江蘇也照大逆知情隱藏者律斬決。沈大綬另一個兒子、孫子、兄、弟、六個姪子，一共十人統統殺頭。

莊老滿是賣零煙爲業，他的姊姊是沈大綬之妾。原先托他寄藏在庵中的書板，因庵僧需屋住用，便將板子攜回家中，後來看到告示內有《碩果錄》而害怕，便當柴燒了。官府到他家裏逐一搜查，果然在竈前灰堆內尋出燒殘的書板三條。這時也因留書不繳而擬斬。還有不少未處死刑的案犯這裏就從略了。

可是這樣一場大獄，光殺頭的便有十四人，主犯沈大綬究竟犯了什麼大罪呢？我把檔案從頭至尾看了又看，除了「怨謗狂悖」和「編造悖逆詩詞」兩條抽象的框框外，再也看不到任何具體的情節，而這所謂兩條，其實是二合一的。

觸目驚心

目錄學是一門重學問，東漢劉歆《七略》爲其濫觴，鄭玄的《三禮目錄》是以目錄作書名的開始，至明、清而盛著。目錄學的依據是古代的圖書目錄，有些古籍今天已經不容易見到了，由於書目尚在，使後人尚能補償實物上的摩挲之趣，曹植《與吳季重書》所謂「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貴且快意」。①本文介紹的兩本書目，卻是一種適得其反的變格，眞正說得上「觸目驚心」，這個目字因而義含雙關，既指眼目之目，又指書目之目。

兩書的全稱爲《淸代禁燬書目》和《淸代禁書見知錄》。前者的編錄者爲歸安姚覲元，後者爲今人冀縣孫殿起。乾隆時本已有《禁書總目》、《違礙書籍目錄》等刊行，後來爲

姚氏收入他的《咫進齋叢書》中，一九五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乃將兩書合爲一帙，其中書目有重複處。姚氏光緒時人，曾任布政使，他於跋文中說：方今「士生寬大之朝，或亦罔識禁忌，因就其所得，詳著於篇。」此跋作於光緒八年，不得不說上幾句門面話，但這時的筆禍高潮已經過去也是事實。孫氏在北京開設通學齋書店，曾著有《販書偶記》正續編，在一九五六年作的《見知錄》自序中，即說：「每歎我國古籍，自秦政焚書後，實以此次查禁爲書籍空前浩刦」，並直斥「專制淫威」。姚、孫二氏所處時代不同，能够輯成專書，都是書林上值得稱讚的事，不但是編著文網史者重要資料，也使後人知道在十全老人的君臨之下，中國的文化生活曾經遭受過什麼樣的災難？書目中所列的作者，乾隆時大多已長眠於地下，當初寫作時也沒有料到淸人會入關，結果卻連身後之名都難留下。後來《國粹學報》的重印，目的便是爲了反淸，這又是當初刊行禁書目錄的乾隆君臣料不到的。

《書目》前載有大學士四庫館正總裁英廉（漢軍旗人，姓馮）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的奏摺，中有云：他於奉旨後即派一批翰林，「將各省解送之明代以後各書，

逐一覆加檢閱，詳細磨勘，務將妄誕字句，删毁淨盡，不致稍有遺漏」，也眞可謂「除惡務盡」。到了乾隆五十一年，覺羅琅的奏摺中，還有「酌委妥員，於各處書坊，不動聲色，分頭購覓」，廣爲搜查。兩摺皆由滿大臣所上，可見對漢臣的不放心。摺中說是「不動聲色」，卻使我們如聞其聲，如見其色，爲之毛骨悚然。刻本之外，連石刻和拓本，也要磨毁繳銷，如山西的《上恒山北岳詩》、《憩同樂亭詩》等。

對圖書的禁毁方式有兩種，一是全毁共二四五三種，一是抽毁共四〇二種。另外爲挖改。全毁的如《明季遺聞》、《崇禎遺錄》等。這些書涉及明末對淸人的關係，自有「違礙」之處，尚可成爲理由。但《販書偶記》收有順治刻本的《明季遺聞》，淸沈登善的《豫恕堂叢書》收有《崇禎遺錄》，可見後來仍在流傳，禁而難毁，難怪當初要三令五申。楊漣、左光斗、趙南星這些士大夫，都以氣節爲後人敬重，淸廷編修的《明史》也予表彰，他們的文集卻也在全毁之列，就因他們文集中有涉及邊事處。②又如王思任的《王季重紀游》，從他遊記本身看，看不出有什麼「違礙」之處，只是有一肚皮牢騷之氣。思任以明遺民而出仕於南明的魯王，報馬士英書又有「我越乃報仇雪恥之邦，非

藏垢納汚之地」語，他的《出塞》詩有「縛人亦有手，殺人亦有刀。年年送繒帛，不如繕征袍」語，他的文風近於竟陵派，爲正統派所鄙薄，有這幾重因素，就連遊山玩水之作也難逃於文網，實則思任最擅長的還是遊記，詩非他所工，如上述《出塞》詩就嫌粗率。公安三袁，宗道《白蘇齋集》、中道《珂雪齋集》皆屬「全毀」，袁宏道的《袁中郎集》則屬抽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不收宗道、中道集子，宏道作品只存其目，《提要》中多貶抑之論。公安、竟陵作品，固然有其流弊，但《提要》的評語，其實是以正統的衞道觀點代替了藝術上的客觀評判，在這兩本禁書目錄中，或多少或少地具有這種傾向，文網的範圍必然擴大了。

在抽毀書目中，舉的理由，既簡單又抽象，如「詞涉乖謬」、「語有偏駁」、「俱有違礙誣妄語」等等，這些被指責的根據，有的由於全書中的某一篇文章或某幾句話，如明艾南英的《禹貢圖注》，只因冀州一篇注內，「語有偏駁」，就要抽毀。明許鶚的《霞城集》，因其中《聞邸報》詩、《聞道關門四首》：「當係指俺答入邊事，而措語偏謬，應請抽毀。」文中的「當」字原是不肯定的推測之詞，卻已以肯定態度斷爲「措語偏

謬」。許鵠是嘉靖時布衣，俺答是韃靼首領，元室後代，嘉靖時曾出入延綏諸邊地，本和清人毫不相干。只因俺答原非漢人，又曾侵邊，由彼及此，故雖嘉靖時人的詩語，卻也不容於二百年後的乾隆之世，《宋史筆斷》、《宋元史發微》，更在全毀之列。清人視蒙古親於漢人，滿漢不通婚而滿蒙可通婚，僧格林沁以攻打太平軍功恢復王爵（一度革爵），曾國藩就不能封王。（清初曾封吳三桂等四人外，其後漢人即未被封王）管志道《從先維俗議》中有《中國之士仕元》等二篇，張鼎恩（思）《瑯琊代醉編》有「元氏有天下與中國異」等句，都因「語極偏謬」而被抽毀。管、張都是明朝人，在他們寫作時倒是十分正確的。

最奇怪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岳武穆遺文》一目中，對岳飛頗爲推崇，並以岳飛遺文刊入《四庫》集部，「用示聖朝表章之義焉」。但華善繼《折腰漫草》因有《岳王墓詩》、王化隆《眞如子全集》因有《過朱仙鎭謁岳王墓詩》、韓世能《雲東拾草》因有《武昌府重修岳忠武祠碑記》，都因「偏謬」而被抽毀。這三部書在《四庫提要》中列入存目，即不能進入四庫，等於打入另冊，他們悼念岳飛的詩文也就無法見到，推

想起來，不外頌揚岳飛是抗金名將，反對求和，有直搗黃龍之志。清人與金人同為女眞種，入關前曾自稱後金，黃龍府在今吉林或遼寧境內，即清人發祥地，上述三人詩文之遭忌，原因大概在這裏。但岳飛一生，如果不稱頌他的抗金事跡，也只是一個普通的武將。既然不能稱頌岳飛的抗金，錢綵的《說岳全傳》自也被列為禁書，你道奇也不奇？還有戴光啓輯的《關帝紀定本》，因書內薛三省序文、董其昌記「俱有違悖」，也被抽毀，卻不知關羽和清人究竟有什麼糾葛③？傳說清太祖在關外領兵時曾熟讀《三國演義》，對關王爺很是敬仰，順治時又頒行滿文的《三國演義》。

除了因事之外，還有因人而被抽毀、劃除的，如《明詩別裁集》，屈大均、陳恭尹諸人之作。「俱應抽毀」，《明詩綜》屈大均、金堡詩「均應劃除」。屈大均於明亡後聯絡義師，企圖抗清，自難保留。陳恭尹曾出仕南明，後定居廣州，曾與權貴往來，因而被人譏為「可憐一代夷齊志，錯認侯門是首陽」，但他對故國之思，始終極其深切。一般交接，也所難免。如《明妃怨》的「莫令青冢草，生近李陵臺」，用意便很明顯。我尤愛賞他的《讀秦紀》：「謗聲易弭怨難除，秦法雖嚴亦甚疏。夜半橋邊呼孺子，人

間猶有未燒書。」陳氏卒於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此詩卻可移作乾隆君臣禁書的別解。一九七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的《明詩別裁集》，仍有陳恭尹詩但無屈大均詩。



① 屠門大嚼當是後漢的成語，《初學記》二十六引桓譚《新論》：「人知肉味美，即對屠門而嚼。」

② 後來又曾下諭：「明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

③ 清人曾改諡關羽爲「忠義」，殿本《三國志·蜀志》就插入「追諡羽爲忠義侯」語，亦頗可笑。

一字之微銷毁家譜

劉漢建國後，聲威播於國外，外人因此習稱中國爲漢。後來的一些姓劉人家，便攀龍附鳳，眞像是高帝子孫的龍種。劉邦本是地方無賴，只因做了皇帝，劉姓便聲價萬倍，族譜上也多了光采。

可是《淸代文字獄檔》中，卻收錄了劉家一件族譜案。

山東沂水縣的劉繼賢與劉秉德本係同族。乾隆二十七年，劉遴、劉秉德、劉繼賢議修族譜，因編修費用問題，繼賢等未答應，劉遴便自己動筆，只就本支修輯成譜。劉遴恐子孫起名，有犯先人名諱事故，所以於新譜凡例內，預先立了「卓爾源本，衍漢維新，希其如是，嘉毓統眞」十六字的排行①，也即可以用到十六代。劉璘病故後，劉繼賢曾以

「匿祖別宗」爲由向府裏控告。後來劉秉德因排行「語句不經」，於三十二年將新譜八十二部呈繳，由官府强令銷毀，只留一部存卷結案。不想到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又有宋秀章、黃奕將劉秉德、劉格告發，輾轉而至省裏，巡撫國泰便嚴飭布政、按察兩司速提一干應訊人至省。國泰還申責前任縣府，「當一經發覺之時，即應據實通報查辦，乃該前縣府僅將繳出板片譜本銷毀，輕率完結，實屬辦理錯謬」。他這話是寫在奏摺中的，無異向皇帝邀功：我比他們認眞精細。其實還是前任縣府做的對。這樣的案件有什麼大鬧必要呢？眞正的父母官就應以不擾民爲上策。

讀者看到這裏，也許不很明白，劉璘的十六字究竟錯在何處？說來奇怪，國泰的理由是：劉遴等既係劉姓，膽敢於支譜內開載卓爾源本等不經字樣，「遠引漢裔，殊屬狂悖」，這就說明要害不在姓劉上而在一個「漢」字上，因爲頌漢不正是貶滿？劉遴生前沒有這種敏感，劉秉德已經發覺自首，宋秀章、黃奕非劉家人，他們怎麼知道新譜內有不經字句，無非因爲劉秉德曾到官府呈繳過新譜，因而爲地方所傳播，只是劉家沒有人坐罪，心有不甘（我疑心他們出於私怨），故而事隔十餘年，還要算舊帳，唯恐牢獄中

太冷靜。

這本來是一起無聊的宗族糾紛，忽然引起種族偏見。漢滿之間的對立，原因本來複雜，但這樣的羅織構陷，只會使對立更加擴大，也難以服漢人之心。一字之微，險釀大禍，中國眞不失爲文字國，難怪清代連蓄錢之器的撲滿（古代叫缿）也不許叫，民間也有叫聚寶盆的。

幸虧乾隆睿斷：劉遴「於凡例內遠引漢裔，妄自誇耀，甚屬不合（口氣比『狂悖』輕得多了），但漢人積習相沿，每有此等陋見，其實可鄙」（也說得很對）。但若情節僅止於此，既將板片及家譜盡行銷毀，已足示懲。

從現代角度說，連家譜也不應銷毀，銷毀家譜，還是將無罪看作有罪，但這已不能求之於二百年前的乾隆皇帝了。

① 有以兄弟姊妹長幼的次序稱爲排行的，如老大、老二；有以雙名上一字或下一字稱爲排行的，如德宗、德文，榮如、簡如。

虎尾春冰

西晉惠帝時，關隴一帶屢爲氐羌侵擾，山陰令江統，乃作《徙戎論》，要惠帝將本土內的四夷「申諭發遣，還其本域」，以絕後患。惠帝沒有採納。未及十年，有五胡之亂，時人頗佩其遠見。但西晉的覆滅，主要由於統治集團內部的腐敗荒淫，自相殘殺，給游牧民族以可乘之隙。江統作《徙戎論》，下距清代，已有一千四百餘年了。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山東壽光人高昇，誣控妻兄蘇二禿盜賣高妻蘇氏，藉此捏造圖詐。經過知縣審問，說是同縣有魏塾唆使，並代作呈詞，於是到魏塾家搜查，查到了已列禁的《澹園續集》等書，還有魏塾對《徙戎論》的評語，其中有這樣的話：「雖然，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蓋亦有天命存焉，且惟豪傑之士，所見方同，在朝之

臣無贊成之者，江統之外，無豪傑也。然豈獨晉朝五部而已哉，今之回教又其後緒矣。」

接着，便將魏塾提訊，據魏供稱：「家裏有幾部書是先世留下的，這《澹園續集》有干違禁，實在不知道。那《徙戎論》是從晉朝江統傳內抄出，因見晉惠帝不聽江統之言，後致五胡之亂，想到如今各處回教（此處指回民）都是外國來的，恐怕後來也有混鬧等事。」案件呈報朝廷後，兵部尚書福隆安又向乾隆具奏，奏摺中說：魏塾不將應禁書籍上繳，已有應得之罪，又將《徙戎論》評批，「妄以今之回民比晉時五部，更爲荒誕，現今各處回民，奉公守法，並無不安本分之事。即如乾隆三十九年，壽張縣奸民王倫聚衆謀逆①，即有洪姓等回民隨助官兵，剿捕匪黨，甚爲出力，曾經獎賞，該犯何得妄爲比擬，其狂誕悖謬，實爲不法已極」。如果光就魏塾的評語而言，福隆安的駁斥原也正確，但此案的要害卻不在魏塾之妄比，而在蠻夷戎狄等這些最爲清人刺眼、敏感的詞句，清代筆禍中因闡中夷夏之辨而受嚴刑的就很多，《四庫全書》中着力挖改删削的也是這些詞眼。福隆安說的「晉時五部」的「五部」，是一個生造的名詞，其實是在說「五胡」，但「胡」字在當時是犯忌諱的，廣西巡撫鄂昌（旗人，鄂爾泰之侄）因在詩

中用胡兒字樣，乾隆便痛斥說：「今檢其所作《塞上吟》，詞句粗陋鄙率，難以言詩，而其背謬之甚者，且至稱蒙古爲胡兒，夫蒙古自我朝先世，即傾心歸附，與滿洲本屬一體，乃目以胡兒，此與自加詆毀者何異，非忘本而何？」這等於承認滿洲是胡兒了，但也只有乾隆才能說。

由於過去漢人對其他民族的歧視輕侮，因而被視爲「蠻夷」的各族，對漢人同樣有着對立情緒，漢人詩文中有指責元朝之處，清人便特別警惕。理藩院無漢人，只由滿蒙任大臣，也是爲了不使漢蒙交接。這是歷史造成的一道牆。另一方面，滿清君臣浸受漢化以後，又以自大態度對待其他游牧民族，連歐亞一些外國，也視爲夷人，並有所謂「以夷制夷」之說。「漢人學得胡兒語，爭相城頭罵漢人」，正是師其故智。

魏塾的評語，對回民自有偏激之處，但對清廷並無毀謗之意，然而虎尾春冰，歪打正着，終於成爲撲燈之蛾了。

① 王倫，曾以清水敎運氣治病，敎拳勇，徒黨甚多，事敗後在臨清登樓自焚而死。

宗法社會的幽靈

沈德潛的《國朝詩別裁集》卷七，收有戴移孝詩七首①。移孝字無忝，今安徽和州人，布衣，與王士禛同時，士禛曾有贈其兄本孝詩（戴本孝有《前生錄》、《餘生錄》也被禁。）移孝《答人述先君舊事》云：「莫道吳興事，酸風刺骨寒。相知皆死別，無處問平安。故鬼千家哭，孤城百戰難。當時衣上血，今日與誰看。」下注云：「無忝父名重，前朝推官，死難時，作絕命辭數章。」又《惜誓》云：「萬古刀鐶赤手磨，休將劍術責荊軻。一門爭死無完卵，三戶偷生作楚歌。不信青蠅還賜吊，堪悲黃雀自投羅。行看滄海揚塵日，才見西山木石多。」其《訓子》有云：「兒孫猶漢臘，晉魏有秦人。」從這些詩看，他的不帝清之心也是很明顯的。

荏苒之間，已到戴移孝曾孫戴世道這一代。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和州知州阿興阿，在查應禁書籍時，查得和州有戴重（世道的高祖）的《河村集》，便親赴戴姓一族，挨戶搜查，雖不曾查出戴重與移孝的著作，卻在世道家查出他祖父戴昆的《約亭遺詩》，殘缺的板片十四塊。世道是個貢生，教館為生，年已六十一。安徽巡撫閔鶚元奏摺中，摘錄的《約亭遺詩》僅三句，一為「長明寧易得」，一為「短髮支長恨」，一為「且去從人卜太平」。這時戴昆已死，據世道供稱：雍正十年時，聽人說含山縣黃正超家有逆書發覺之案②，大家畏懼，所以戴家便把家藏的《河村集》與移孝的《碧落後人集》書板燒毀，那本《約亭遺詩》，因族長說過並無違礙處，所以留下。又訊問《遺詩》中魯之裕的序文，世道說，魯是太湖縣人，做過安襄鄖道尹。乾隆九年，世道因貧失業，聞魯與其祖有交誼，便攜《遺詩》底本請魯作序，並懇求資助，魯贈以銀十六兩，即刻印書十餘本。書上刻了校對的人，有世道父親、大伯、叔父、堂弟等名字，叔父和堂弟都是不讀書的人，一齊刻上，只為「圖個體面」。

接着，重心轉移到魯之裕身上，便飛檄太湖縣追查。這時之裕已故，過繼的孫子魯恕模任湖北德安府訓導，弟魯恕棨在直隸做典史。魯之裕曾著《經史提綱》、《式馨堂文集》，載有錢謙益、吳偉業姓名，對雍正廟諱不迴避，《經史提綱》內稱元臣爲「夷臣」，「誕妄不一而足」。

此案的最後處分是：戴移孝、戴昆父子戮屍，戴世道處斬，戴用霖、戴世德、戴世法加恩改斬監候，魯恕模、魯恕棨和其父監生魯忠淳一併革斥，解湖北審辦。

在此之前，查禁書籍已經雷厲風行，這時居然還有逆書流落天涯，因而又忙壞了地方大員，連忙分頭偵查：魯恕棨曾任直隸無極縣典史，直隸要查。江寧、蘇州等處爲書林商販雲集之所，紳士亦多藏書之家，逆詩既在湖北印刷，「自楚達吳，流傳甚易」，江蘇要查。戴、魯兩家原籍爲安徽，安徽更要查。戴昆詩刻於湖北，魯之裕又寄居過江夏，湖北豈能不查？「悖逆詩本既有刊刻，難保不流傳他省」，閩浙既是他省，就得查。浙江的書鋪和藏書家，還出具甘結，保證從未出賣和收藏戴氏兩代詩集，巡撫李質穎在奏摺中又說：「且湖北書船，每向荒村僻巷，收買新舊書集販賣」，現代住在城市中愛

書的人，看了這幾句話，不禁頓發思古之幽情。荒村僻巷，斜陽垂柳，人煙稀少，景物蕭條，忽見河道中一艘小舟遙遙駛來，船中載的是木刻的圖書，價錢也不太貴，此情此景，何可多得，這時卻成爲查禁書，佈文網的依據了。

逆書如何識別，首先要識字，不識字怎樣辦？福建巡撫有個好辦法：「即有舊家子弟零落，目不識丁者，亦即代爲翻閱，務期搜剔淨盡」。陝西遠處西北，但因「亦恐或有流傳」，還是要查。難保、亦恐、或有，這些是典型的刀筆吏筆法。甘肅雖「僻處邊隅，民間書籍無多」，卻不得因此草率疏忽，同樣要查。楚粵毗連，又「乘此通省清查保甲之時」，廣西要查。魯之裕繼孫曾在廣東樂昌商人王家管事，廣東又要查。雲貴路更遠了，並已查過，沒有戴氏父子二書，但《約亭遺詩》刻印於湖廣，「難保無滇黔兩省之人，或在彼游學，或在彼貿易，見而攜歸存留」，雲貴要查。自南至北，共逢十三省，實在認眞周到極了。

戴世道是一個窮書生，只因戴昆是他祖父，才向魯之裕乞助刻印《約亭遺詩》，又把戴氏子孫名字刻在書上，不管他們讀書與否，窮書生能夠報答祖宗的唯此而已，清廷

將他處死，也因他是戴昆之孫。清代筆禍中因宗法關係而受重刑的數不在少，彷彿祭祀祖先的三牲，受祭的亡人已在泥土內腐朽了，卻還要把活的牲口宰掉供祭，「犧牲」的原始意義本指供祭祀的牲畜。中國的封建文化中，正有無數的宗法社會幽靈的魅影在活動着。

---

① 《國朝詩別集》，即《清詩別裁集》。沈氏編此集時，戴案尚未發生，但他能將戴詩收入，還是大膽的。

② 黃正超案，《東華錄》、《清代文字獄檔》、《掌故叢編》皆未載，可見當時未見於此三書的筆禍尚多。

言出禍隨

一個六十歲的老生員吳英，寫了三千字的策書，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七月，攔輿向上司呈遞，策書內容凡五條：（一）屢朝爲亂之民，皆因饑荒，而人主不知賑恤，以致輾轉流離，不軌之徒，順風鬧事。國家雖有備荒之義倉，饑民得不到實惠。義倉設在城廂，鄉村的枵腹之民要從百里之遙趕往，不是顚溝壑便是飢憊得半死，「是徒有救荒之名，無救荒之實」，所以應改變義倉的現有措施。（二）革除鹽商，杜絕私賣私販之弊。那些鹽埠之主，藉官架勢，以小秤砂水弄虛作假，所以不如將各省餉銀，酌撥若干入鹽田，令民墾食，徵其賦稅，任其流通販賣。（三）强盜所以不畏法，實因州縣屬內，道里茫茫，地方官又耳不親聞，目不親睹，故盜賊可以閃過，應設十家爲甲之法，

如果有盜而隱護，甲長與盜同坐。（四）種煙之家，十居其半，以有用之工費，營無益之虛耗，致農民成爲游民，所以應禁止煙葉的種植。（五）裁減僧寺，將多餘僧人各務生產。

因爲君門萬里，無緣自達，所以向廣西藩司朱椿攔輿投遞，請他轉奏聖上。讀者看到這裏，恐怕已經料到，這個老人會得到什麼樣的後果？

絕大部的文字獄，犯人的原文都是看不到的，只是由官方加上狂悖、謗訕、不法等抽象的罪名，吳英的原件卻附錄在《清代文字獄檔》中，使我們有幸見到。他倒是從當時社會生活中概括出來的弊端，而且提出了具體的積極的措施，並不是發發牢騷。策書中第一條尤爲警闢：名義上是好聽的，實質上是空洞的；開始時確是德政，到後來便成爲古董。吳英攔輿時在乾隆朝，然而乾隆遺風，卻是流澤久遠。

藩司看到第一條內「語多狂悖，且叠犯皇上御名」，便將他解到臬司衙門嚴審。乾隆名弘曆，策書中有「其德非不弘也」及「萬斛之弘恩」二語，所以說叠犯御名。全文眞正可以構成悖逆罪名的也只有這一點。

據吳英供稱，世居平南，曾因欠貢生梁琮債務，被學臣注爲「劣」。平日訓徒度日，近日因病閒居，五月間在家密作策稿，赴省住旅店中，「妄思遞策轉奏，可得功名」，別無知情之人。隨即到吳家搜查，並無不法字跡，卻仍要查封家產，連同吳英的兒子、胞弟、妻、妾、年未及歲之子、族長、鄰居一網解到省裏，逐一審問，有的是「種田愚民，並不識字，實不知吳英所作」。官府以吳在家作策，共有五條，豈無人商量，由家至省，豈有不告知家中之理？這也是每一件文字獄的特色，官府例必根究知情人、合謀者。吳英供答得很妙也很對：「革生自費了心，做此條陳，方恐他人知道，抄去搶功，豈肯與人商看。至子姪是種田的人，不通文墨，更無可商量，且恐家中聞知上省獻策，洩露傳播，投策不准，反無顏面，是以託詞上省買藥，使人不疑。」於是官府上刑了，他卻「矢口不移」，官府承認他「似無遁飾」，卻還是要依大逆罪擬凌遲處死。皇帝如何裁定，檔案沒有記載，估計即使不死，也要坐牢或充軍。

吳英是個老生員，窮極無聊，不滿現狀，但對朝廷還是忠順的。他生活在吳敬梓說的「一鞭一條痕，一摑一掌血」的八股取士時代，家境並不富裕，卻有妻有妾，子女成

羣，他的頭腦中滚騰着妻財子祿念頭。他的精神不很正常，閉門寫策書就是孤獨中的發洩，又想以此一鳴驚人，倖得功名，策書中說的「雖言出禍隨，又奚顧哉」，也是僥倖心理的表現，當時的科舉制度本身就助長士子的僥倖心理。他的策書卻有其自己見識，如說「事可師古則師，可變則變，視乎義何如耳」，倒非冬烘之見。他的志趣品格皆無可取，他的命運不能不使人同情。在評論筆禍人物的遭遇時，常常使我們自己陷於矛盾之中，不知道如何寫才顯得公允些中肯些。說到底，吳英的命運，也是時代命運的投影。

奇冤錄引起的冤獄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正月，廣東新興縣巡鄉委員在稔村盤獲形跡可疑人犯一名，自稱嘉應州生員梁三川，實係旗人梁念泉，並係前任廣東永將軍之生子，自幼過繼與嘉應州的梁學文爲子。行李內有自著《念泉奇冤錄》及詩稿一本。隨即押至衙門審問，據梁三川供稱，他從前曾三次到衙門喊冤具呈，內有「父籍係滿珠（即滿洲），僑寓泉州」和「派出天潢」字樣。

單憑這幾句，已經是「情詞狂謬，大干法紀」，恰巧又遇到巡撫是李湖，一個辦文字獄的老手。到他手裏，便落得天衣無縫。

經過查核，總督和巡撫衙門並無攔輿喊冤情事。又到梁三川家中搜查，實屬赤貧，

只有住屋三間，別無其他不法字跡。

梁三川在鄉時常與人吵鬧，因而被梁學文關禁在空房中，後見他病勢稍輕，將他放出，他便帶同兒子海淑赴惠州覓館教讀。不久病又發作，遂被辭退。他兒子天天遭他打罵，只得逃回家裏，梁三川便獨自賣卜餬口。

他的《奇冤錄》冤在何處？因爲父母都係「天上貴人」，所以自己並非梁學文親子，而是被梁學文從小拐帶，「屢遭關禁挫磨，冤屈無伸」，故而到各衙門喊冤。

官府也承認梁三川「狀類瘋迷」，但「查該犯曾身列膠癢，乃因病狂喪心，逞其臆說，狂悖僭妄，實屬罪不容誅，未便因其跡類瘋癲，稍爲寬縱」，所以「應比依大逆不道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比依」意即參照，因爲梁三川怎麼也夠不上大逆不道罪，只得「比依」了。這正是刀筆吏手法。其實還可加上「不孝」，因爲梁三川竟敢說他父親拐帶。

辦了梁三川不够，還要辦他的父親和兒子。可憐他父親已經八十六歲高齡了，兒子也曾經被瘋癲的父親天天打罵，還是要依大逆緣坐律擬斬立決。官府也說「梁學文雖年

八十六歲，不知該犯在外編造逆詞情事」，只因是他父親，所以難逃一死。即是說，他的這條老命是爲兒子斷送的，而他的兒子又是一個瘋子，說過上述的瘋話。

本書中記錄的瘋案已有好多起，這是最末一起，也眞正說得上奇冤了。但最後三法司如何核擬，未詳。

一般人只知清代筆禍很多，殺人累累，那裏料到這些筆禍中還流着大堆大堆的瘋人鮮血呢。

旣非大逆仍須斬決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三月初一日,河南桐柏縣鄭友清八十一歲生日,其親友託生員程明諲作文製幛爲慶。程是孝感人,到桐鄉教書已有十餘年。壽詞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語,鄭友清以其語多悖謬,用紅紙粘去,程聞而不悅,他的門徒胡高同、楊殿材、王國華也不服氣。初三日,胡路遇鄭友淸之姪萬青,要他去陪禮,萬青不允,胡即將他右眼毆傷,楊、王還說友淸是白丁,不該妄加評論。友淸和生員曹文邠素有嫌隙,曹則和程友好,因此懷疑兩人串通,故意陷害,即持壽幛向教諭黃懷玉告發,黃乃將曹傳詢,發生爭辯。黃責打曹手掌六下,曹出外辱罵,又爲黃杖責二十板,曹即捏造黃於壽誕時帶頭赴祝、接准土娼呈詞、克短廩祿等事,向

學臣衙門控訴。

這一來，事情自然鬧大，知州、知縣親赴程明諲寓所、曹文邠家中逐一搜抄，查出了禁書《留青新集》一部①，還有紙片內寫着《後漢書·趙壹傳》中「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兩句，密加圈點，批上「古今同慨」四字，又抄有「鑽皮出毛羽，洗垢求瘢痕，寧飢寒於堯舜之荒歲，不飽暖於當今之豐年」四語（此爲趙壹《刺世疾邪賦》中語）。在曹文邠家中，抄出《文昌錄》、扶鸞符咒。

據程明諲招供，因爲鄭友清從湖北興國州來到桐柏起家，故有「紹芳聲」二句，原出《易經》，意在讚頌。「捧河中之劍」「似爲添壽，因係三月生日，故引用秦昭王上已置酒故事」。官府問程，爲什麼偏偏摘取「文籍雖滿腹」兩句，又圈又批；「況如今聖明在上，勤政愛民，偶遇偏災，捐免錢糧，發項賑濟，天下臣民，無不感激，你怎混抄那不飽暖當今豐年的成語呢？」程說因赴考多次未中，埋怨主司，又因命運乖蹇，不得發達，縱使衣食充足，也不快活。程從前在劉大文家教書，劉待程淡薄傲慢，心中也有牢騷。程只力辯自己並無陷害鄭友清用意，至於抄錄趙壹詞語，「總是犯生心裏牢騷，

不知安分，以致犯了悖逆大罪，還有何辯呢？」

《文昌錄》和符咒，原是劉逢慼父親劉仁會遺留。仁會曾經對逢慼說，《文昌錄》是教人練筆作文之法，每遇作文，只要書符唸咒，便比平日敏捷。逢慼練過幾次，「總不靈應」。仁會逝世，便放在家中，後來交給曹文邠，曹因逢慼「自己尚不會練習，就沒細問，也沒有呈首」。

這一案件，又像舉網得魚似的，撈得了不少人，連程明諲的妻子也帶到了公堂。經官府擬定，程明諲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家族及干係人也分別處罰。乾隆下諭說：「程明諲妄作壽文及圈點成語之處，不過文理不通，濫用惡套，與公然造作悖逆語者有間。鄭友清疑有違礙，用紙貼出，並未經行告訐，乃程明諲心生忿怒，率領生徒胡高同等輒肆拳毆，並寫斥罵語言，粘貼街市洩忿。此等黨同惡習，實啓師生門戶之漸，於世道人心，甚有關係。程明諲之罪實在於此，該犯毋庸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定擬」，讀者看到這裏，也許感到乾隆批諭十分公允，並爲程明諲的死裏逃生而慶幸，因而覺得給程一點懲罰也無不可，可是接下來卻是：「著改爲應斬立決！」

乾隆在政治上辨明了程明諲並非悖逆，在倫理道德上卻仍要向程明諲動刀子。在他也許是統一的。

程明諲已有四十六歲，家裏有十五歲雙胞胎的二狗、三狗和十三歲的五狗。他的家族雖從寬免於坐罪，卻成孤兒寡婦了。

① 《留青集》，清婁縣陳枚著。枚，雍正時官內務府郎中，工畫。

七旬老翁三千里外

一個年逾七旬，不通文義的黃梅縣老翁，在挨了一百下板子之後，還要充軍到三千里外去。這個老翁自己並沒有犯什麼罪。

吳碧峯是湖北黃梅縣人。他的父親吳永逑早年買來明末人瞿罕所著《孝經對問體》和《孝錄》兩部舊書①，想翻刻而未成功。遂由吳碧峯翻刻，自作序文。還請黃梅知縣姚思廉及王模、瞿國賓作序，共印二十四部，分送瞿學富等。吳氏父子爲什麼要翻刻這兩部書？無非因爲書中的宣揚孝道。後來吳碧峯因湖北在查繳違礙書籍，便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一月向前任巡撫陳輝祖呈繳，吳碧峯就被禁在獄中。

陳輝祖收到兩書後，於發給採訪遺書總局時，只交後任巡撫鄭大進查辦，並不自行

具奏，上諭責令據實覆奏：爲什麼這樣做？

姚思廉署黃梅縣事未及兩月，他根本不知道吳碧峯其人，吳因姚曾任黃梅知縣，於他卸任後借名編入，「意圖光寵」，但還是要以失察之咎交部議處。

王模根本未曾見過原書，只是根據吳碧峯告訴他的大意寫下的，「但既與作序，亦難輕縱」。

吳碧峯翻刻遺書，雖照依原本，並已呈繳，官府承認他與自行悖逆者有異，「但書中狂吠語句，依樣刊入，且於廟諱御名，均未恭避，法難寬宥」，應依謀反大逆知情隱藏故縱者斬律，擬斬立決。但他已在獄中因患傷寒轉痢疾而死，所以就不辦了。他這條命其實還是死在官府手裏。

瞿學富是瞿罕本宗，且收藏逆書，雖年逾七十，仍不准收贖。他和瞿罕相隔已有一百餘年，只是因爲他也姓瞿，所以還是要充軍到三千里外。和他同去的是王模。

---

①瞿罕，字曰有，崇禎時辟舉知州。瞿九思之子。九思因事長流塞下，罕與兄甲爲其父伏闕上書求有，往返徒步，不避寒餒，「天下稱雙孝」。瞿罕之著此兩書，當也有他自己的經歷在其中。

皇權下的孝子下場

一個退休的三品官員，平生服膺道學，爲了想做孝子，瀝誠上奏，請皇帝賜他已故父親一謚，「用昭聖主壽考作人，久道化成之巨典」。得到的下場如何？先請讀者猜想猜想。

博野人尹嘉銓，出身舉人，曾任布政使，後以大理寺卿休致。其父尹會一，曾任巡撫，也是個道學家，御製詩曾褒其孝行。乾隆四十六年，御駕幸保定，嘉銓乃爲父具摺請謚。卻碰到釘子：「與謚乃國家定典，豈可妄求。此奏本當交部治罪，念汝爲父私情，姑免之，若再不安分家居，汝罪不可逭矣。」不想他又上一摺，要將名臣湯斌、范文程、李光地等從祀孔廟，「至於臣父尹會一既蒙御製詩章褒嘉稱孝，已在德行之科，自可從

祀，非臣所敢稱也。」①這一來，龍心大怒，斥爲「大肆狂吠，不可恕矣」。「不可恕矣」到了什麼地步呢？革去頂戴、用夾棍審問，查抄藏書和家產、封閉家門，還要照大逆律處以淩遲極刑。淩遲俗稱魚鱗剮，爲最殘酷的刑罰，也便是千刀萬剮。後來加恩改爲「絞立決」（立即絞死），其家屬一併加恩免其緣坐，諭旨中說，今後大小臣工，如再有尹嘉銓那樣逆行，「斷不能復邀尹嘉銓之末減也。」末減是從輕的意思，大概指尹嘉銓由淩遲改絞決，免家屬以緣坐，也即古人所謂雷霆雨露同屬恩榮了。

據《清代文字獄檔》所載，尹嘉銓的供詞共有十七則，這裏略選幾則。供五，官問：尹嘉銓《近思錄》內稱「天下大慮唯下情不通爲可慮」，如今遭逢聖世，民情無不上達，有何不通可慮之處？你說此話究竟什麼意思？尹供：原是大概泛論的話，「然我書內妄生議論，就是我的該死處，還有何辯？」供十，官問：你書中說夢至東岳大帝座間，麾（揮）之使歸，且曰公爲孟子後身，當繼孔子宗傳，壽尚未艾等語。你又不瘋，爲什麼說神說鬼？尹答：當時因兒子不在，神魂顚倒，但此夢今查出問我，我也記不清。總之不但妄誕，且得罪聖人，實該萬死。供十二，你在皇上前討賞翎子（指孔雀花翎，清代



絞　刑

官員的冠飾，清初只賞給得特恩的大臣），說是沒有翎子，就回去見不得妻小，你這假道學怕老婆，到底皇上沒有給你翎子，你如何回去的呢？尹供：我在家時曾向妻子說過，要討翎子回家，原想可以誇耀，後來皇上沒有賞我，回家實覺羞見妻子，這都是我假道學、怕老婆是實。在審問時，尹嘉銓常有辯解的話，表明自己原無惡意，最後又總是說「胡塗該死」，「實該萬死」云云。他內心究竟服不服，逝者如斯，後人已經無法猜測了。

還可以舉一個啼笑皆非例子：尹妻想給尹娶年逾五十的老處女李氏爲妾，尹在京並不知道其事，後來李氏不允，尹便在文中表揚。尹妻明知聘娶不成，就可白得了不妒之名，這不是你妻子也學你欺世盜名麼？尹供：這原是實情。我任憑他（指其妻）做，係我毫無廉恥，總是平日欺世盜名，妻子也學樣了。

這些話雖有虛有實，但也反映了尹嘉銓的品格，尤其賞討花翎一事，實和《孟子》中齊人之乞墦祭相似。道學傳統、八股精神、虛榮好名，使尹嘉銓居然以舉人混跡官場，外官做到布政使（比後來的一省民政廳長還尊貴些），京官做到大理寺（處理重大獄案

的官署）卿，也正是官僚制度下的普遍現象，要靠這些人勤政愛民，行麼？他在供詞中一再說自己「胡塗該死」，胡塗固不足以概括官僚制度的本質，確也是重要的一種表象。他被殺於休致之後，已是年過花甲了，如果說他個人的下場有其可哀憐之處，那也因爲他是官僚制度的殉葬品。

據《清代禁毁書目》索引所錄，尹嘉銓的著作竟多至九十三種（其中有一種爲其父之奏疏），內有《閨範圖》、《小學大全》、《孝女經》、《賢王鏡》、《聖明指路》等等，顧名已可思議。孟森《明清史講議》卷下，談到尹案，有云：「此外日記中家庭瑣屑語，即有迂腐可笑，豈有殺身之罪？乃大學士等竟定擬凌遲處死，家屬緣坐。廷無救正之言，惟以逢迎爲宰相之責。是何氣象！」當時聯名請旨，欲將尹嘉銓「速正刑章，以快人心」的滿漢大臣，自大學士至大理寺少卿共四十人（內滿人居多數），正是由於「廷無救正之言」，朝多投井下石之人，君主更得恣其所欲。歷代每一大獄之延興，皆與這種衆人拾柴火焰高的局面大有關係，而大學士、尚書、少卿之類，當年固亦埋頭苦讀的文士。

我最初之知道尹嘉銓其人，還是在抗戰前讀了魯迅《買〈小學大全〉記》這篇文章。

文中指出，乾隆君臣所以如此痛恨尹氏，和當時打倒道學的潮流也有關係。但我覺得除此之外，尹氏所推重的范文程、李光地等也是乾隆所不喜歡的人。過了三年後，閒逛南市城隍廟冷攤，無意中見到《小學大全》，紙墨雖粗劣，價錢不滿一元，大出意外，立即買下，正如周作人《讀禁書》中說的「禁的效力一半還是等於勸」。買回後只是翻了片刻，實在沒有什麼可以賞玩的，就此擱置書架的僻角，只是心裏記得有這部《小學大全》，因爲一直想編寫一部清代文學獄史，而這些被禁毀的原書已很難重見，故對此書有收藏上的特殊意義。今天重閱魯迅此文，其中「文藝政策」、「文化統制」的「統制」字樣，一九三四年發表時皆被删去，雖時隔五十餘年，現實感依然强烈。到了六八年，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幾十年聚藏之書，自難倖存。《小學大全》的正文，對我這篇文章未必有多大用處，依靠其他史料也可湊上二三千字，感到遺憾的就是不能用原書來作書影了。

據孫殿起《販書偶記》正續編所記，他曾見到過尹嘉銓的《儀禮探本》、《小學義疏》、《小學註解》，皆乾隆時刻本，可見尹書尚流傳於人間，還應當感謝孫氏的編錄之功，

使我們知道書是很難禁絕的，以清代君臣雷厲風行、刀光血影的力量，雖能使老書生畢命於刑場②，卻無法使其著作絕跡於書林。

① 尹嘉銓的原意實是說：尹會一既蒙御詩褒孝，從祀孔廟自不成問題，只是他自己不便啓請。這就要怪他頭腦過熱，如果尹會一可以從祀，兩廡的牌位就要擠不下。諭旨中開頭「與謚」云云兩句，也不算錯。

② 尹嘉銓的傳記，《清史稿》略附於其父傳之後，但徐世昌的《大清畿輔先哲傳》卻有其傳，即將他尊爲「大清先哲」了。又據李岳瑞《春冰室野乘》，嘉銓後蒙赦令歸田，實未死。

還治其人之身

安徽太平縣人焦祿，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三月，向知縣周學元呈控，族人焦艮先、焦永榜等捏造謗帖，指姦污辱，謗帖內「大不仁」三字之上，寫有「清朝」二字。詞句也多不解。

據焦祿供稱，焦艮先誣衊他與焦永榜之子焦滾庶來未婚妻陳氏通姦，將他逐出宗祠，這一謗帖是在祠堂門口揭來。官府見其情詞閃爍，當即親赴焦村，密傳焦艮先等訊問，都說並無捏造謗帖之事，那末，爲什麼要將焦祿逐出宗祠？因爲焦祿確曾和陳氏通姦，陳並已懷孕。他還企圖姦污焦永榜次媳楊氏，經楊氏叫喊，遂被人捕獲。焦永榜不願家醜外揚，故而沒有報官。

官府又到焦祿家內搜查，查得狀稿二紙，核對筆跡，和焦祿所呈謗帖字劃，如出一手。再審焦祿，承認蓄意陷害焦艮先等。

由於焦祿揑造的謗帖中於「大不仁」三字上寫了「清朝」二字，所以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他原來是想置焦永先等於死地的。這是一個惡棍，死不足惜，委屈的是他的胞弟焦文學、兒子焦秀彩也被處以斬監候，焦祿的老母、妻子、七歲的兒子都給功臣家爲奴。要說冤枉，這些人才是眞正的冤枉，卻冤無處可以伸冤。

焦永榜等不報官而逕自將焦祿逐出宗祠，焦文學又因是罪犯家屬而緣坐，這實際反映了宗法勢力還是控制着當時的社會生活。

兩年後，有個寄居河南固始的黃陂人胡元杰，控告商城知縣戴如煌所作《秋鶴近草》的《登平臺》內有悖逆詞語。經官府察核後，戴詩不過吟咏古蹟，並無違礙字句，便將胡元杰訊問，由胡寫出詩解一紙，詞意「支離扭捏」。

再經盤問，胡元杰供稱，他本是訓蒙餬口，曾與已故革斥生員蕭芳相友好，蕭將《秋鶴近草》給胡觀看，胡即存放在家。乾隆四十八年，胡元杰失業了，看到《登平臺》一

首有「北口□火南渡旌旂」等字，便起訛詐之意，指此詩「隱存叛逆」，便往知州陳文緯衙門告發，還「當堂逐句注解，大肆狂吠」，也就是當着知州的面，由胡自己把戴詩加上注解，這些注文倒是很有叛逆之意，所以說是狂吠了。他「恐所首事不重大，不能脅制官者多得銀錢，因而喪心病狂，妄加注釋，初不料該州遂行稟辦，實屬死有餘辜。」但胡元杰不想一想，既然告到知州衙門，知州即使不向巡撫呈報，胡又怎麼再能向戴訛詐呢？巡撫李世傑奏摺中說胡「天奪其魄，自取罪戾」，似也言之有理。

按照律例，「舉首詩文悖逆，若只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意思是，控告別人詩文悖逆，如果這些詩文只是字句不够檢點，因而介於疑似之間，但經過查核，並無確實的悖逆不法用意，這控告就要以誣告論罪，就要以悖逆罪反坐，也便是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①這倒也有其合理一面。試想想，如果胡元杰的誣告成立，戴如煌豈非就要人頭落地麼？

從本書中揭載的那些誣告案來看，沒有一個誣告人不是品質十分惡劣，行爲又是十分愚蠢的，該死的。

①「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這兩句話本是朱熹在《中庸》中的注文，意思是君子之治人，要照爲人之道還治之，若其人能改即止（赦）不治，並非要他遠離於道。此處這樣搬用，自和朱注原義有曲解處。

寓禁於徵的四庫全書

以纂修圖書作爲鎔錮士子的手段，歷代固已有之。元劉壎《隱居通議·古今類編》。論宋太宗擔心降臣之懷舊異心，乃以館閣爵祿，使他們編修《文苑英華》、《太平御覽》等書，「遲以年月，困其心志，於是（前朝）諸國之臣，俱老死於字裏行間。世以此爲深得老英雄法，推爲長策」。這和唐太宗見新進士綴行而出端門，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實同一用心。清乾隆之修《四庫全書》，入彀固是其目的之一，但更重要的則爲藉此展開禁書運動，使漢族士子盡爲寒蟬瘖馬。《四庫》開始於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耗時十載，收書三千五百零三種，手段則陽剛與陰柔兼具。在這過程中，禁毀書籍前後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還不包括民間私自銷

毁的）。直到五十三年，還在嚴諭查禁。在乾隆三十七年的諭旨中，只是說古今圖書，多至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采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次年的諭旨中，還說「忌諱字面，並無妨礙」，不過要民間將書毁棄，不要收存在家中。又隔一年，卻一變而爲「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毁」的疾言厲色。但下詔數月，應者寥寥。應者所以寥寥，並非由於膽子大，敢於和朝廷對抗，恰恰由於膽子小，怕惹禍，同時含有怕朝廷說話不算數的懷疑心理，因爲這之前的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因文字而遭殃的事例太多了，餘悸在心，誰能相信繳出去之後就平安無事呢。

朱彝尊嗜古愛書，曾於旅途中買書五箱，後往永嘉，適值發生莊氏史案，便將涉及明代史事之書，一併焚毁（錢林《文獻徵存錄》）。何焯曾於康熙間下獄，其門人恐何焯所簿錄的《語古齋識小錄》十數卷中有忌諱語，便全部焚毁（《義門先生文集》附錄）。他們都是康熙時的名儒，前車可鑒，到乾隆時的藏書者，已成釜底遊魂，能私自自銷毁的就銷毁了。

乾隆四十一年，由於江西巡撫海成呈繳禁書共八千餘部，比江浙兩省多，便對江浙督撫嚴詞斥責，說江浙爲文物所聚，藏書家與書店都倍於他省，不應購獲各書，不及江西，皆因該督撫「徒以具文塞責，並不實力查辦」。在別的諭旨中，也說江浙爲「人文淵藪」①，要地方官特別注意。所謂「人文淵藪」，原指人才集中，學術昌明的文化重鎮，這時卻等於文網的濱涯，罪惡的窟穴，早知如此，還不如任其硯田荒蕪，書林羅雀，滿城盡是亮眼瞎子，倒能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而消災納福。

禁毀的辦法，全毀、抽毀兩項，於本書《觸目驚心》篇中已略言之，此外則爲挖改，夷、狄、胡、虜等最有刺激性的字眼，當然不能用，如「狄」字，即以「敵」字代替。猶憶上海成爲「孤島」時期，報刊上的「日軍」、「日寇」等詞，已經不能用了。就改用較抽象的「敵」字，後來又不能用了，便復古而用「狄」字，這固然表現了當時地下的抗日文化人用心之苦，可是兩相對照，輒爲啞然。又如「犬羊」一詞，也在忌諱之列，陶崇道《拜環堂文集》卷四《覆楊修翎總督》云：「古人以犬羊比夷虜，良有深意。觸我嚙我則屠之，弭耳乞憐則撫而馴之。」②陶氏這一解釋恐是附會，南宋《陳與義集》

卷二十五《雷雨行》中有「犬羊汝莫窮妖凶」句，胡穉注，先引《文選·劉越石勸進表》「逆胡劉曜，縱逸西都，敢肆犬羊，陵虐天邑」語，繼引李善注引漢名臣奏曰：「應劭等義，以爲鮮卑隔在漠北，犬羊爲羣。」似較陶說爲勝。四庫本《陳與義集》多有挖改，如「胡兒」作「干戈」，「北狄」作「北騎」，馮煦《增廣箋注簡齋詩集序》曾舉了好些例子。南宋備受金人侵凌，金與淸爲同種，所以南宋人詩文指斥金人的話，最觸《四庫》館臣之目，柴德賡《史學叢考·〈四庫提要〉之正統觀念》有云：「大抵館臣於宋，唯恐其不弱，唯恐其不亡，非誠有惡於宋也，爲南明言之也。」這段話說得很中肯綮，能誅館臣之心。

顧頡剛《四部正譌序》中，曾舉廣雅書局本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中《李衞公對問》條的「靖禽蕭銑輔公祏頡利率自守虜逋逃寇不足當劉竇什一」，文理有不順處，《四庫》本卻改作「靖禽蕭銑輔公祏頡利論其材略之雄黠不足當劉竇什一」，顧氏云：「通固通矣，而不知非其本眞也。」但所以使館臣妄改者，還是因爲「虜逋逃寇」（古書中「虜」字大部分指漢族以外的他族，猶言「胡」。）這幾個字。

但館臣的抽毀挖改，也並無一定準則，因而有幸與不幸的遭遇，其中也有上頭未必想禁毀，故常降諭糾偏，館臣則唯恐查禁不嚴而禍延己身，乃百計挑剔，寧濫毋缺，雖是迎媚，實也有他們可哀憐之苦衷。

中國古代以漢族爲中心，嚴於夷夏之辨，對漢族以外其他民族，多有非我族類的成見與歧視，並以蠻夷戎狄等侮辱性稱謂代之，偏旁也用犬、羊字，如猓、猺、羯等，從今天來看，原是不足爲訓。國土受到他族的侵凌，志士仁人，借詩文以洩悲憤敵愾，固是正氣的表現，但把對方當作牲畜，藉辱罵以逞一快，實和阿Q精神相近。清末對張文祥、孫文皆改爲「汶祥」、「汶」，以示「反逆」，其例略同。對敵國或仇人，自可用嚴峻銳利的言詞譴責抨擊，辱罵則非正大的上策，徒然降低自身的尊嚴。古人不知道「紳士氣」，今人還得學一點。

如前所述，清人既對夷、胡等字極爲忌恨，但後來對大洋彼岸的外國，卻又以「夷」字相加，並以天朝自居，堅主閉關政策。己所不欲，反施於人，結果受到歷史的挑戰。

清亡以後，學者乃得於政治上學術上暢言《四庫》之乖謬，對寓禁於徵的手段尤爲

痛恨，余嘉錫的糾辨之功最爲卓著，他在《四庫提要辨證序》中，曾評《四庫提要》的疏漏云：「甚至顏叔秉燭，不知出於毛傳（原注：見蒙求集注提要），蜆稱縊女，不知出於爾雅（見異物彙苑提要），作論衡之王仲任，不知有傳在後漢書，撰家訓之顏之推，不知已見於北齊史。」其他常識性之錯誤很多。但這樣一部卷帙浩繁的大書，要求沒有學術上的錯誤也不可能，所以余氏也很體諒紀昀的處境，「易地以處，紀氏必優於作辨證，而余之不能爲提要決也」。這確是持平之論。孟森《明清史講義》，對清代之大興文字獄，深爲憤慨，然對《四庫》評價頗高：「清一代有功文化，無過於收輯《四庫全書》③，撰定各書提要，流布藝林一事。」並稱乾隆之修此書「亦前古帝王所未及爲也」。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對清廷的禁書運動及纂修《四庫》的用心痛加指摘，但他將《太平御覽》和《永樂大典》與《四庫》相比，即覺《四庫》優於前兩書，「中間雖有任意更換字句之怪事，然其功究不可沒」。但他主張選印孤本與罕見之本。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以大量篇幅揭露清人統治的專橫黑暗，於幾件大獄記述尤詳，但他在《四庫全書之評價與影響》的結論性的評語中，舉出六點具體的

例證：一爲學者得以參考。二爲目錄之完備，《提要》中雖常有不得其當處，但也有精當之批評。三爲分類之正確，其完整超過歷來之分類。四爲載籍之集整，以多數之簡册而勒成一部。五爲公共閱覽之規定，如江浙三閣，一任士子學人之參考。復次則於吾國學術之影響，即漢學之發達，不過，他又指出：「雖然，漢學之盛，政治之衰也。」

此外，過去有些不易見到的文集，經影印後，就容易取閱參核，我在選注《宋詩三百首》時，有些詩人的作品和事蹟，有了台灣影印的《四庫》本，得以鉤沉索要，解決了選目上注解上一些問題。④余氏又論《四庫總目》云：「道咸以來，信之者奉爲三尺法，毁之者又頗過當。」亦平實之論。

---

① 後來全書告成，江浙所藏之《四庫》佔了三閣，即揚州的文匯閣，鎭江的文宗閣，杭州的文瀾閣，但太平軍攻東南時，三閣皆遭焚毁，文瀾幸有人爲之補抄。

② 引自周作人《苦竹雜記·讀禁書》。陶崇道爲陶望齡堂姪，望齡書被禁而崇道此書未禁，所以周氏説是大運氣。楊修翎，一作「修齡」，楊鶴之字。

③ 陳垣等據文津閣本逐頁查對，有三六二七五册，近十億字。

④ 鄭振鐸的《四庫全書中的北宋人別集》一文中，也說有不少宋人集僅存於《四庫》中，是外間沒有流行的刊本。

畏法與畏禍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十月，各地正在查禁僞妄書籍。江蘇贑榆縣的韋照，向縣署稟告，他的姪子韋玉振爲其父韋錫刊刻「行述」，內有「於佃戶之貧者赦不加息」及「赦屢年積欠」語。案件到了省裏，巡撫楊魁以「韋玉振身爲廩生，乃竟敢用赦字，殊屬狂妄」，又因其祖父韋儀來著有《四松堂稿》，恐更有違悖之處，當即密派屬吏，親往搜查。搜查結果，《松西堂稿》已經焚燒，但韋氏家譜及《松西堂稿》中有山東日照人丁椒圃所作《韋錫傳》，便飛文山東巡撫密查。此外，寶山縣的范起鳳，也告其堂弟范起鵠串竊書籍，因而使范起鳳應繳的違禁書籍受到挾制。楊巡撫的感覺也眞敏銳，他便疑心范起鳳在用金蟬脫殼之計，猜想有人已查出起鳳有違礙書籍，他卻假稱被竊，

藉此躲避責任。

這兩件案情本身實很瑣碎無聊，卻反映了當時恐怖的政治氣氛，人們把文字和書籍看作炸藥，看作砒霜，都可使寫的人、藏的人一觸即斃。其次，告訐之風的盛行，使叔告其姪，兄告其弟，而其起因卻出於私怨，並非眞是大義滅親。韋照告韋錫「行述」中有「狂妄」之語，韋錫不正是韋照的兄弟或堂兄弟麼？如果在另一場合，他倒會顯出很友愛親暱樣子。

不想上諭卻痛責楊魁「所辦殊屬過當，即此可以見楊魁之不能實心辦事也」，並將楊魁交部議處。上諭又反覆强調徐述夔的大逆不道，韋案和徐案不能相提並論，「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

乾隆對韋、范二案的處置固然不失爲公道，但徐述夔案發生於同年同月，起因也由於縣民童志璘的告發，也屬楊魁的江蘇轄境，江蘇布政使陶易即因「意存徇縱」而受到斬監候的重刑。徐案的最致命罪證，便是「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兩句，但這兩句詩究竟如何理解，有無悖逆用意，也是天知道。陶易不正是楊魁的前車之鑒麼？楊魁怎

麼不將韋、范二案當作大獄辦？諭旨中說：「今楊魁因前案（指徐案）之失，意存惶惑，遇有控首逆詞之案，不論其事之輕重，紛紛提訊，株累多人，自以爲辦理認眞，而不知其過當，以飾其前次不能查察徐述夔逆詞等之罪。」可謂誅心之論，責備得也很對，就是沒有想到臣子的進退兩難的狼狽處境，教他們如何分清「事之輕重」，分清徇縱和認眞的界限？

五年後，浙江義烏縣又有監生樓繩等爲其父樓德運著作而自首事。

捐職州同知樓德運，住居河山莊，別號河山生，生子十二人，好造房屋。家遭火災後，受驚改姓，自作《河山氏喻家言》一本，內皆治家之言，曾僱匠刊刻。後又作《巢穴圖略》一本，將現住房屋和將造未造房屋，預定匾額。因其祖之父女都曾捐過封典，乃將供奉勅軸處所，稱爲勅命官（宮？）。各匾額中有「協坤承乾，龍蟠虎踞」等語。詩文中有「振振公子，姒氏遺風」及「世事人心大大非，今信楚狂歌鳳兮」等語。他的母親像贊內題了「拱服垂旒」，自己肖像內題了「實頂龍縚」，對廟諱御名並不迴避。樓繩等以其字句多有「違礙難解之處」，屢加勸阻，德運以引用詞句係屬經書成語，

「並遵奉君上教子孫做好人之意，反行斥責，執拗不聽」。樓繩等見書內有「迭沐君恩未由報，唯願我皇萬萬春」等句，「原係感恩戴德之語」，故也未曾再加勸阻。乾隆四十八年正月，樓德運在病中囑咐家事，樓繩等又談起此書，德運說：「爾等既然懷疑，任聽首繳。」德運於正月二十一日逝世，樓繩等即於二十六日將書本、板片向縣裏呈繳。

到了這裏，人們已可看出樓德運其人的品性、志趣：庸俗迂腐，奴性十足，虛榮透頂。

可是浙江巡撫福崧閱後，便覺「喪心病狂，情罪實屬重大」，並恐尚有別項不法著作，隱匿不繳，便令地方官嚴密搜查，對樓繩等則革去職銜衣頂，收禁獄中，又將家產查封。

幸虧上諭又指明「所辦未免過當」，救了樓繩一家：樓德運「妄行撰輯字句，多有違礙，使其人尚在，自有應得之罪」，樓繩等在其父生前已曾勸阻，死後又去自首，「是樓繩等本知畏法，自可無庸治罪」。

乾隆對此案算得上寬大的，因爲從樓德運書中那些詞句看，再和其他筆禍的情節來

對照，也確實有些狂妄，樓繩等即使自首，也是沒有用的，只能辦得輕一些，所以他們是够幸運的。上諭說樓繩等畏法，實則不如說畏禍，但楊魁、福崧等封疆大員，何嘗不是畏禍？韋照則是在興禍。樓繩可以同情，韋照卻很可鄙。

爲洩忿而隱匿其詞

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六月，仁和縣監生卓汝諧，充軍到烏魯木齊當苦差去了。他是不是筆禍中的要犯？不是。那末，他爲什麼要充軍？

數年前，卓汝諧因盜賣公堂祠地，被族人卓培之、卓連之等赴縣控告。這時他游幕江南震澤縣，故意逃匿不去應審，但又恐日後要受查究，因而心懷忿恨，企圖陷害。他得知卓連之等先人，曾作詩傷時，便說有「憶鳴詩集合稿」。仁和知縣楊先儀在安徽候補時，卓汝諧就告楊，卓培之、卓連之隱匿「憶鳴詩集」，要楊查訪。後來楊正式任仁和知縣，卓汝諧便從震澤寄去一札，說是他的族伯卓銓能、卓與能著有「憶鳴詩集合稿」，內有僞妄字句，他曾勸卓培之、卓連之繳銷，他們卻堅執隱匿。

官府便到塘棲鎮卓連之（父卓天柱）、卓培之家搜查，查出了《高樟閣詩集》三本，是卓連之曾祖卓長齡所著。《詩集》中有「可知草莽偸垂淚，盡是詩書未死心」，「楚衽乃知原尙左，剃頭輕卸一層氈」，「短髮何堪簪，厭此頭上幘」等語，卓連之的叔祖卓銓能有「重重樓閣駭愚民」及「明主未能忘麥飯」等語，卓天柱本生父卓與能有「誰能鬱鬱久居此，予必區區自取之」，卓徵詩內有「此日誰知歎道窮」，卓軼羣《西湖雜錄序》有「彼都人士，痛絕黍禾，今此下民，甘忘桑椹」等語，按照官府奏摺所說，眞是「一家之喪盡天良，滅絕天理，眞爲覆載所不容」了。

可是經過反覆搜查後，卻查不到卓汝諧指控的「憶鳴詩集合稿」，便用嚴刑夾訊卓天柱、卓天馥等，他們供稱：「現蒙抄查，已將所有各項悖逆稿本，均經搜獲敗露，如果尙有憶鳴詩集，自必一併查起，即或另行藏匿，亦不能脫免重罪。委係並無此書，」無從繳出。」再審卓汝諧，他說：「實緣先有訟案起衅，希圖報復。聞其先人作詩，多有傷時之語，意以傷時即屬追憶前明，又不能向卓連之等索看，故以憶鳴爲憶明，隱躍其詞，作札擧首，以冀洩忿，究之實無此書，亦無別有情弊。」原來如此！小人之用心

大抵如此。

卓長齡、卓徽等五人已經逝世了，照例剉屍示衆。卓天柱已經出繼長房，兩目青盲，未見詩集內悖逆語句，但有一點仍難逃一死：他係逆犯卓長齡之孫。還有卓世恩、卓天馥亦斬立決。

現在說到這位卓汝諧。他控告卓銓能、卓與能作詩僞妄，雖無「憶鳴詩集」，但已查得有別項逆書，事非無因，所以未便以誣告叛逆科斷，但他告卓培之收藏逆書，「如果屬實，律應擬斬。今審係虛誣，應照律反坐」。這是從法律上來衡量的。「該犯因盜賣祠堂公地被控，挾嫌首告，希圖報復，並非專爲擧首悖逆起見，顯非安分之徒，不便容留內地，應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苦役」。這是從卓汝諧告發的動機上來說的，也便是從品質上來評斷的。要說官府對此案處理得最叫人痛快的，就是對卓汝諧了。

卓汝諧總以爲這一狀告准後，怨家伏法，妻離子散，自己私忿得到報復，便可朝着刑場拍手稱快了。

當然，比起卓天柱等人來，他還是上算的，因爲他還沒有成鬼，仍然算是人而活在世上。

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

河南登封生員李一，性格乖戾，常與鄰人喬廷英以詩文唱和。李一年老失館，自號半痴先生，於乾隆四十三年先後編造《半痴解》、《糊塗詞》，中有「天痴地痴並天地糊塗，帝王將相無非糊塗」，遊記中有「任官之刻剝其民，不許民之詰告其官，久之人心大變」等語。曾將底稿給喬廷英觀看，廷英稱讚後，即將底稿收存。後來李一之子李從先自外教書回家，見其父所作諸條，心懷畏懼，勸李一燒毀，又向廷英索取底稿，廷英收了數條放在家中，其餘還給從先。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李從先因與王耀爭控秤行，指告廷英唆訟，廷英心有不甘，便將存留的李一詞文，於集訊時當堂稟首，登封知縣曾友伋即往李家搜查，李一除承認自己所作外，還指控喬廷英家存詩稿內也有悖逆之句，

於是又往喬家搜查，果然查出廷英詩稿中有「千秋臣子心，一朝日月天」（可被指控爲稱頌前明）及「志士終當營大業」等句，並起出傅梅《雉園存稿》一部。①

經過審問，李一供稱：「實因老年失館，被人憎惡，因而肆其譸張，發洩胸中怨恨，以致語多狂悖，實屬萬死無辭。」

喬廷英供稱：「實係病狂喪心，信筆塡寫，今蒙指出，亦無可解，惟有俯首認罪。」

既然如此，兩人就得凌遲處死，家屬或斬或爲奴，也是應有文章，連傅梅近族都被傳訊了。

李、喬兩人的口供倒是可信的。他們都是生員，也都是不得意的人，心中自有許多牢騷，例如對官場的貪汚腐敗之風就不可能沒有憤懣，於是借詩文以發洩。「人生識字憂患始」，他們吃了識字的虧，難免對現狀易起敏感，因而連對天地也要冒犯，這本是歷代文人積習，未必眞有什麼悖逆用意，喬廷英所謂「信筆塡寫」。這時清廷君臨中國已有一百三十餘年，絕大部分文士已安心接受統治；但反過來說，這時又是乾隆大帝後期，加上順、康、雍三朝的筆禍，他們應該有所戒懼，怎麼能寫出這樣的詩文，還要相

互傳觀。單以怨天地糊塗一項，就是一大罪，因而一入公門，有口難辯。

李、喬兩人，起先原是好友，互相唱和，假如當時不互相告訐，官府怎麼知道？害羣之馬是喬廷英，用心尤其卑劣，在爭吵前三年，已經將李一原稿數條（想必是致命部分）放在家裏了，河南巡撫李世傑奏摺中說：「喬廷英明知李一詞句悖逆，並不即時舉首，乃轉相贊美，抄存在家，因被其子訐控，始行首繳，即與大逆無異，且復自作逆詞，隱懷勝國（前朝），均爲罪大惡極，萬死不足蔽辜。」站在官府立場，這話倒說得很對，就是說，喬廷英不是爲了私恨，便不會告發，結果是搬起石頭打自已的脚，但他已經打中自己的脚，後悔也來不及了。

① 傅梅，明末邢臺人，由登封令遷刑部主事。邢臺城陷，死節。他的《雉園存稿》列入禁書目錄。

案情未了心術已見

浙江江山縣生員毛德聰，與另一生員鄭濤本係同學。鄭延請淳安生員吳文世在家教書，毛時去閒談。毛愛賭博，吳常規勸，毛以晋人劉毅家無担石，摴蒲一擲，杜甫也說有賭的此類典故與吳辯論，吳乃作《骰子序》以示之。篇首云：「君令臣且逆，父令子且逆，官長之令庶民且逆，唯骰子之令一擲而不可逆。」篇末云：「杜甫一擲百萬，君何以不賭？予引李青蓮之詩以明其志曰：丈夫賭命報天子，删盡胡頭景依回。」實在也是很無聊的。

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四）十二月，毛德聰忽到巡撫福菘衙門喊稟，告發鄭濤及其弟鄭瀾，膽敢請吳文世在家造逆書《雲氏草》，「其義蓋取雲從龍之意也」。又告吳曾

駁柳宗元《封建論》，內有「自秦袪封建建郡縣以至於今，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聖賢皆用乎」等語，說明吳文世「造作悖逆語言，以訕謗盛朝，以煽惑民心」。

據毛說：這本逆書是他於乾隆四十三年得於王元和之姪王用賓之手，當時即想告發，鄭濤卻串通王元和與毛親戚何泰，將逆書騙去。毛遂急欲呈首，無奈他寡母老而病，囑毛俟她死後再告，今母已下葬，「皇恩未酬，理合呈首以告悖逆」。毛鄭雖屬窗友，「乃濤既悖逆，則羣情憎惡，而生之君父義重，朋友誼絕，誓不與之共戴其天」。毛德聰所欲置於死地的不止鄭濤一人，包括「諸逆犯」。狀紙中又說，毛呈首之日，鄭即派人趕到淳安通知吳文世，「又自焚書徹夜，火光燭天，合邑可查」。說得有憑有據。「是故六年以前，生知而未首者盡子道也，六年以後，生不避艱難以呈首者，盡臣道也」。更是忠孝兼全，筆法則得力於八股。

官府即往吳、鄭家中搜查，並無《雲氏草》書本板片，亦無不法字跡。吳文世供稱，那篇《骰子序》和其他文章，曾刻成《小嵩山麓鄉言》，但並非《雲氏草》。書印了一百部，尚未裝成，毛拿去一部。乾隆四十三年，聞毛欲告發，恐到官拖累，因自知無悖逆

情事，故而燒毀，今被指控，「深悔書已燒毀，不能與他對質」。這一心理過程表白得很眞實，他的供詞，也是經過反覆究審才實說。

鄭濤供稱，吳文世在鄭家見了爲毛刻陰隲文的刻匠，便委託刻印吳集子百部。後來，鄭將吳留存的十九部燒毀。王元和、何泰以毛處尙有一部，便勸鄭以銀二十四兩買回焚燒。這便是毛之所謂「騙去」。鄭當時以銀二十四兩買回一部書，說明鄭有錢而毛係訛詐（鄭父曾任直隸知縣）。此後毛屢向鄭借錢，未遂其欲。

李俊傑、王元和、何泰等好多人，有的說或偶有微嫌，有的說借銀未遂。閩浙總督奏摺中說：「且毛德聰旣稱四十三年即欲首告，因遵母命未首，迨伊母於四十四年病故，何以復延數載，始行首控？」

毛德聰卻堅供書名實爲《雲氏草》，被王元和騙去，並未得過銀兩。

又問江西一些刻印、排譜工匠，都說從未聽到《雲氏草》這書，往刻匠李俊傑家搜查，也搜不出什麼。又將李的弟婦黃氏從縣裏提到省裏審問，她供稱，李俊傑離家已有四五年，「並無什麼《雲氏草》書寄回，小婦人係女流，不認識賣書的人，並無轉託寄

頓變賣的事。」又說：「小婦人家只有公共房屋二間，厨房一間，現蒙搜查，並無書本板片，求詳情。」

本書中記述的那些文字獄，婦女出場到官府的寥寥無幾，李黃氏是其中一個，卻連名字都不知道。這案件本與她本人無關，卻被遠迢迢地從縣裏提到省裏，她一生中也不知出門過幾次。她供詞中「現蒙搜查」的「蒙」字，今天看來，似甚奇怪。今天凡是用「蒙」字的，都是自謙的感謝之詞，當時凡是經過官府搜查、審問、拘押的都得用「蒙」字，如另一案中的「今又蒙查問」，就像受到別人的抬舉一樣。現代的文字獄中犯人，如果也用「蒙」字，倒像是諷刺，說不定更要從嚴了。

此案載於《文獻叢編》第一輯，只載到官府和李氏家屬及刻印匠問答爲止。然而案情雖未了結，毛德聰的心術卻已畢露了。

思想狂悖肉體消滅

清代官吏出身，分正途與異途，正途的皆經過科舉考試，異途的爲保舉捐納。除了舉人、進士，國子監生則任何人皆可捐得，到了後來，監生之名，多爲捐納以應鄉試與求官之用，並不講究實學，故也爲人輕視。至於官員的捐納，京官最高到郎中，外官最高到道員。不但現任官可藉捐納而提升，革職的還可復職，候補的可優先選用，無官職的可取得官職。

捐納之例，本非始於清代①，清代則始於康熙初年，當時因用兵三藩，軍費浩繁，曾開例捐輸，起先猶經戶部審酌，後遂日益泛濫。戶部侍郎王掞曾抗疏上言：「鄉里童騃，一旦捐資，儼然民上。或分一縣之符，或擁一道之節，不惟濫傷名器，抑且爲累地

方。宜禁止，以塞僥倖之路，杜言利之門」。（見《清史稿》卷一一二）功名不由眞才實學而由財物易取，士子不從大成殿而由財神殿躐進，其弊端自盡人皆知，其實是朝廷向民間廣開交易之門，因而屢受士子的指摘。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六月，湖南耒陽增生賀世盛②，寄寓溆浦城內宗祠中，代人寫作狀詞。事爲知縣得知，即往賀寓所中搜查，查出《篤國策》抄本一本，隨即將賀世盛家屬等十七名拿獲到案。

《篤國策》的大旨爲痛恨捐例，「反覆指斥，肆意狂吠」。賀年六十九，因科名失意，常懷忿滿，和同鄉、親戚也因訟事而失和，便避棄妻子，獨居城中，摭拾平時記誦的故事、成語，邸抄內一二事件及遠年詞訟等，湊成此一抄本，「意欲於書成之後，赴京進獻，圖賞官職，以邀榮寵。」官府問他書內所說開捐害民等項的確切指證，他說「原不過一時乘興，信筆敷衍」。又說：「我這本《篤國策》原是就一時意見，陸續起草，其中措詞過於激烈，亦恐有礙進呈」，但想起乾隆二十二年時，本省生員陳安兆所著之書，巡撫曾作逆書奏辦，御批卻以並非背叛，與胡中藻逆書不同，因而將陳安兆釋

放。這件事他强記在心，所以他序文內還把從前御批引入，「見得此書並非妄議朝政」。

可是賀世盛錯了，陳安兆一案既在乾隆二十二年，也就是三十年前的事情，怎麼能作爲三十年後的依據呢？

官府以捐官之例，久已停止，「加惠寒畯，疏通正途，殊恩曠典，亘古所無」，賀世盛卻「不安本分，乃逞其梟獍之性，妄詆朝政，肆其悖逆」，故應以大逆律凌遲處死，正犯的子孫、兄弟、姪子也須緣坐。

諭旨說：納資授官，本非善政，並恐雜流因此並進，仕路壅塞，所以停止已有五十一年。賀世盛因科名未遂，心懷忿懣，私自著書，怨望大學士等，「此等狂悖之人，若竟從寬典，俾安坐囹圄，勢必更肆狂悖」。即是說，思想上的「狂悖」，只有從肉體上來消滅他，這也不止對付賀世盛一個人。但諭旨又以爲賀「與顯肆悖逆者尚屬有間」，所以應「從寬」。怎樣「從寬」？由凌遲改爲斬決。賀名下緣坐各犯，概予省釋。要說「加恩」，這倒是實。

賀世盛的寫作《篤國策》，動機固爲了發洩個人功名上失意的牢騷，並藉此以邀恩寵，

但捐納之弊，乾隆自己也承認，中間雖曾停止，官風士氣，卻受害已深，賀的抄本中自難免有非難怨責之詞，何至非殺不可？他的致命原因，就由於太不知趣。既然皇帝已經承認並非善政，而且降旨停止，小民便應該當作「殊恩曠典」來感頌，怎麼還能妄肆議論，一有議論，可見他對這種恩典並無感頌之誠了。

乾隆五十八年，曾下詔停止捐納，並戒諭「我子孫當永以為法」。但到嘉慶時即又開例。道光、咸豐初年，首停捐例，一時以為美談，不久又沿舊制而推廣。同治元年，御史裘德俊奏請令商賈不得納正印實官，以虛銜雜職為限。但因這易使捐生觀望，即是影響了他們的「積極性」，而於軍需有妨礙，只得照舊，光緒時，海疆多故。乃開海防捐，這時台灣已開實官捐，後來陝西、山西也開實官捐了。庚子事變後，光緒銳意圖治，輿論多謂捐納非善政，乃下詔停止。「然報效敍官，舊捐移獎，且繼續行之。但有停捐之名而已。」（《清史稿》）

說到底，還是因為朝廷需要錢，借此可充實國庫。換言之，由於國家窮，只好把才學和流品放在旁邊，任憑阿狗阿貓混得名器，現形官場。同治四年，山東巡撫閻敬銘曾

言「彼輩以官爲貿易，略一侵吞錢糧，已逾原捐之數。明效輸將，暗虧帑項」。此輩衮衮財官，原有一副鐵算盤。上下交征利，利從何來？還不是民脂民膏。

① 《史記》記秦始皇四年十月，蝗虫蔽天，天下遭疫病。百性納粟千石，拜爵一張。此當爲捐納之始。

② 明清生員都有月廩，每人米六斗，有定額，爲廩膳生員。後於正額外增加名額，稱增廣生員，簡稱增生，無廩米。增生成績優異者，可升廩生。

簡表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①剩上人私史	順治四年、五年、	清代的第一起筆禍	
②毛重倬序坊刻制藝	十七年		
③張縉彥序劉正宗詩			
④莊氏史案	康熙二年	喋血江南的莊氏史案	起案在順治十八年
⑤查繼佐獲釋	康熙二年	查繼佐與吳六奇	
⑥吳炎潘檉章罹難	康熙二年	吳潘二子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⑦黃元衡告黃坦	康熙五年、六年	天啓崇禎兩朝遺詩案	
⑧沈天甫索詐吳元萊			
⑨吳偉業《綏寇紀略》	康熙十四年	吳偉業的生前與身後	
餘波·			
⑩戴名世被殺	康熙五十年	文禁方寬大獄已起	
⑪汪景祺被殺	雍正三年	功臣不可爲	
⑫查嗣庭被戮屍	雍正四年	呑聲自兄弟	
⑬鄒汝魯上河清頌	雍正五年	河清頌與慶皇孫	
⑭曾靜投書岳鍾琪	雍正六年	御製書成爲禁書	
⑮謝濟世罰充苦差	雍正七年	注經如玩火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⑯陸生楠論史被殺	雍正七年	論史伏法	
⑰屈大均遺書案	雍正八年	覺迷餘波	結案在乾隆三十九年
⑱徐駿因大不敬被殺			
⑲杭世駿、尹會一、全祖望之觸怒	乾隆八年、十三年	十全老人的文治武功	上述三年，尚非正式筆禍，因論乾隆學問而涉及。
⑳盧魯生揑造奏稿	乾隆十五年	京報傳抄僞稿案	
㉑王肇基因瘋獻詩聯	乾隆十六年	瘋人也難逃文網	
㉒㉓丁文彬、馮起炎因瘋而生妄念	乾隆十八年、四十八年	殺頭充軍的兩個瘋人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㉔劉震宇獻治平新策	乾隆十八年	獻策未成老命已送	
㉕劉裕後因瘋呈書	乾隆二十年、三十三年	無獨有偶	
㉖柴世進因瘋闖衙			
㉗胡中藻因門戶而被殺	乾隆二十年	兩家積怨一命斷送	
㉘趙永德誣告程鏊	乾隆二十年、四十六年	從誣告看心術	
㉙周鏗聲誣告葉廷推			
㉚朱思藻湊文洩憤	乾隆二十一年	生逢聖世竟敢弔時	
㉛彭家屏藏明季野史	乾隆二十二年	言天災而召人禍	
㉜陳安兆評駁程朱	乾隆二十二年	恩威全由睿斷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㉝沈大章陷害湯御龍	乾隆二十四年	案外有案誣告成風	
㉞鮑體權因受辱而誣告			
㉟閻大鏞譏刺官吏	乾隆二十六年	沛縣閻氏祖孫案	
㊱余豹明誣告余騰蛟	乾隆二十六年	一場詩案四名角色	
㊲李雍和因怨成瘋	乾隆二十六年	向人道開刀	
㊳王寂元因瘋投帖	乾隆二十六年	不是筆寫的悲劇	
㊴林志功投諸葛碑文	乾隆二十六年、三十三年	諸葛亮與文字獄	
㊵李浩背賣結盟圖			
㊶蔡顯因畏懼而自首	乾隆三十二年	自首還要斬首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㊷齊周華爲呂留良案申辯	乾隆三十二年	惡劫難逃	
㊸徐鼎在考場進表 ㊹艾家鑑在卷內揭陳時弊	乾隆三十三年、四十五年	考場怪現狀	
㊺王道定作詩洩憤	乾隆三十三年	流落江湖充軍天涯	
㊻㊼李紱與陸顯仁書板被銷毀	乾隆三十三年、四十年	也是禍棗災梨	
㊽李超海具呈擬斬	乾隆三十四年	武生立品成爲邪言惑衆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㊾安能敬試卷肆識 ㊿王爾揚爲人撰墓志 (51)黎大本私刻文集 (52)高治清刋刻方志 (53)方國泰隱藏祖書 (54)海富潤抄錄回字經	乾隆三十四年、四十三年、四十七年	六件無罪案的透視	
(55)王珣因瘋撰詩文	乾隆三十九年	文明史上的恥辱	
(56)高綱序澹歸集	乾隆四十年	金堡的身後遭遇	
(57)嚴譄具奏被斬	乾隆四十一年	奏摺中寫上皇帝陰私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⑸⑻王錫侯著字貫	乾隆四十二年、四十三年	兩件觸犯聖諱案	
⑸⑼劉峨印賣聖諱實錄			
⑹⑽徐述夔因作詩被戮屍	乾隆四十三年	從筆禍看官場	
⑹⑴殷寶山考場中投文			
⑹⑵沈德潛爲徐述夔作傳	乾隆四十三年	先榮後辱的沈德潛	
⑹⑶劉翺自呈供狀書	乾隆四十三年	一介小民妄談國政	
⑹⑷⑹⑸袁繼咸、陶煊遺作被銷毀	乾隆四十三年	草野株連易代同權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⑯龍鳳祥刋印圖章	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	在八股社會中打滾	
⑰王大蕃捏寫奏疏			
⑱智天豹編造萬年書	乾隆四十三年	鮑魚之肆的蛆蟲	
⑲程樹榴序王沅詩	乾隆四十四年	日月並用也成違礙	
⑳馮王孫繳五經簡咏	乾隆四十四年	欲做孤兒寡婦而不可得	
㉑黃檢私刻祖父奏疏	乾隆四十四年	聖旨的時效性	
㉒李驎巾服終身被斥爲大逆	乾隆四十四年、四十五年	疑是民間疾苦聲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⑬王喈鳳向汪爲霖索詐	（同上）	（同上）	
⑭石卓槐著詩鈔被殺	乾隆四十四年	兩個監生的素質	
⑮祝廷諍因作續三字經被戮屍	乾隆四十四年	三字經的滄桑	
⑯沈大綬因作碩果錄被戮屍	乾隆四十四年	兩條框框一場大獄	
⑰禁毀圖書事件	乾隆四十五年	觸目驚心	
⑱劉遴修宗譜	乾隆四十五年	一字之微銷毀家譜	
⑲魏塾評徙戎論	乾隆四十五年	虎尾春冰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⑧⓪戴移孝著書被戮屍	乾隆四十五年	宗法社會的幽靈	
⑧①吳英攔輿獻策	乾隆四十五年	言出禍隨	
⑧②梁三川因瘋著奇冤錄	乾隆四十六年	奇冤錄引起的冤獄	
⑧③程明諲作壽文被殺	乾隆四十六年	既非大逆仍須斬決	
⑧④吳碧峯刊刻孝經對問	乾隆四十六年	七旬老翁三千里外	
⑧⑤尹嘉銓爲父請謚	乾隆四十六年	皇權下的孝子下場	
⑧⑥焦祿捏告	乾隆四十六年、四十八年	還治其人之身	
⑧⑦胡元杰訛詐			

案由	時期	本書中篇名	備註
⑧⑧四庫全書與禁書	乾隆四十七年	寓禁於徵的四庫全書	
⑧⑨韋照告姪	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八年、五十三年	畏法與畏禍	
⑨⓪范起鳳告堂弟			
⑨①樓繩自首			
⑨②卓汝諧揑造詩稿	乾隆四十七年	爲洩忿而隱躍其詞	
⑨③喬廷英李一互訐詩句	乾隆四十七年	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	
⑨④毛德聰告鄭濤兄弟	乾隆四十八年	案情未了心術已見	
⑨⑤賀世盛撰篤國策	乾隆五十三年	思想狂悖肉體消滅	
⑨⑥仙鶴林賀皇孫	嘉慶十三年	河清頌與慶皇孫	

本書主要根據《清代文字獄檔》、《掌故叢編》、《文獻叢編》、《東華錄》，次爲有關史傳及筆記。



中國是一個文字古國，漢字在文化建設上起過卓越而積極的作用，但隨着歷史的發展，竟有人利用文字殺人，這就是"文字獄"。中國筆禍以清代爲最，無論持續之長久、手段之殘酷、株連之衆多、羅織之深苛，皆超越前代。清中葉詩人龔自珍名句："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都爲稻粱謀"，活現了當時知識分子的悲慘處境。本書鈎沉正野史料，以隨筆劄記形式，將清代各起筆禍，一一細析，使讀者在得悉事件始末外，更可看到牽涉在事件背後的社會矛盾、人間百態。



定價：港幣34元
ISBN: 962-231-626-3
Printed in Hong Kong

